

戴望著

管子校正

上海源記書莊印行

原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蔭之慕子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亡，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派若沒閒。吾吳黃蕘圃有紹興本，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如形勢篇，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未誤爲「得幽」，「邪氣襲內」未誤作「入內」，「莫知其澤之」未誤作「釋之」，「其功遠天者者天圍之」未誤作「違之」。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未誤作「太山」，「藪籙纏得入焉」未誤作「纏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未誤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下未衍」之「字」，則其攻不待權輿，明必勝則慈者勇，未誤作「權輿」。宙合篇，「內縱於美好音聲」未誤作「美色淫聲」。樞言篇，「賢大夫不恃宗室」未誤作「宗室」。八觀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誤作「務物」，「內亂從此起矣」未脫「矣」字。小匡篇，「管仲詘纒捷枉」未誤作「插

「衽」，「維順端慤以待時使，注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曠之材百馬代之又彊」，最一代未均誤作伐。戒篇「東郭有狗噬噬」，注，枷謂以木連狗，未誤作猥謂。形勢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誤作「隨而」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上未衍「動者」二字。「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未誤作「衆人」。「使人有理，遇人有禮」，「理禮」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誤作「畢登」。「海王篇」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未誤作「問口」。「山國軌篇」不藉而瞻國爲之有道乎」，未誤作「道子」。「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誌相合。其他類是者尙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鄉師聞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併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開不容榷，可慨也夫！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

管子校正

(上)

清 戴 望著

崑山 陶樂勤點校

牧民第一 經言一

地辟舉則民留處。——望案朱東光本作「地舉辟則可留處」。據尹注似亦作「地舉」辟舉」。處爲均，上下文皆協均，此不宜獨異。輕重甲篇曰：「地辟舉則民留處」，經語地數二篇

並曰「壤辟舉則民留處」，是其明證。朱本「可」字誤。

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太平御覽居處部十，資產部十六引此，均無「廩」字。

野蕪曠則民乃營。——元刻本「蕪曠」作「無償」。望案「營」疑「荒」字之誤。「荒」與「曠」爲均，或作「蕪」，誤。

不璋兩原。——丁氏士涵云：「璋當爲障」。高誘呂覽注曰：「障，寒也」。說文謂隔，隔亦塞也；又土部：璋，擁也。義亦相近。

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丁云：「悟」疑「信」字之誤。神信爲均。」

滅不可復錯也。——藝文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得復」。御覽六百二十四治道部引錯作措。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王氏念孫云：「政之所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

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政之所行」後人改「行」爲「興」，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之則失其旨矣。」孫氏星衍說同。

我存安之。——御覽治道部五，引作「我安存之」。

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治要引「畏」作「恐」。孫云：「下文曰，「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作「恐」字，是。」

積於不涸之倉。——治要引「涸」作「凋」。

使民於不爭之官。——趙蕤長短經八引「民」作「士」，「爭」作「諍」。望案鄭注周官士師曰：

「官，官府也。」

不偷取一世也。——治要「一」作「壹」。

令顧民心則威令行。——日本安井衡纂詁引豬飼彥博云：「威令之令疑衍。」

右士經 顧氏廣圻云：「士」字當是「十一」字并寫之誤。」

母曰不同生。——俞氏樾云：「生」與「姓」古字通，此同生即同姓也。詩杖杜傳，同姓，

同祖也。禁藏篇「如典之同生」，「典」乃「與」字之誤。「如與之同生」，義亦猶此矣。」

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王云：「國」當爲「邦」。上文「生」聽爲均，「鄉」行爲均，

此「邦」從爲均。今作「國」者，是漢人避諱所改。宋氏翔鳳說同。

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張氏文虎云：「私」疑「疏」之誤。韓子揚權篇：「若地若天，孰

疏孰親？」即本此。」

如月如日，唯君之節。——望案朱本作「如日如月」，誤。「日」與「節」均。古日月二字，聲

不同部，詩齊風東方之日篇可證。

召民之路。——丁云：「召」，「詔」之段字。爾雅釋詁：詔，道也。」

是謂聖王。——宋本朱本「聖王」並作「賢王」。御覽皇王部一引，與此同。

兵甲彊力。——治要「彊」作「勇」。

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宋本「惟」作「唯」。

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俞氏正變云：「此「分」字即乘馬篇聖人善分民之「分」

言託業用之也。注非。」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丁云：「爲政」與上「爲長」對文。「政」當讀爲「正」。爾雅釋詁：

正，長也。『俞說同。』

委於財者失所親。——丁云：「廣韻：委俗「吝」字，當改正。」

右六親五法。丁云：「六親與五法當分章。宋本及劉氏續補注本子目下分爲二，是

也。

形勢第二 經言二

丁云：「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山高名形勢。』」

山高而不崩。——埤雅引「崩」作「墮」。

刑祈羊至矣。——張云：「祈羊費解。「羊」疑「祥」字之譌。國準篇云：「立祈祥以固山澤」

是其證。」

則沈玉極矣。——宋本「玉」作「王」，古「玉」字。

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王云：「得幽」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

而誤，後形勢解正作「託幽」。

銜命者，君之尊也。——後解「銜命」作「銜令」。

上無事則民自試。——元刻「則」作「而」，與後解合。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宋本「修」作「脩」，後凡「修」字皆同。王云：「朱東光說」蜀「乃

「器」字之誤，是也。後解作蜀亦誤。（望案王氏廣雅疏證訓「蜀」爲「一」與此異。）「脩」當

爲「循」，亦字之誤也。隸續曰：「循循」二字，隸書只爭一畫，傳寫往往譌漸。事試爲均

，循言爲均。循，順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尙書中候曰：循，順也。）從也；

（文選陸雲答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循，從也。）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

也。形勢解曰：「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蒞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

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今本循字亦誤作脩，今

據上文則民循正改。是其證矣。宙合篇曰：「明墨章畫，（今本，「畫」譌作「書」，辯見宙合。）道德有常，則後世人脩理而不迷。」脩亦當爲「循」，言君子道德有常，如工人之明墨章畫，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昔臣篇曰：「權度不一，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修義從令者，忠臣也。」兩「脩」字皆當爲「循」；循亦從也。下文曰：「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也。四辯篇曰：「不脩天道，不鑒四方。」又曰：「不脩先故變易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言不順天道，不遵先故也。侈靡篇曰：「緣故脩法，以政治道。」脩亦當爲「循」，緣亦循也。（廣雅：緣，循也。）「政」與「正」同，言緣順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勢篇曰：「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又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脩亦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廣雅曰：從，行也。夏小正傳曰：不從者弗行。）正篇曰：「必脩其理。」九守篇曰：「因之脩理故能長久。」脩亦當爲「循」，循理順理也。九守篇又曰：「脩名而督實，案實而定名。」脩亦當爲「循」，循，因也，因名而責實也。韓子定法篇曰：「對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淮南主術篇曰：「循名責實，官使自司。」後漢書王

堂傳曰：「循名責實，察言觀效。」蜀志諸葛亮傳評曰：「循名責實，虛僞不齒。」皆本於管子也。地數篇曰：「脩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脩亦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

鴻鵠鏘鏘，唯民歌之。——後解「鏘鏘」作「將將」，「唯」作「維」。案將將古字，鏘鏘今字。

飛蓬之問。——宋本「問」作「聞」。丁云：「聞」乃「聞」字之誤。後解作「問」。古「聞」與「

問」通。玩尹注聲問之訓，所見本不作聞矣。易益象傳「勿問之矣」，崔注：問猶言也。

觀後解云：「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語意自明。」

燕雀之集。——後解「雀」作「爵」。

犧牲珪璧。——丁云：「當從後解作「犧牲珪璧」。侈靡篇曰：「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

以執其罍」。輕重已篇曰：「犧牲以魚，犧牲以菹。」是作牲爲長；作牲者，後人改

之。」

不足以饗鬼神。——宋本「饗」作「享」，是也。說文：享，獻也；饗，斷人飲酒也。段氏

注：凡獻於上曰享，凡食其獻曰饗。張云：「此以儀不及物者，比之飛蓬燕雀，所謂不

誠，未有能動者也。故云，不足以享鬼神。」

召遠者使無爲焉。——丁云：「召讀爲招」。廣雅釋言：招，來也。欲來民者，先起其

利，雖不召而民自至。」

唯夜行者獨有也。——王云：「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

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今本也誤作乎，據此文改。）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

「惟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

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王云：「此當作平原之封，奚有於高？」後解云：「所謂平原

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當作「所謂平原者，

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封，奚有於高？」尹注亦甚明；下溼曰隰

，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改此文爲平原之隰，遂并後

解而改之，弗思甚矣。」

誓誓之人勿與任大。——丁云：「誓當作皆」。說文：皆，訶也。（今作苛，此從一切

經音義引。）鄭注喪服四制云：「口毀曰皆。」說文無「誓」字。心部「懲」釋言：不慧也。

爾雅釋故：衛，嘉也。後解云：推譽不肖之謂嘉。推譽與嘉誼相近。

讜臣者可以遠舉。——宋本「以」作「與」，同後解。王氏引之云：「讜與謨」同。集韻曰：

「讜古作謨」。爾雅曰：謨，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讜巨者

，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

讜臣」。「臣」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讜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讜臣，則其

義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均，「憂」與「道」爲均。（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

字，則又失其均矣。尹注非。」

舉長者可遠見也。——元刻本見下有「者」字，後解同。丁云：「可下疑脫「與」字。」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孫云：「裁」古通作「材」，故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

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尹注非。」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俞云：「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

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已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

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

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

嘗食者不肥體。——宋本朱本「嘗」皆作餐，與後解合。丁云：「集韻引亦作「餐」，玉篇：餐，嫌食貌。」

必參於天地也。——安井衡云：「古本「參」下有「之」字。」

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劉績補注云：「經文不應有「故曰」二字，疑衍。」宋云：

「周秦傳記多以「是故」發端，「故曰」猶「是故」。故，古也，謂古語也。劉說非。」

無廣者疑神。——張云：「無」「謙」之段字。上文云：謙巨者可以遠舉。」望案據後解云

：「故事廣于理者，其成若神。」則張說是。

在內者將假。——望案「假」當作「假」。說文：假，至也。方言：假，至也。邢唐冀允之

閒，或曰假，或曰裕。

曙戒勿怠。——俞云：「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當爲「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

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

矣。」

後釋逢殃。——宋本「穉」作「穉」。

邪氣入內。——王云：「入」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

並作「襲」。「襲」即「入」也。無須改「襲」爲「入」。孫說同。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俞云：「賓」讀爲「擯」。論語：「君召使擯」釋文：本亦作「賓」

，是也。言主君衣冠不正，則爲擯者亦不肅，猶上文所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也。」

天下之配也。——王云：「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

與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即其證。今本涉上文「天下之人」句而誤。『黃氏日鈔亦云：

「地」誤作「下」。

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宋蔡潛道本作「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

者，其人莫來」。宋云：「當從宋本。道往者，其人莫往，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也；

道來者，其人莫來，亦與道化而不見來也。故注云：「均彼我，忘是非，而無往來之

體。」劉氏據形勢解改作「道往莫來，道來莫往」，彼係譌字。」

莫知其釋之。——宋本「釋」作「澤」。王云：「『澤』釋「古字假借，後人不知而妄改之；當從宋本。』望案後解作舍。」

萬物之生也，異趣而同歸。——陳先生奂云：「『生』後解作「任」，「任」字不誤。『趣』後解作「起」，誤。」

生棟覆屋。——俞云：「『生』當讀爲「笙」，方言云：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宋本「違」作「闡」。（下文「天之所違」及後解並同。）王云：「古字「違」「闡」相通。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烏鳥之狡。——王云：「當作「烏集之狡」；「狡」與「交」同。後解云：「與人狡，（宋本如是，今本改狡爲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狡。」是其證。」

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王云：「見與之交」當從宋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隸書「交」字作「交」與「友」相似而誤。後解云：「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是此文上句作友，下句作狡也。（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

春秋輟更篇：「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淮南說林篇：「各哀其所生」，高注並云：「哀，愛也。」樂記：「肆直而慈愛者」，鄭注：「愛或爲哀。」「役」當爲「俊」字之誤。（「役」字古文作「役」與「俊」相似）「俊」與「交」同。後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尹注非。」

獨王之國。——劉云：「當依解作「獨任之國」。」王云：「任」字古通作「壬」，因爲爲「王」耳。」釋案「王」字義長，不必改字。獨王者，若桀紂爲天子，不若一匹夫也。

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宋本「來」作「往」，誤。

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後解兩「而」字皆作「之」。張云：「不可復，不可再，猶云「雖悔而不可追」，尹注非。」

權修第三 經言三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洪氏頤煊云：「取當作「恥」，謂民無愧恥，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當作「恥」。尹注非。」

臺榭廣也。——劉本「榭」作「謝」。望案說文有「謝」無「榭」，劉本是。

必重盡其民力。——治要引此無「民」字。孫云：「民力之「民」涉上文而衍。」

民衆而可一。——治要：「一」作「壹」。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丁云：「刑」當讀爲「形」，與上文「徵

「字對。下文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是其證。」望案韓子難

三篇引此文，作「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俞云：「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

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

」，（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冰」，（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

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然後申之以憲令。——宋本「後」作「后」；後凡「後」字皆同。

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宋本「殺」皆作「弑」。

用之有止。——治要「止」作「正」，下文「用之不止」，同。

家與府爭貨。——北堂書鈔二十七引，「貨」作「貸」。

故野不積草。——意林「不」作「無」，下文皆作「不」。

故民情可得而御也。——陳先生云：「民情之「情」蒙上文人情而衍。」

故上不好本事。——元刻「不」下有「能」字。

婦言人事。——洪云：「當作「婦人言事」。尹注非。」

而求百姓之安難。——治要無「難」字。

朝廷不肅。——宋本「廷」作「庭」，後「朝廷」字並同。

上下凌節。——宋本「凌」作「凌」，治要作「下賤侵節」。

上好詐謀開欺，臣下賦斂競得。——宋云：「當作「臣下開欺」，「欺」與「謀」爲均。」俞云：

「開」讀爲「姦」。春秋昭公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開」，公羊作「昌姦」。是「開」「姦」古字

通。」

使民偷壹。——朱本「壹」作「一」，下文「壹民」同。

好用巫醫。——元刻本「醫」作「醫」，古字通。

則鬼神驟崇。——中立本「崇」作「崇」。丁云：『當作「崇」，說文：「崇」，神禍也。从「示」从「出」。「崇」與「筮」均。』

我苟種之。——望案「苟」當是「苟」字之誤。說文苟部：苟，自急救也；「苟」與「亟」通。爾雅釋詁：亟，疾也。釋文云：字又作苟。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並作「不可不重」。王云：『當作「重」，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則民不畏；民不畏則不可御，故曰，「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法法篇曰：『法重於民，不爲愛民枉法』，律義與此同。今本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

則刑罰不可不審。——元刻本「審」下有「也」字，是。

立政第四 經言四

治要引此篇名作立君。

則不可授以重祿。——宋本「以」作「與」，治要同，無「授」字。

則材臣不用。——中立本「材」作「財」。

道塗無行禽。——俞云：『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左氏襄二十四年傳曰：「收禽挾囚」，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尹注謂「無禽獸之行」說，非。』

孤寡無隱治。——俞云：『「無隱治」與「無蔽獄」義同。周官：小宰聽其治訟；司市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以「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僖二十八年公羊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及衛侯。」注云「叔武訟治于晉文公，令白王者」衛侯，是古人以「訟」爲「治」之證。』

故曰荆省治寡。——安井衡云：『「曰」字疑衍。』

大德不至仁。——王云：『至仁卽大德，未有大德而不仁者，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大位而不至仁，則必失衆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尹注非。』

山澤不救於火。——孫云：『「救」當作「敬」，下文「脩火憲，敬山澤」，其證也。「敬」與「傲

「通，言山澤無焚萊之禁，則草木不殖成。」洪說同。

草木不植成。——宋本「不」下有「得」字，「植」作「殖」，下文「桑麻不植於野」，亦作「殖」。築障塞匿。——孫云：「築障塞」爲句，「匿」字衍。安井衡云：「匿」讀如「匿空」之「匿」。

謂邪徑旁出者。」

博出人。——王云：「博」字義不可通，「博」當爲「搏」字之誤也。（俗書搏字作搏，因譌而

爲博。商子農戰篇：「民不營則國力搏」，衛策：「願王搏事秦無有佗計」；韓詩外傳：「

好一則搏」，今本「搏」字並譌作「搏」。「搏」與「專」同。「一道路，專出入」，「專」與「一」

正同義。「審閭閻，慎筦鍵」，亦所以專出入也。下文曰：「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

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卽專出入之謂也。古書多以「搏」爲「專」。霸言篇曰：「夫令不

高不行，不搏不聽。」（搏與專同，尹讀爲搏聚之搏，非是；劉已辯之。）內業篇曰：「

能搏乎？能一乎？」今本搏譌作搏，劉已辯之；心術篇作專。（繫辭傳：「其靜也專」，

陸績本「專」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遇本作「搏」。史記秦始皇

紀：「搏心揖志」，索隱曰：「搏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篇

曰：「搏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搏）。呂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者，不專一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搏三國之兵」，徐廣曰：「搏音專。」漢書曰：「天文志卒氣搏」，如淳曰：搏，專也。此皆借搏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搏民於生穀也」，搏亦當爲搏，即商子所云「搏民力」也。又見幻旨：篇「搏一純固下」。

圈屬羣徒。——洪云：「圈讀如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游之人。幼官篇：「疆國爲圈，弱國爲屬」，即其證。尹注非。

謙敬而勿復。

——望案「敬與微同，戒也。」云「敬乃亟之誤。」

鄉師以著于士師。——宋本「著」作「箸」。案說文無「著」字，宋本是。

五鄉之師。——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之師」作「五師」。

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王氏引之云：「致」下不當有「于」字，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治事之處，致其鄉屬，下及于游宗，皆來受憲也。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

是其證。『俞云：『王說是矣。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宀」从「自」；「宀」，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歧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履」，注曰：「官謂朝廷治事處」，皆即館字也。「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既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即致令于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即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既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展轉相加，遂成此誤。』

死罪不赦。——宋本作「罪死」，是，下文同。

使者以發。——元刻「以」作「己」，「以」己古通。

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藉者。——陳先生云：「考憲乃「布憲」之誤。」

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丁云：「尹注：「上」憲」爲歲朝之憲下「憲」爲月朝之憲，非也。「布憲」當爲「行憲」。上文云：「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故此謂「首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憲」。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舉」亦「行」也，亦不謂可以布事矣。」

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丁云：「敬與「儆」同。「敬山澤」以下七字當作一句讀。荀子王制篇「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句例相同。「夫財」當作「天財」。國蓄篇云：「天財之所殖。」地數篇云：「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山國軌篇云：「桓公曰：何謂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泰夏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尹注謂「山澤之所禁發」，皆其證矣。」

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望案「民」下當脫「足」字，「所」字疑衍。

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望案當讀「前後農夫」句。陳先生云：「前後猶先後也。」

毛詩傳曰：「相道前後曰先後」，「均修」荀子皆作「順修」。

由田之事也。——王云：「由」卽「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由，一本作田，而

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

法法篇曰：「皋陶爲李，后稷爲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張云：「

由」疑「司」字之誤。「司田」亦見小匡篇。」

勸勉百性。——宋本「勉」作「免」，古字通。

辨功苦。——宋本「辨」作「辯」。

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春秋繁露服制篇與此文同；「六畜」作「畜產」，「陳」作

「用」。

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繁露作「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無「修」

字。王云：「修」字不當有，此涉上文「鈞修」而誤。」

雖有賢身貴體。——繁露作「賢才美體」。

天子服文有章。——繁露作「服有文章」。

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望案此文有譌脫。繁露作「夫人不得以

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卿以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當據補宋云：「將軍大

夫」是大夫爲將軍，乃「上大夫」也。」墨子亦有「將軍大夫」之名。

以命士止于帶緣。——「以」字涉上文而衍。

散民不敢服雜采。——宋本「襍」作「雜」，凡全書「襍」字仿此。

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鬚貂。——繁露作「不敢服狐貉」。

刑餘戮民不敢服纁。——「纁」一本作「絲」。王云：「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

服「纁」而已，作「絲」者是也。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是其證。古者爵弁服玄

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洪說同。（望案王氏廣雅疏證於「紬」也，引管子「不敢服纁

」，謂纁卽紬之誤。釋名：紬，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絡也。紬用絲，故一本作絲，其

說更長。）

不敢畜連乘軍。——望案「連」讀當爲「輦」。說文：連，負連，从走从車。易蹇，往蹇來連。虞注：「連」讀爲「輦」。周官鄉師「正治其徒役於其輦輦」。注，故書「輦」爲「連」。丁說同。

終於不可及。——元刻本「可」作「足」。

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鷓冠子天則篇同此

文，作「未令而知其爲，未使而知其往，上不加務而民自盡，此化之期也。」

成而不議。——鷓冠子作「成而不敗」。

右七觀。丁云：「觀當作期。前子目亦譌「觀」，當改正。」

乘馬第五 經言五

非於太山之上。——宋本「太」作「大」。王云：「太」當爲「大」。「大山」與下「廣川」相對成文，無取於「太山」也。

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宋本別行不連上。

地不平均和調。——御覽二十六地部引作「均平」。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宋紹興本連上節，不別行；楊忱本與趙同。

大地莫之能損益也。——宋本無「損」字。張云：「此「地」字宜衍，審上下文自見。」

故不可不正也。——丁云：「也」卽「地」字之壞。下文「正地者」卽承此句言之。朱本作「不

政可正也」，誤。

長短大小盡正。——宋本作「小大」，上文字序本如是。

正不正則官不理。——王云：「正不正」當作「地不正」，此承上文正地而言。「地不正則官

不理」，卽上文所云「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今本「地」作「正」者，涉上下文「正」

字而誤。尹注非。俞云：「正不正」「正」字，涉上文長短小大盡正而誤疊正字耳。」

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丁云：「不正謂爵位不正也，對上「爵位正」言

之。「理」字涉上句「義可理」而衍。「而不可不理也」，當作「而不可理也」，對上「義可理」

言之。『望案』以「字及」而不可不理也「六字皆衍文。」

右陰陽 張云：『題與上事不合。蓋此等皆後人妄增。』

則百利不得。——王云：「百利不得當作「百利得」，言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上文曰：「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是其證。今本涉下文六不字而誤。太平御覽實產部七引此，正作「百利得」尹注非。」孫說同。

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望案此下當有「而不能爲治亂」句，與下文「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一例。

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經重也。——王云：「地之小大」當作「器之小大」。上文曰：「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故此文云：「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下文「不知任，不知器」，正承此二句言之。今本「器」作「地」者，涉上諸侯之地而誤。」

樊棘雜處。——王氏引之云：「草木無名」樊」者，「樊」當爲「楚」字，形相似而誤。楚，荆也。「楚棘雜處」謂「荆棘叢生」也。地員篇曰：「其草宜楚棘。」

藪鎌纏得入焉。——王云：「纏」當從宋本作「纏」。說文作纏，云索也。坎上六「係用徽纏」，馬融曰：「徽纏，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纏」。案鎌者所以刈薪，者纏

所以束之。列子曰：「擔纒采薪」是也。（今本「纒」譌作「纏」，據殷敬順釋文改；「采薪」譌作「薪菜」，據淮南道應篇改。）「鎌」與「纏」皆入藪采薪者之所用，故曰藪鎌纏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鎌並舉矣。」

九而當一。——丁云：「此與下蔓山九而當一兩「九」字皆當爲「十」。下文云「汎山九而當一」，是其例。上言百而當一者四，下言五而當一者三。或百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三等之地由下而中而上，皆整齊成數。若如今本，則分爲四等，且先九而當一，而後十而當一，尤失序次。即藪及蔓山之地與汎山亦無別區。」

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釜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釜得入焉，十而當一。——張云：「蔓山所出，何遜於林？「九」當作「五」。汎山，不可解。其所出與下林同，何云「十而當一」？疑此二十一字皆衍文。」

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張云：「山林宜以類相從。流水三句當移林下與澤屬類，蓋錯簡。」

命之曰地均以實數。——丁云：「管子書多以「命」爲「名」，地均，土均也，即管子地員。」

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中立本脫「日」字。

三夫爲一家。——安井衡云：「古本「三夫」作「二夫」。』

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王云：「一馬之所用，不得有

七甲五蔽。「一馬」當爲「一乘」。四乘有二十八甲，二十蔽，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今

本涉上文「四馬」而誤。』丁云：「一乘甲士十人；若七甲，則太少。王改「一馬」爲「一乘

」，非也。下文「四乘」乃是「一乘」之譌。上文「一乘四馬」句正引起甲蔽之分數合數。古

人文法往往如是。若既知一乘甲蔽之數，又以四計之，則亦可以三計之，以五計之矣。

甲士十人而有二十八甲者，多爲之備也。日本豬飼彥博云：「四乘之「乘」當作「馬」。』

白徒三十人奉車兩。——洪云：「奉」當作「輦」。周官：「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輦輦」。史記

淮南列傳：「輦車四十乘」。說文：輦，大車，駕馬也。謂載物之車。』王云：「奉車兩」

當爲「奉車一兩」。山至數篇「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也。』

方六里，一乘之地也。——丁云：「六」蓋「八」字之誤。下文云：「方一里，九夫之田也

」，又云：「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此古井田遺制。侈靡篇云：「乘馬甸之衆制之」，

此周官丘甸之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與司馬法合。」

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丁云：「盡」讀爲「賚」。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賚

財貨也。」賚「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賸」，史記高帝紀作「進」。」

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丁云：「趙本，「制」屬下讀，非。季絹以制計，猶暴布以兩計

也。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

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只。」與禮「既夕贈用制幣」，注：「丈八尺曰制」。韓子外儲說右

上篇「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

經暴布百兩當一鎰。——望案「暴」字疑衍。說文：經，織也。經布，織布也。陳先生云：

「暴布與考工記暴絲同事，與上文季絹對文。」劉云：「季絹，細絹；暴布，白布是也。

經則公用之字耳。」

六步一斗。——丁云：「斗」當爲「斗」。玉篇云：斗，俗斗字。漢平帝紀後漢仲長統傳皆有

「對」字。一本「對」作「升」。」

其貨一穀籠爲十篋。——朱本「籠」作「籠」并有注云：「籠音籠。」

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丁云：『苟』字於義難通，疑卽『商』字之誤而衍者。』

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丁云：『趙本』正』字絕句，案疑當『分』字絕句。『春曰書比』與『

秋曰大稽』一例。或曰：『分春與立夏皆言時序之中』。然則秋亦當曰分秋矣。』

與民數得亡。——俞云：『與』與『舉』字通。舉民數得亡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

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是其義。』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俞云：『十仞當爲一仞。一仞見水，其地較高，

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太縣絕矣。』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王氏引之云：『

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

五則去半，謂一仞見水，則去常征十分之一，二仞則去十分之二，三仞則去十分之三，

四仞則去十分之四，五仞則去十分之五也。今本譌脫而又有衍文，幾不可讀。』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劉云：『此言當旱之時。若

汗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四尺見水則免三，三尺見水則免二，二尺見水則

免一，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也。』俞云：『劉說未得。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上文曰「一仞見水不大潦」，然則一仞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仞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仞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六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致誤。董子爵國篇所說諸數，無一不誤。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劉氏以潦爲旱，以旱爲潦，兩義俱倒，故不得其解。』

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王氏引之云：『上文由五尺而四尺，四尺而三尺，三尺而二尺，則此當爲一尺矣。若三尺而見水，則地獨高燥，不得比之於澤。蓋寫者誤耳。』

不可使而爲工。——丁云：『工與功同。不可使而爲工者，不可使而爲三日之功也。下文云「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陳先生云：『貨當從宋本作「貸」，言視其功有貨離之實，使出夫粟也。貨離猶差貸也。月令曰：「宿離不貸」，又曰：「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是其義。』

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吳氏志忠字有堂，吳縣人云：『道爲「故」字之誤，「時」下衍「也」字。』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王云：『生讀爲「性」（見周官大司徒注）「閉」當爲「閑」字之誤也。廣雅曰：「閑，正也。」爾雅曰：「類，善也。」言民之性入乎邪僻則愚，由乎中正則善也。尹注非。』望案宋楊忱本正文及注皆作「閑」，與王氏合。

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宋本「忘」作「亡」。望案「亡」當訓爲「無」，「貨」疑「資」字之誤。淮南精神訓「隨其天資」。高注云：「資時也。」此處尹注云：「言不爲則失時。」蓋唐本尹所見者繪是「資」字，丁以「貨」爲「貸」之誤，云與下文來均，亦通。

七法第六 經言六

若是安治矣。——治要：「安治」作「治安」。

角量也。——丁云：「角」與「斟」同。說文：斟，平斗；斛，量也。平量之器謂之斟，因之平亦謂斟。月令：「角斗甬」，注，角謂平之也。孫子虛實篇：「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曹注：角，量也，「角」卽「斟」之段借。

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丁云：「案下文云「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卽承此文言之，當作「不明於則而欲錯儀畫制」，觀「運均檐竿」之喻，皆是言儀法制度之無得而定，由於則之不明。若作出號令，則與「立朝夕定其末之意」不相比附。且與下文「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句相復矣。」

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丁云：「運均」墨子非命中篇作「員鈞」，音相近。廣雅：運，轉也。運鈞轉移無定，故尹注以爲陶者之輪。集韻：鈞一曰陶，旒輪是也。今注輪字誤輸，致不可通。」

檐竿而欲定其末。——王氏引之云：「檐」當爲「擔」，擔，古「搖」字。（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釋文：搖本又作擔。漢書天文志附耳擔動。）言鈞運則不能定朝夕，竿搖則不能定其末也。故心術篇曰：「搖者不定，操者不靜。」擔與檐字相似，世人多見檐，少見擔，故擔誤爲檐。（史記：建元以來，王子候表，千鍾候劉搖，漢表作劉擔。文選上林賦：消搖乎襄羊，汪文盛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消擔，皆是擔字之誤。）尹注訓「檐」爲「舉」，非是。（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以檐爲儋之段字。說文：儋，何也。）

猶倍招而必拘之。——王氏引之云：「倍」與「背」同；招，射之的也。（呂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高注：招，埠的也。別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拘當爲射字之誤。（草書射拘相似。）射招者，必向招而射。若背招，則招不可得而射矣。尹注非。論材審用。——宋紹興本「材」作「財」。

和民一衆。——望案上文作「治民一衆」，此作「和」字，誤；下文選陳章亦是「治」字。

右七法。宋紹興本及別本皆作右四傷。王云：「今本是。」

百諾傷上威。——王云：「尹注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其說甚迂。「匿」與「慝」

同；百匿，衆慝也，言「姦慝衆多，共持國柄，則上失其威也」。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慝乃雍」；韓子主道篇「處其主之側爲姦匿」（今本匿誤作臣），「匿」並與「慝」同。人君泄見危。——王云：「見當爲則。故尹注曰：『君泄其事則其位危。』」

世主所貴者，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王云：「實」當從朱本作「寶」。今本涉上言實而誤，下文「令貴於寶」是其證。又侈靡篇「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必因天地之道」，「實」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棄其國寶」是其證。「寶」與「道」爲均，下文「聖稱其寶」，亦與道爲均。」

亡君則不然。——俞云：「亡君」當作「良君」。篆文「良」作「𠄎」，脫其半，則爲亡矣。鄭君所謂壞字也。」

致所貴，非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實」字誤。

不爲愛親危其社稷。——丁云：「當作」不爲親戚危其社稷」。法法篇兩見，皆作「親戚」。故曰社稷戚於親。——陳先生云：「戚」疑當作「愛」，與上文誤易。愛於親猶言重於親也。尹注云：「棄親而存社稷」，不誤。」

居身論道行理。——丁云：「居乃君之誤字。爾雅曰：身，親也。君對下羣臣百吏言之。」

莫敢開私焉。——元本作「莫敢開焉」。

愛賞者無貪心。——陳先生云：「愛當作受」。尹注「資不踰等」，是「受」之義。」

右四傷百匿。王云：「朱本無百匿二字，是也。四傷是篇目，百匿乃四傷

之一，不得與四傷並列。」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通典百四十八，御覽兵部二引，作「此八者

皆強，故兵未出竟而無敵。八者悉備，然後能正天下」。今本脫誤。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衡庫者，天子之禮也。——望案此數句與上

下文義不貫，疑是錯簡。或云「衡庫」二字乃「行軍」之譌。

立少而觀多，助天下懷之矣。——俞云：「尹注或曰觀當爲勸」；然大戴記四代篇「臣願

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亦以立與觀對，則觀字不誤。立知觀聞者，知聞卽見聞

也，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此云立少觀多，義正與彼相近。」

故聚天下之精財。——王云：「財」當爲「材」。幼官篇「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尹注曰：「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是也。今本涉上文「聚財」而誤。」

不試不藏。——宋紹興本「藏」作「藏」。

莫害其後。——丁云：「害」當作「圍」，下文「禁圍」，卽承此二句言之。「圍」古「禦」字。幼官篇「莫之能圍」，趙本亦譌作「害」。

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宋紹興本楊忱本「禮」皆作「理」。丁云：「作「理」是也。形勢解俱是「理」字。呂覽勸學篇「此生於不知理義」。

政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望案「御」古「禦」字。說文：禦，祀也。段氏注云：「今段爲「禁禦」字，古只用「御」字。」

若夫曲制時舉。——丁云：「曲制見孫子。孫子言兵本管子。」

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丁云：「此言「數之多少必出於計」，「計」下不當有「數」字。下文云「計必先定于內」「計未定于內」，皆承此「計」字言之。參惠篇云：「用日維夢，要必出於計」，亦無「數」字。」

是則戰之自勝。——丁云：『參患篇作「則戰之自敗」，此「勝」字誤，當作「敗」，「是」字衍文。』

兵無主則不蚤知。——丁云：『「知」下當脫「敵」字，下文「故蚤知敵」句，卽承此文言之。』

兵法篇「兵無主則不蚤知敵」，亦有敵字。』

則無蓄積。——宋紹興本「容」作「畜」。

官無常。——丁云：『「常」讀爲「長」，幼官篇「立常備能卽立長也」，權修篇云：「百姓殷

衆，官不可以無長」。』

而器械不功。——朱本「而」作「則」，同上下文。孫云：『「功」讀爲「工」，工巧也。周官肆

師注：「古者」功「與」工「同字」。』

故蚤知敵人如獨行。——張云：『獨行卽上所謂獨出獨入。』丁云：『案當作「蚤知敵則獨

行」，與下文一例。今本涉注文而衍「人」字，又誤「則」作「如」。兵法篇「故曰蚤知敵則獨

行」，是其證。』

審於地圖。——宋本「圖」作「畷」。望案說文以「畷」爲「鄙齋」字。

故有風雨之行。——張云：『此「故」字疑衍。』

故能攻國救邑。——日本豬飼彥博云：『救乃「拔」字之誤。』翠案「邑」下當脫「矣」字。上
下文句例可證。

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張云：『「不」字疑當作「氣」，尹注謬也。』

禁雕俗也。——丁云：『雕今通段爲「彫」凋字。物之彫飾者必傷，俗之雕飾者必敝，

義本相通。史記酷吏傳「斲雕而爲朴」，索隱引晉灼云：「凋，弊也。」禮書救其雕敝，

索隱：「雕謂雕飾也。」

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王云：『故「字涉上下文而衍，「恃」當爲「待」。幼官事語

二篇並云「不恃權與之國」是其證。今本涉上文恃固而誤。丁云：『王改，非也。幼官事

語二篇均係譌字。樞言篇曰：「恃與國」，八觀篇曰：「然則與國不恃其親」，淮南要略「

恃連與國」，高注云：「恃怙連與之國。」連與「卽「權與」，亦作恃，是其明證。」

版法第七 經言七

正彼天植。——俞云：「植」乃「惠」字之誤。「惠」古之「德」字。版法解云：「天惠者，天心也。」鄭注周官曰：「在心爲德。」觀天心之解則知作「德」明矣。」

各得其嗣。——俞云：「嗣」讀爲「司」，尹注非。」

三經既飭。——宋本「飭」作「飾」。

驟令不行。——朱本「不」上有「而」字，與後解同。

置不能圖。——劉云：「當依後解作「寡不能圖」，注非。」

富祿有功以勸之。——丁云：「富祿」當作「祿富」，與「爵貴」對文，謂以「祿富有功，以爵

貴有名」也。尹注侵下「貴」字固誤，後解亦誤。」

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丁云：「此三句不平行，「財」下脫一「力」字，下文用財用

力對舉，此不當專言財。「慎施報」是言用財，「察稱量」是言用力，上文「取人以己，

成事以質」亦分指財力言。後解云：「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

也。度恕而行，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

用財嗇則費。——丁云：「費」讀爲「悖」，悖，逆也。後解云：「人心逆則人不用，人不用

則怨。又云：「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悖。」

禍昌不寤。——朱本脫「禍昌」二字，「不寤」上有「而」字。後解作「禍昌而不寤」，此本乃脫去「而」字也。

罰罪宥過以懲之。——王云：「宥過」當從朱本作「有過」，此謂「怠憊者頓卒之，有過者罰罪之，犯禁者殺僇之」也。後解正作「有過」。

倚邪乃恐。——王云：「倚邪」即周官之「奇袤」。「奇」與「倚」，古字通。言「法立而不動，則奇袤之人皆恐也」。尹注非。

象法無親。——宋本朱本皆作「象地」。王云：「當作「象地」。「象地」與「法天」相對爲文，故尹注曰：「地之資生無所私親」，後解正作「象地無親」。

佐於四時。——宋本朱本「佐」作「伍」。王云：「當作「伍」，字之誤也。「參於日月」，與日月而三也，「伍於四時」，與四時而五也。後解正作「伍於四時」。

說在施，有衆在廢私。——臧氏庸云：「後解作「說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說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此四說之明

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爲句；本篇脫「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脫「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

修長在乎任賢，高安在乎同利。——宋本「修」作「脩」，「高安」作「安高」，與後解同。王云：「脩長」當從後解作「備長」，言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高安」當從後解作「安高」，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今本「備長」作「脩長」，則義不可通；「安高」作「高安」，則與上句不對矣。又八觀篇「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脩」亦當爲備。下文曰：「宮垣不備，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是其證。」

幼官第八 經言八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人物則皇。——宋云：「夜」是「致」字之譌，卽老子「致虛極守靜篤」也。幼官圖作「處虛守靜」脫「致」字。「處」字涉下「虛」字而誤。劉云：「下」人物」字疑衍。物，事；皇，大也。言「人君能處虛守靜，則發之人事盛大」也。望案後圖本無下「人物」字。丁云：「若因」二字當在「人物」上。若，順也，順因人物虛靜之道也。心術

篇「靜因之道也」，又曰「無爲之道，因也」，又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十字下當接下文「常至命」云云。（凡物開靜七字四時同。）「常」字上又脫一字。「則皇」與則帝，則王，則霸，則衆，則強，則富，則治，則安，文法一例。兵法篇亦皇帝王霸四者平列，今本脫譌，不可讀。

用五數。——宋本脫此句。

藏溫濡。——宋本「濡」作「儒」。後圖同王云：「儒」「濡」皆「便」字之誤。凡隸書從「粟」之字多誤從「需」，若「硬」之爲「禱」，「麤」之爲「麤」，「蟻」之爲「蠕」，皆是也。」

行歐養。——丁云：「歐」讀爲「嘔」。廣雅：區區，樂也；嘔嘔，喜也。呂覽務大篇「區區焉，相樂也」，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應劭云：「嘔嘔，和說貌」，皆與此「歐」義相近。廣雅云：「養，樂也。」韓詩外傳云：「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下文「臧不忍行歐養」，義亦同。」

立常備能則治。——望案「常」讀爲「長」，說見七法篇。

同異分官則安。——丁云：「同異分官」句，有脫誤，不可解。以上文句例求之，脫去四

字。」

攻之以官。——望案當從後圖作「攻之以言」，堯典曰：「詢事考言。」尹注誤。

威之以誠。——安井衡云：「誠」當爲「誠」字之誤。荀子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

三舉而地辟散成。——洪云：「散」當作「政」，尹注非。」

九舉而帝事成形。——丁云：「常」讀爲「定」，（見周禮瞽矇及小史注），「定」與「成」同意。「定事」與「成形」對文。」

九本搏大。——王云：「搏大」當爲「博大」，尹注非。」

十官飾勝備威。——中立本作「七官」。王云：「此句在八分之下，六紀之上，則十官當爲七官。」

勸勉以選衆。——宋本朱本「選」作「遷」，後圖亦作「遷」。丁云：「作「遷」，是也。度地篇云：「遷有司之吏而第之。」望案「選」之言具也，不必從「遷」。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閔。——丁云：「雷」乃「霜」字誤。四時篇作「春行冬政則

離，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

十二義氣至修門閭。——丁云：「案『義氣』不可解，『義』當爲『和聲』之誤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候溫和』，注：和，春之氣也，修門閭以宜過春氣。月令所謂『乃修闔扉』也。」

十二始卯合男女。——宋本「始卯」作「始母」。陳先生云：「母當作母，音貫，古母卯聲

同。卯亦作卅，詩齊風「總角卅兮」，毛傳曰：「卅，幼穉也。」禮記「濡魚卵醬」，鄭注

曰：「卯」讀爲「鯤」，「鯤」魚子也，或作攔。卯之讀爲鯤，猶卯之讀爲母矣。此篇名義若

夏之小郢中郢，冬之小榆中榆皆不用干支，則春與秋不當獨取干支可知。蓋其字或作母

或作卯，又誤卯作卵。侈靡篇曰：「雕卵然後淪之」，五行篇曰：「羽卵者不段」，禁臧

篇曰「如鳥之覆卵」，又曰：「毋殺畜生，毋拊卵」。俗本「卯」作「卵」。「卵」之爲「卵」與「

卵」之爲「卵」，其誤正同。今從宋本作母字。尋文推義，此篇及後圖古本，「卯」皆當作「

卵」，或用同聲段借字作母。學者承其誤久矣。

合內空周外。——望案「空」卽「內」字之誤而衍者，後圖亦誤。

強國爲國。——宋本「強」作「強」。

和好不基。——陳先生云：「基與期同，尹注非。」

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雹，行秋政水。——四時篇作「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

十二絕氣下下爵賞。——丁云：「惠周惕云：『下下當作上下，古文作二二。』案此當衍一下字，應讀絕氣。下句「爵賞」句與上文十二天氣下賜予，下文十二白露下收聚，句法一例。」

十二大暑至盞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吳云：「大暑」「小暑」以下文「十二大寒終」例之，則大小二字當互易。」

治陽氣。——宋本皆脫此句。

藏薄純。——丁云：「薄當爲樸，聲之誤。淮南要略篇不剖判純樸，注：純樸，大素也。漢孔耽碑曰：『蹈仁義兮履樸純。』」

秋行夏正葉，行春政華，行冬政耗。——丁云：「葉當爲水。月令紀時變無及葉者。」

四時篇作「春行秋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俞云：「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

令華，行春令榮，疑此「葉子」是「榮」字之誤。」

十二期風至。——丁云：「期乃朗字誤；朗風，涼風也；後圖亦誤。」

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宋云：「上四卯字，莊葆琛

先生以爲皆「酉」字之譌。古「酉」爲「卯」，與「非」相近，且涉上文諸「卯」字而誤。」安井

衡說同。

以介蟲之火爨。——王氏引之云：「上文言「裸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此亦

當言「介獸」。後人多聞「介蟲」，寡聞「介獸」，故改「獸」爲「蟲」也。不知「羽」「毛」「鱗」

介「裸」皆可謂之蟲，亦皆可謂之獸。月令曰：「其蟲羽，其蟲裸，其蟲毛。」是羽者，

裸者，毛者，亦謂之蟲也。其羽者，介者，鱗者，亦皆可謂之獸。故此言羽獸，介獸，

鱗獸。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正義

曰：「玄武，龜也。」龜爲四獸之一，卽此所謂介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北方其獸玄

武。」

閒男女之畜。——丁云：「閒與簡通。廣雅：「簡，閱也。」周禮大司馬云：「簡稽鄉

民。」

修鄉閭之什伍。——元本無「之」字。

養老弱而勿通。——吳云：「通疑遺」字之誤。「遺與私」爲均。」

信利周而無私。——劉云：「周當依後圖作『害』。」王云：「隸書『害』字或作『𠂔』，與周

相似而誤。尹注非。」

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四時篇作「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霽，行秋

政則旱」。

十二寒至靜。——丁云：「當作『十二大寒至靜』，以上言『始寒』中寒故也。」

器成於穆。——丁云：「穆當爲『穆』，穆，靜也。月令曰：『仲冬之月，事欲靜以待陰陽

之所定。』

教行於鈔。——陳先生云：「鈔讀爲『眇』。方言云：眇，少也。」望謂「鈔」當爲「眇」之借

字。「眇」本訓「目小」，引申之爲微眇之義。易王肅本「眇萬物而爲言」，今字作「眇」。下

文「聽於鈔」，亦當讀「眇」。尹注訓爲「深遠」，得其義。

戒審四時以別息。——丁云：「審」字涉下文「審取予」而衍，戒慎也。」

審取予以總之。——宋本「予」作「與」。望案上文「以別息，以兩易，以解固」句，末一字皆與「審」字同。此云「以總之」，文義不倫矣。「之」疑「乏」字之誤。言「審取予以總會其匱乏」也。

收孤寡。——望案「孤寡」當爲「鰥寡」。上文言「養孤老」，此不得更言「孤」矣。

藪澤以時禁發之。——後圖「藪澤」上有「毋征」二字，此脫去耳。

修春夏秋冬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俞云：「食」當讀作「飭」，屬下句。「修春夏秋冬之常祭，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非。

流之焉莠命。——孫云：「案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高誘注：焉，猶於也。公

羊隱二年傳「託始焉爾」，何氏解詁，「焉爾」猶「於是」也。「焉」於「古字通用。謂「官處四體而無禮者以莠命流之」，與下文「尚之于玄官」句，文義相對，尹注非。」

立四義而無議者。——俞云：「議」爲「俄」之聲誤。說文曰：「俄，行頃也。」廣雅釋詁曰：「俄，衰也。」是「俄」有「傾邪」之意。管子書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

主無從知之。「大義卽大姦也，或以議爲之。此文立四義而無議，卽立四義而無儀，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議說之，未達段借之旨。」

九會大命焉出常至。——丁云：「常至」句下屬爲義，謂「常歲所至」，卽下文「五年而朝」云云，王國定制習爲常也。」

命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丁云：「命大夫卽命大夫」也。管子他處兩見，位在列大夫之上。「來修」謂「諸侯使命大夫來修好」也。」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三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丁云：「至」字疑衍，與上文「諸侯三年而朝習命」句例同。上文言「常至」，卽指「會朝」言。周禮「時見曰會」，是諸侯至王所見天子，非諸侯相會別來見天子也。「變」讀爲「辯」。說文曰：「辯，治言也。諸侯大夫請命於天子，受教於象胥瞽史，若言語書名之屬皆當身習之。周官大行人注可證。」俞云：「三年」「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既五年而會習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再及五年卽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入。今以上下文求之，蓋傳

寫誤也。蓋三千里內之諸侯，二年而使大夫通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計五年之中，止空閒二年，適當未會前一年及既會後一年；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太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變，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

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王云：「案此當以「置大夫以爲廷」爲句，「安入」爲句，「其受命焉」爲句。廷，官名，言「以大夫爲此官」也；「安」，語詞，猶乃也，言「諸侯乃入而共受命」也。又大匡篇曰：「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言「必足三年之食，乃以其餘修兵革」也。內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言「精生於中，其外乃榮」也。山國軌篇曰：「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言「下乃無怨咎」也。內業篇又曰：「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愛」當爲「處」字之誤也。（隸書「處」字或作「處」與「愛」相似）。「安」猶「是」也，處，居也，言「道無常所，唯善心是居」也。下文曰：「心靜氣理，道乃可止。」是其明證也。此二句以所處爲均，下文以理止爲均，遠產爲均，離知爲均。又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植藜，其陽安樹之五麻」，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言「其陽

則樹之五麻也。今本「安」上有「則」字，乃後人不知文義而妄加之。地員篇又曰：「其山之淺，有藟與斤，羣木安逐」，安，於是也。爾雅曰：「逐，彊也」。言「羣木於是彊盛」也。又曰「羣藥安生」，又曰「羣木安逐」，又曰「羣獸安施」，（「施」當爲族。白虎通曰：族，湊也，聚也。言「鳥獸於是聚」也。上文「羣藥安聚」，卽其證。「族」字上與澆穀逐爲均，下與鹿爲均。「族」與「施」字相近而誤。尹注云：「施謂有以爲生」，謬矣。）義並同也。語詞之安，或爲乃，或爲則，或爲是，或爲於是，其義並相近。字或作案，又作焉。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順詩書而已耳」。楊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問作「焉」，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移於梁矣。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蓋當時人通以安爲語助，尹氏不知而解以實義，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王云：「習勝」者，習勝敵之術也。「勝」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下文勝之而衍。宋本朱本皆無之字。『望謂後圖有「之」字。據尹注亦似有「之」字。安并衛以此下「九勝」之句皆連下「務終幾理急事行原本」九字爲句，又以「得」爲「德」借字。

幾行義勝之。——陳先生云：「幾」讀爲「期」，言「期於行義則勝之」也。毛詩楚茨傳曰：

「幾，期也」。是「幾」與「期」通之證。」

本定獨威勝。——丁云：「案下文十一句皆「定」字居首，此「本」字疑衍。」

定聞知勝。——後圖作「知聞」。

定綸理勝，定列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盛衰勝。——王云：「綸理」

卽「倫理」，「依奇」卽「依倚」也。綸理，死生，成敗，依倚，實虛，盛衰，皆兩字平列。

尹注非。

奇舉發不意。——王云：「舉發不意」卽下文所云「發不意」也。「舉發」上不當有「奇」字，

此涉上文「依奇」而衍，尹注非。」

交物因方。——愈云：「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非。」

故能聞未極。——後圖作「無極」。

視於新。——陳先生云：「新」當爲「親」字之誤也。親，近也，聽於至小故能聞未極，視

於至近故能見未形也。「鈔」「親」「義」相同。」

發於驚。——望案「驚」疑「警」字之誤。釋名曰：敬，警也，行事肅警也。「發於警」正得「臨事而懼」之意。古字「警」「驚」往往致誤。詩小雅「徒御不警」，今亦誤爲「驚」矣。

動於昌故能得其寶。——望案「昌」當爲「冒」，「寶」當爲「實」，皆字之誤也。說文曰：「冒

蒙而前也」，段氏注：蒙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此「冒」字當

同此意。實者，軍實也。左氏隱五年傳「以數軍實」，杜注曰：「數車徒器械。」宣十二年

傳「楚國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襄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杜注並云：「軍實，軍

器。」此蓋言「動於冒故能得敵人之軍器」，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是也。尹注大非。

故能實不可故也。——望案「故」當爲「攻」字之誤。立於謀故能兵甲堅實使敵不可攻也，或

云：「故」，「敵」字之誤。

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王云：「博」字與「一純固」三字義不相屬。尹云：「德博而一

」，則曲爲之說也。「博」當爲「搏」，「搏」卽「專」字。專一與獨行，義正相承。唯其專一

純固，故能獨行而無敵。兵法篇曰「一氣專定，則旁通而不疑」，是其證也。古書多以「

搏」爲「專」。

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王云：『尹注讀「待」字絕句，甚謬，當讀至「權與」爲句。權與謂「與國」也，言能「慎號審章，則攻人之國，不待與國之相助」也。』望案「待」當爲「持」，說見七法篇。七法篇曰：「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事語篇曰：「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輕重甲篇曰：「數取諸侯者無權與」，是其證也。下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力，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六句文同一例，則「明必勝」三字不與「權與」連文，亦明矣。」

數也，動慎十號。——孫云：『數也』爲句，讀如計數之數；「動慎十號」爲句，與下文「明審九章」云云，句法一列。尹注以「數也動」三字爲句，謬矣。』王云：『孫說是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乃總結上文之詞。荀子仲尼篇曰：「桓公兼是數節者而盡有之，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呂氏春秋樂塞篇曰：「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曰：「數，道數國也。」本書權修篇曰：「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法法篇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皆其證。』

善習五官。——洪云：『兵法篇曰：「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著明」，此「五官」當作「五

教。』

必設常主。——丁云：「當作『主必常設』，與下『計必先定』兩『必』字相對成文。『設』『定』皆『立』也。權修篇曰：『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是其證。」

有天下之稱材。——王云：「稱材」當爲「精材」，卽上文所云「求天下之精材也」。七法篇云：「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意並同也。隸書「稱」字或作「稱」，與「精」相似而誤。」

說行若風雨。——丁云：「說」讀爲「銳」。文選五等論注：「銳」猶「疾」也。廣雅曰：「銳，利也。」

刑則交寒害欽。——望蒙寒「當爲「蹇」字之誤。說文曰：蹇，僂也。介（烏光切），僂也，曲脛人也。交，交脛也。謂以兩繩系交其膝下，若曲脛然也。『害』當從劉說讀爲「轄」。說文曰：轄，鍵也。『轄』與「牽」同字。牽下曰「車軸耑鍵也」。段注曰：「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依段說，則轄以鐵爲之，轄爲繫車軸之物，引申之，因謂以鐵索拘罪人者亦謂之轄」，其狀蓋如餽鑄矣。說文又曰：欽，鐵鉗也。段注曰：平準書「欽

左趾三蒼，鈇，踏脚錯也。張裴漢晉律序說：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蓋「轄」與「械」音近，「鈇」與「桎」音近。周禮掌囚注：在手曰桎，在足曰鈇；桎亦械類。以是推之，則此亦當云「在手曰轄，在足曰鈇」矣。「鈇」或爲「鉞」。『丁說略同。』

經不知。——王云：「經，過也，謂「兵過敵竟而敵不知」也。與「發不意」相對爲文。經之言徑也。兵法篇曰：「徑乎不知，發乎不意」，是其證。尹注非。』

莫之能害。——元本作「莫之能圍」，後圖亦作「圍」。此涉上文「無害」而誤。

由守不慎。——俞云：「由」，「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曰：「申閉守陴。」

死亡不食。——王氏引之云：「死亡不食」，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亡」蓋「士」

之譌。死士，敢死之士也。（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食，猶饗也。「饗列士」若「田單之

盡散飲食饗士，李牧之日擊數牛饗士」是也。秦策曰：「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

兵，效勝於戰場，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今吝惜資財，不肯饗之，則死士不爲之用，將

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故軍財在敵也。」後幼官圖篇同。』

刑則燒交疆郊。——丁云：「燒」疑「繞」之誤。說文：繞，纏也。「繞交」者，謂纏繞相交

錯也。刑人既施轄欽，猶用纍繼。上文言「交蹇轄欽，不於疆郊」，此言「繞交疆郊」，不言「轄欽」，互文也。」

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望案「大勝者」三字衍文，當讀「積衆勝無非義者」爲句。「焉」猶「乃」也，焉字屬下爲句。尹注非，丁說同。

刑則紹昧斷絕。——宋本「紹」作「詔」，古字通用。丁云：「說文：紹，緊糾也。」昧與「末」通。內業篇「氣不通于四末」，注：四末，四支。左昭元年傳：末，四支也。「紹末斷絕」，謂「以繩纏係其支體斷絕之」也。望案公羊襄二十七年傳注曰：昧，割也。」則爲詐不敢鄉。——孫云：「爲」讀作「僞」，「僞」與「爲」古同字。丁云：「兵法篇正作「僞」。」

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借。借習以悉，莫之能傷也。——宋本無「之」字。劉云：「兵法篇作「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或傷。」習或「輯」之誤。丁云：「習」爲「輯」之段借。輯，合也；諧，和也。尹注非。」

明謀而適勝。——王云：「適勝」當爲「勝適」，「適」卽「敵」字。兵法篇曰：「察數而知治，

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是其證。今本涉上文「識勝」而誤。」

至威而實之以德。——丁云：「至」當爲「立」字之誤。「立威」與上「立義」對文。」

勝心焚海內。——望案「焚」字義不可通。尹注訓爲「焚灼」，甚非也。「焚」當爲「樊」字，形相近而誤。詩齊風毛傳曰：「樊，藩也。」字本作「楸」，段借作「樊」。「勝心樊海內」者，言「勝心足以牢籠海內，若藩籬之」也。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莊氏葆琛謂「烈」當作「列」；「焚」作「樊」，言「表列山澤而藩籬之」也。左傳「象有齒以焚其身」，宋本北堂書鈔引，「焚」作「樊」，可證今本之誤。

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尹讀「會」字絕句。王云「當以」則人君從「絕句，與上下之「民人從」「大人從」「生物從」文同一例。會字下屬爲句。會，合也。合請命於天地也。

尹讀非。」

知氣和。——丁云：「知」當爲「志」，聲之誤。」

則危危而無難。——洪云：「上」危」字當爲「居」字之誤。「望案兵法篇曰：「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亦以危危連文，洪改似非。」

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王云：「執」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執」當爲「報」，報復也，反也，言「明乎取與之分，則得敵之地，而敵不能復取吾地」也。越語曰：「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是其證。」俞云：「執」「熱」之借字。說文：熱，捕也。「捕」卽今「怖」字。「不熱」與上「無害」義相近。」

幼官圖第九 經言九

宋本：此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與今本大異，恐宋本爲是，此必有意義存乎其中。今本特以其不同前篇而移其先後耳。安井衡云：「此篇名圖，則當陳列幼官所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蓋原圖旣佚，後人因再鈔幼官以充數也。」

攻之有言。——望案「攻」當從一本作「致」，攻字誤。

十二始前節第賦事。——望案「前」第「二」字疑皆「節」字之誤而衍者。上篇亦無此二字。

七年重適，入正禮義。——望案當從前篇作十年，此「七」字誤。

五年大夫請變。——元本作「請受變」。案前篇本有「受」字。

則功得而無害也。——王云：「也」字衍，前篇無「也」字。以上下文例之，亦不當有「也」字。」

五輔第十 外言一

安井衡云：「古本分經言爲三卷，此篇以下爲第四卷。」

莫如教之以政。——治要引無「以政」二字。

賢人進而奸民退。——元刻「奸」作「姦」

其君子上中正。——治要引，「中」作「忠」，下文同。

而飲食薪菜饒。——陳先生云：「飲食」當作「食飲」，與下文「食飲薪菜乏」同。

上彌殘苟而無解舍，下愈覆鷲而不聽從。——尹注解「苟」爲「苟且」。劉云：「苟」乃「苛」字之誤。」王云：「尹注甚誤，劉說是也。凡隸書从可从句之字，往往譌溷，故「苛」誤作「

苟」。下文「薄稅斂，毋苛於民」，「苛」字亦誤作「苟」。（尹注謂「毋苟取於民」，非是。）說文「柯」字解：引酒誥「盡執柯」，今本「柯」作「拘」。攷工記「斡胡之筭」注：故書「筭」爲「筭」。杜子春云：「筭」當爲「筭」。莊子天下篇「君子不爲苛察」，釋文：「苛」一本作「苟」。楚策「以苛廉聞於世」，史記甘茂傳作「以苟賤不廉聞於世」，說文斂曰：「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隸書「苛」字或作「苛」，上從艸，下與句相似；而此云「苛之字止句」者，蓋隸書從止之字或作止，與從草者相亂故也。）皆其證矣。「覆」讀爲「復」，「復」「驚」皆很也。言上殘苛而不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復」字从心復聲，故與覆通。字又作「復」，趙策云：「知伯之爲人好利而驚復」是也。又作「蝮」，史記酷吏傳贊云：「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驚」是也。」

上下交引而不和同。——丁云：「交」，「狡」之借字。「引」當爲「弗」，古文「弗」與「引」相似而誤。「狡弗」猶「搖拂」也。」

德有六興。——望案「興」當爲「典」；典者，法也，常也。此與下文所謂「六興者何？凡此六者，德之興也」，皆當作「典」。今本涉「下德不可不興也」句而誤。」

利壇宅。——王云：「尹說『壇爲堂基』，非也。『利』當爲『制』字之誤。（隸書制字，或作利，形與利相似。）『壇』讀爲『塵』，謂『制爲塵宅』也。荀子王制篇曰『順州里，定塵宅』；鹽鐵論相刺篇曰『經井田，制塵里』；皆是也。魏風伐檀傳曰：「夫之居曰塵」，古聲塵壇同；周官『塵人載師』，注並曰『壇讀爲塵』，是其證。」

輸壅積。——丁云：「壅即『滯』字。周官泉府作『滯』，史記作『滯』。」

慎將宿。——俞云：「毛詩傳曰：將，行也。廣雅曰：宿，止也。『將宿』猶言『行止』，此與上文『道塗關市』皆二字平列。尹注非。」

決潘渚。——丁云：「案列子黃帝篇曰：『鯢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洸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是爲九淵。』釋文：潘，洄流也。莊子『潘』皆作『審』。崔本莊子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

振罷露。——王云：「尹注解『罷露』爲『疾德裸露』，非也。『罷露』謂『室家疲敝』也。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三者義相近。『露』之言『羸』也。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蹙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曰：露，羸也。（案廣雅：疲，羸極也。疲羸

猶罷露，故云露羸也。正義曰：「羸」義與「保」相近；保，露形也；羸，露骨也，誤與尹注同。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注云：「有膽氣而體羸虛。」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曰：「田疇穢，都邑露」；（楊倞注：「露」謂「無城郭牆垣」，此文未解「露」字之義。）義並同也。字或作「路」，又作「潞」，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音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內無「困之」二字，今據刪。）秦策「士民潞病於內」，高注曰：潞，羸路也。韓子初見秦篇：「潞病」作「疲病」，是「罷」與「路」同義，故齊策曰：「其百姓罷而城郭露」，合言之，則曰「罷露矣」。韓子亡徵篇曰：「好罷露百姓」，（外備說左篇「罷露」作「罷苦」），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呂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潞」，高注曰：「潞，羸也。」皆其證矣。又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又七臣七主篇「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菑。「度」「路」為均，「時」「菑」為均。今本「路」作「路」，乃後人不知

古義而妄改之爾。〔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踣」，亦是後人所改。

貧富無度則失。——王云：「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尹注非。」

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中立本，「王」誤作「正」。

臣不殺君。——宋本「殺」作「弑」。

民知禮矣而未知務。——丁云：「務」當爲「法」，此涉下文「五務」而誤。」

大夫任官辯事。——王云：「辯，治也。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

士修身功材。——王云：「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

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尹注非。」

力不可不務也。——丁云：「力」當作「法」，此涉上文「力之務」句而誤。」

民知務矣而未知權。——丁云：「民知務」之「務」亦當爲「法」，庶與上下文一例。」

故曰五經既布。——孫云：「故曰」二字，因上文而衍。」

以上諸君上。——宋云：「諂音諂，過也。『望案爾雅曰：諂，疑也。晏子春秋內篇諫

上曰：「隱情奄惡，蔽諂其上」，與此義同。」

修飢饉。——俞云：「修」乃「備」字誤。「備」俗作「脩」，脩誤作「脩」，又誤作「修」耳。」

賜罷露。——宋本「賜」作「賑」，賜字誤。

母苟於民。——望案「苟」乃「苛」之誤，說見前。

而民不足於備用者。——中立本「於」作「以」，誤。

其悅在玩好。——俞云：「悅」乃「說」字之誤。「其說在玩好」言「求其所以然之說則在玩好

也」。墨子經下篇，韓子內儲說外儲說篇並有「其說在某某」之文。蓋古人自有此文法。

下文「其悅在珍怪，其悅在文繡」，義並同此。望案「悅」當讀爲「敬」。說文曰：「敬，疆取也。今字作「奪」，言「工巧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見奪之故，在玩好也」。似亦可備一說。

方丈陳於前。——丁云：「此五字衍文。尹注「方丈陳前」四字似解上文「珍怪」二字，校者遂以之誤入正文耳。」

是故博帶梨大袂列。——丁云：「梨」卽「勢」字之叵借。「列」古「裂」字。說文：「列，分解也。」

雕琢采。——王氏引之云：「采」字義不可通。「采」疑當爲「采」。說文曰：「采」古文「平」，形與「采」相似，故誤爲采也。「雕琢平」者，金曰雕，玉曰琢，皆篆刻爲文章，今則摩之使平也。與上文「刻鏤削」正同義。尹注非。」

守法者不夫。——王云：「失」當爲「先」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注曰：先，猶尙也。言「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也。尹注非。」

宙合第十一 外言二

懷繩與准鉤。——望案「准」俗「準」字。說文曰：準，平也，从水隼聲。段先生注云：「準」五經文字云，字林作「准」。案古書多用准，蓋魏晉時恐與「淮」字亂而別之耳。

奮乃苓。——望案「苓」、「零」之借字。

母藩于諂。——宋本「諂」作「諂」，是。

母監于讒。——俞云：「監」，「陷」之段字。「監」本从艮省聲，與「陷」聲同，故得通用也。字又作「隘」，淮南子齊俗訓「荆吳芬馨，以隘其口」，「隘」卽「陷」字。」

不用其區區鳥飛准繩。——陳先生云：「疑衍一「區」字。」「不用其區區鳥飛准繩」下解之云：「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當以「不用其區」爲句，下乃「區區」字之義。學者誤以區區連讀，而又于舉目下增一「區」字矣。」

若鼓之有桴，擗桴則擊。——洪云：「桴當作「桴」。左氏成十二年傳：「右援桴而鼓」，韓子功名篇「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字林云：桴，鼓椎也。「擗桴則擊」當作「擗擊則桴」。「擗」與「鎗」通，言「若鼓之有槌，投擊之則鎗然而有聲」也。下文同。」

王施而無私。——王云：「王」當爲「正」。施之無私故曰正施。」

分敬而無妒。——丁云：「分敬」當作「合敬」。呂覽注：合，和也。「合敬」卽下文之「和勉」也。「無妒」又「合敬」之義。」

故名之曰不德。——丁云：「古字多以「丕」爲「不」，此「不」字讀當爲「丕」。丕，大也。」

夫繩扶撥以爲正。——俞云：「說文」部：𠂔，足刺𠂔也，讀若「撥」。此文「撥」卽「𠂔」之借字。「刺撥」則有不正之意，故與「正」爲對文也。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亦是以「撥」爲「𠂔」，今或以發爲之。攷工記：弓人云「菑栗不迤，則弓不發」。』

民之與善也如此。——王云：「如此」當从宋本作「如化」。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

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王云：「究」當爲「窕」字之誤也。窕，不滿也；塞，不容也。以小處大則窕，以大入小則塞。唯因物施宜，則處大而不窕，入小而不塞矣。廣雅曰：窕，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鐘小者不窕，大者不擲；窕則不咸，擲則不容」。杜注曰：窕，細不滿也；擲，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呂氏春秋適晉篇「音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高注曰：窕，不滿密也。淮南本經篇曰：「小而行大則滔窕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陘隘而不容」。高注曰：滔窕，不滿密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墨子尚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荀子賦篇曰：「充盈大宇而不窕，入郤穴而不偪」；淮南原道篇曰：「處小而不過，處大而不窕」，倣真篇曰：「處小隘而不塞，橫局天地之間而不窕」。皆其證也。草書「窕」字或作「窕」，「窕」字或作「窕」，二形相似，尹氏不察而訓

「究」爲「窮」，失之矣。」

猶迹求履之憲也。——丁云：「說文：援，履法也。「憲」卽「援」字。」

適善備也。——丁云：「僣與「遷」同。鄭法大傳曰：「遷」猶「變易」也。」

天清陽。——丁云：「陽」當爲「養」假借字。」

無法崖。——王氏引之云：「法」當爲「泮」。詩賦篇：「隰則有泮」，箋曰：「泮」讀爲「畔」。

畔，厓也，故曰「地化生無泮崖」。尹注曰：「物之生化無有厓畔」，是其證。今本「泮」作

「法」者，涉注文「法天地」而誤。」

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丁

云：「玩尹注「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則當讀「是非有」句，「必交來」句。又云：「是

既信之有矣」，則當讀「苟信是」句。「以乃」必「字」之誤。「必有不可先」與「必有不可識

」，互文見義。「規」古「窺」字；慮，圖也。謂「非謀隱伏不可先知者，蚤窺伺而圖慮之

也，斯倉卒之閒出於不備，皆由是非混淆偏信爲是，而不能蚤辯其非也」。今讀皆非。」

曲均存矣。——丁云：「玩尹注，「曲」疑「則」字之誤。」

言徧環舉。——宋本「徧」作「偏」。

成功之術必有巨獲。——王云：「巨獲」讀爲「槩獲」。說文曰：「巨，規巨也，或作槩；獲，度也，或作獲」。楚詞曰：「求槩獲之所同」。今楚詞作「槩獲」。王注云：槩，法也；獲，度也。下文曰「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正所謂「成功之術必有槩獲」也。尹注非。

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詘信，淫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王云：「淫」當爲「逞」，儒當爲「便」，皆字之誤也。「逞」與「盈」同，（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子盈」，又「欒盈」史記作「欒逞」，又昭四年傳「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篇「逞」作「盈」）「便」與「縵」同。盈，縵猶盈縮也。廣雅：縵，縮也。素問生氣通天論：「大筋縵短，小筋弛長」。王冰曰：縵，縮也。漢書天文志「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迺復盛出，是爲爽而伏」。爽，灼曰：爽，退也。太玄爽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難而縮」。范望曰：「爽而自縮，故謂之爽」。是「縵」與「縮」同義，「便」與「爽」古字通。「盈縮」與「詘伸」義相因也。淮南人間篇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贏縮卷舒，與物推移

「。」「謙伸贏縮」卽「謙信盈縷」。

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丁云：「釋名曰：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太傅禮文

王官人篇「攷其陰陽蘆辯」，注曰：「陰陽」猶「隱顯」也。陽主「顯揚」爲義，與下文「會」字相對，宋本「士」作「時」，恐誤。」

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王云：「尹注言「陰愁而藏之」，則正文「含」字當是含字之誤。「含」古「陰」字也，「愁」與「摯」同。鄉飲酒義曰：「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摯」，摯，斂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摯其治言陰摯而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倅免」，正申「陰摯而藏之」之義。」

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王云：「辟之」之「辟」讀曰「譬」，下屬爲句。後人誤讀爲賢者辟世之辟而以爲承上之詞，故于辟之下加也字。」

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蓄矣。——宋本「及」作「反」。丁云：「反於寒暑之蓄」猶言「反時之蓄」耳。夏就清，冬就溫，則反時之蓄可以無之。左宣十六年傳：「天反時爲災。」張云：

「及」如「及難」之「及」，不必徇宋本。」

進傷爲人君嚴之義。——丁云：「嚴」字疑誤。當云「進傷爲人君者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文義甚明，尹注非是。」

退身不舍端。——望案「端」當讀爲「專」，段借字也。說文曰：專，六寸簿也。段氏注

云：「六寸簿，蓋笏也。曰部曰：凹，侃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

書其上，備忽忘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卽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珽，

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注：簿，手板

也。六寸未聞，疑上奪「二尺」字。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此法度也，故其字從寸

「以上皆段注。」望謂古「端」聲「專」聲同部，故可段「端」爲專。下文「修業不息版」，「版

」與「專」正同物。若讀「端如」字，則不可通矣。

修業不息版。——宋云：「案曲禮：「請業則起」，鄭注曰：「業」謂「篇卷」也。此言「修業不

息版」。古人寫書用「版」。爾雅曰：大版謂之業，故書版亦謂之業。鄭訓「業」爲「篇卷」

以今證古也。」

以琅湯凌轢人。——丁云：「琅讀爲浪，浪猶放也。湯讀爲蕩，蕩，說文作惕，云放也。浪蕩凌轢四字同義。」

不依其樂。——丁云：「樂當爲槩，與稱量度三者同義。」

爵尊則肅士。——宋本則作卽。

業明而不矜。——俞云：「淮南說林篇長而愈明，高誘注曰：明猶盛也。」

夫名實之相怨久矣。——吳云：「怨當爲苑，言名實相因而至，亦交相爲病。」高誘

注淮南曰：苑，病也。禮運曰：並行而不苑。今名實並行，則苑矣。故上文曰：「知其

不可兩守，乃取一焉。」一者，去名取實。」

惠者知其不可兩守。——孫云：「惠與慧通。」

故曰欲而無謀。——王云：「此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衍。」

夫行忿速遂漫法，賊發。——丁云：「夫行忿速遂漫法句，卽承上文正忿速濟漫法句

言之。「賊發」句，申言速遂漫法之意。漫法者，賊也。方言曰：濟，滅也。止忿所以滅

賊不使發，遂有成義，行忿所以成賊使發也。」

言潤色以自詰也。——吳云：「也」字衍。」

循發蒙也。——王云：「循」字義不可通。當爲「猶」。上言「若覺臥，若晦明」，此言「猶發蒙」，「猶」亦「若」也。仲尼燕居云：「昭然若發矇矣」。隸書「猶」字或作「猶」與「循」相似而誤。」

所以害君義失正也。——王云：「當爲「失義正」。下文云：「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是其證。」

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丁云：「廣，大也。「損」宋本作「須」，乃「頃」之誤。「頃」與「傾」同。「傾」者，覆滅之義，言雖大其威，可以覆滅之也」。下文云：「是以威盡焉」，「傾」與「盡」皆釋舉目。「荒」字，逸周書大明武簫「靡敵不荒」，孔晁注云：「是荒，敗也。「荒」卽「亡」之借字。」

凡堅解而不動。——丁云：「解」與「堅」，義相反，「解」疑「箝」字誤，本作「格」。說文格，堅也。學記注：「格」讀爲「凍格」之「格」。扞格，堅不可入之貌。地員篇「五粟之士乾而不格」，又曰「五臆之狀堅而不路箝」。「格」與「箝」皆「格」之假借。淮南原道篇注：「箝

「讀曰「格」。「堅略」與下「渚隄」，皆二字平列。」

失植之正而不謬。——俞云：「失」當作「夫」，涉上文兩「失」字而誤。」

以其與變隨化也。——望案當作「以其與變化隨也」。「化隨」二字誤倒。

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丁云：「流」字涉上文「流施」而衍。」

不必以先帝常。——王云：「先常」猶言「故常」。「不必以先常」句絕，言「大人之行不必遵

守故常，唯義立之爲賢」也。「帝」字衍。」

義立之謂賢。——丁云：「義立」當爲「義正」，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常，而仍不失其正」

者，所謂義者，宜也，猶鳥之飛，不必正直而名繩，焉大意得也。」

勸則告。——劉云：「告」當作「吉」，與「下怨則凶」對文。」

聽不順不審，不聰。——丁云：「不順」宋本作「不慎」。案二字衍。「聽不審不聰」與下「視

不察不明，慮不得不知」句例相同。上文云「聞審謂之聰」，故聽不審則不聰也。下文「不

審不聰則繆」，卽承上言之。玩尹注亦無「不順」二字。」

不得不知則昏。——宋本「昏」作「愒」，下同。

疑則所以伎苛。——陳先生云：「伎者，「伎」之段借。馬融注論語子罕篇曰：「伎，害也。」

言易政利民也。——王云：「言」字涉下文「言中正以蓄慎也」而衍。此復述上文之語，不當有「言」字。」

內縱于美色淫聲。——王云：「美色淫聲」當從宋本朱本作「美好音聲」，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美好音聲」即「美色淫聲」，且與「馳騁田獵」對文。後人之改，謬矣。」

萬民心怨。——王氏引之云：「心怨」當爲「懟怨」。上文云：「萬民懟怨，又云：「煩亂以亡其國家」，此文即承上言之。」

其外而不振也必。——朱本「必」下有「矣」字。

可沈可浮。——王氏引之云：「當從上文作「可浮可沈」。「沈」與「深」爲均。」

是以箸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丁云：「箸」當爲「緒」。據尹注：「人之」二字在「箸業」上。淮南秦族篇云：「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則并無「人之」二字矣。」

詳乎無窮。——丁云：「詳」，「翔」之段字。漢書西域傳「上翔實」注，「翔」與「詳」同。吳仲山碑「出入教詳」，「詳」亦「翔」之借。文選東京賦「聲與風翔，澤從雲游」注：「翔」「游」，皆行也。」

攻于一事者。——宋本「攻」作「政」，注文同。

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王云：「名」當爲「各」，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後備。下文曰「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是其證。」丁云：「名」當爲「多」，淮南要略訓「懼爲人之憚憚，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陳先生云：「況」當作「兄」，毛傳：兄，茲也；茲，益也。「益其功」與「計其意」，文對。尹注謂「比況」之「況」，失之矣。」

半星辰序各有其司。——王云：「半星辰序」二句，卽承「夜有昏晨」言之。「半星」者，中星也。說文半，物分中也。玉篇：中，半也。是「半」與「中」同義。中星居天之半，故曰「半星」。辰序，十二辰之序也。司，主也。十二辰之昏中旦中，各有其序，以主十二月，故曰「半星辰序，各有其司」。尹注非。「孫說同。」

淵泉閔流。——丁云：「閔」當爲「泓」說文：泓，下深貌。廣雅：泓，深也。」

泉澗澗而不盡。——望案段先生說文注云：「澗」乃「澗」字之異體，後人收入，如「澗」汨」

之實一字也。淮南書曰：「澤受澗而無源」，許慎云：「澗，湊漏之流也」，見文選注；但

造說文不收「澗」字。

薄承澗而不滿。——孫云：「廣雅：草叢生曰薄。謂水草叢生之處」。尹注非。俞云：「

薄」，「泊」之段字。說文：泊，淺水也。字亦作「泊」。

言察美惡，審別良苦。——王云：「審」字涉下文「不可以不審」而衍。察美惡，別良苦，

相對爲文。」

深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修理而不迷。——王云：「書」當爲「畫」，「

修」當爲「循」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德有常，如工之明其繩墨，章其規畫，則後人皆

循其理而不迷」也。屈子九章：「章畫志墨兮，前圖未改」，王注曰「言工明于所畫，念其

繩墨，循前人之法，不易其道，以言人遵先生之法度，循其仁義，不易其行」，語意略

與此同。此釋上文「深而迹」之意而注也。「墨」與「畫」所謂「迹」也，「明墨章畫」所謂「深

而迹」也。今本「章畫」作「章書」，則義不可通矣。

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安井衡云：「據尹注言「往來」，則「性」乃「往」之誤字。」

天地萬物之橐也。——王云：「也」字衍。此復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也」字。」

下泉於地之下。——王氏引之云：「泉」字義不可通，當爲「泉」。泉，古「暨」字也。暨，

及也，至也。言「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至於地之下。「泉」與「泉」字相似，後人多見泉，少見泉，故「泉」譌爲「泉」矣。」

不可名而山。——劉云：「山」乃「止」字誤。」

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望案呂氏春秋知士篇高注云：「一」猶「乃」也。「典品」二字涉上文而衍。

貴富以當。——陳先生云「富」讀爲「福」。福者，備也。「以」猶「與」也。「富以當」猶言「

備與當」耳。此承上文「多內則富（內與納同），時出則當」二句言之。」

樞言第十二 外言三

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王云：「貴在二字涉下文「慎貴在舉賢」而衍。」
立而不立者四。——丁云：「下「立」字當爲「亡」字之譌。」

霸王積于將戰士。——陳先生云：「宋本作「將士」，將士，將軍之士也。趙本衍「戰」字。

後漢書光武帝紀「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

萬物之指也。——宋本「指」作「脂」。

與人相胥。——王云：「胥，待也。君臣篇「胥令而動者也」。尹皆訓爲視，非也。」

出爲之也。——丁云：「出」當爲「士」字之誤。士，事也。管子書多假「士」爲「事」。

人故相憎也。——中立本「憎」作「贈」。

陰陽兩生而參視。——丁云：「視」疑「死」字誤。「參死」對「兩生」言。下文云「得之必生，

失之必死」，亦生死對文。易之爲道，不死一陰一陽，乾爲化，坤爲成，所謂「兩生」

也。若天地不正之氣變亂其中，則二氣沮喪，不能化成，是以參死。」

先王之所以最重也。——元本作「最」，誤。

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已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丁云：「案上文言「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初不言孝。此承上「得之必生」言之。得者，得治禮也。無，語詞。「孝」乃「者」字之譌，「已」指先王言，「天下」即上文所謂萬物也。「已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所謂「成己而成物」也。趙本承襲譌字，故句讀亦舛矣。」安井衡云：「唯無得」之下應言「不得穀粟而死亡」之事，而今脫之。」

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俞云：「無」字涉上文「無國土」而衍。既言「盡死」，則不必更言「無」矣。」

賢大夫不恃宗室。——宋本「至」作「室」，「至」字誤。

沌沌乎博而圓。——丁云：「博」當爲「搏」。「搏」亦「圓」也。攷工記：「梓人，廬人，弓人」，注並云：「搏，圓也。」輸人「注：搏，圓厚也。」矢人「注：搏，讀如搏」，黍之搏謂「圓也。」楚辭橘頌「圓果搏」，注：搏，圓也，楚人名「圓」曰「搏」也。沌沌亦「圓轉」之意。孫子兵法篇曰：「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說文：箆，箆也。箆，判竹圓以盛穀

也。」

豚豚乎莫得其門。——丁云：「豚」，「遜」之假字。廣雅：遜，隱也。「遜遜」猶「隱隱」也。「遜遜」與「沌沌」，義亦相近。凡圓轉之物皆渾含包裹，隱隱不辨分際。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注：「菴，渾沌不分察也。白心篇：『惛惛乎其園也，惛惛乎莫得其門。』」兩句，實一義。」

遺遺乎若有從治。——安井衡云：「古本」有「下有所」字。」

應適莫如後。——望案「適」古「敵」字。

先王用一陰二陽者焉。——望案「先生」二字當衍。

能而櫻乎？能而參乎？——宋云：「能而」音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定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俞云：「兩」而「字並當作「爲」。古「爲」字作「爲」，與「而」字相似而誤。

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王云：「衆人之用其心也」六句，皆涉下文而衍。尹注于後而不注於前，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

故善游者死于梁池。——王云：「梁」非池類，且與「善游」意不相屬。「梁」當爲「渠」字之誤。渠，溝也，言「善游者死于溝池」。

未嘗之有也。——王氏引之云：「當作「未之嘗有也」，後人誤倒其文耳。」

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宋蔡潛道本「賤」作「殘」。

唯賢者不然，故先王不滿也。——王云：「先王不滿也」與上句文義不相屬，亦涉上文而衍。

故先王貴明，天道。——丁云：「當讀「明」字句，承上「明刑，明賞」言之。此與上文「故先王重爲」句例相同。「天道」以下二十二字譌奪，不可句讀。」

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意林引此二句，在上文「爵祿滿則忠衰矣」句下。

吾畏事，不欲爲專；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白帖三十，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文，兩「欲」字俱作「敢」，「而老吃也」作「如老吃耳」，無兩「爲」字。

八覺第十三 外言四

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望案「修」當爲「備」字之誤，說見版法篇。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俞云：「化變當以民言，不當以君言。此「君」字涉上文「明君在上位」而衍。」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宋本「飢」作「饑」，後皆放此。御覽地部三十，引，無「以」字。丁云：「下文七句皆無「以」字，節末復舉亦無「以」字，此誤衍。」芸之不謹。——御覽地部三十，引此，作「不勤」。「勤」「謹」古通。

以人猥計其野。——孫云：「猥」猶「總」也，謂「以人總計其野」。漢書董仲舒傳云：「科別其條，勿猥勿并」，與此「猥」字同意。尹以「人猥」二字連讀，則非也。」

夫國城大而野深狹者。——王云：「城」當爲「域」。下文云：「城域大而人民寡，宮營大而室屋寡」，「營」亦「域」也。城在國中，宮在城中，若作國城大，則卽是下文之「城域大」矣。「域」與「城」字相似，又涉下文「城」字而誤。丁云：「城」當作「地」，下文言「國地」者凡三見。「矣」字衍文，乃校者以之訓「淺」而誤加之耳。」

觀臺榭。——中立本「觀」作「視」。

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方」一本作「百」。丁云：「當以

作「方」爲是。乘馬篇曰：「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此周官井牧之法。又曰：「農服於公田」，此都鄙用助法，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也。又曰：「二田爲一夫」，此卽大司徒造都鄙之制，通率不易，一易，再易，三等之地，每家授田二百畝也。此篇曰「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以二田一夫計之，方里之井，私田八百畝，可食四家；方五十里得積二千五百里，一里食四家，則二千五百里適合萬家所食之數。乘馬篇以夫計，大司徒以室計。「夫」謂「家」也，「室」亦「家」也。此據可食之地言，故萬家以上去山澤，（以上非餘於萬家之外），其萬家以上就山澤者人少，則可食之地亦少。此方五十里中可就山澤之地以足其數。制地必方五十里者，大司徒所謂「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也。管子言「山澤」，周官言「地域」，義實相承。」

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毋二年之積。——望案「一」「二」字當互易。

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洪云：「下文作「衆有遺苞」，無「大」字，則此「大」字涉上文而衍。「苞」讀爲「涂有餓孛」之「孛」，遺棄也。謂「年大凶，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旁」。」王

云：『洪說是。凡從「包」從「孚」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劉云：『案前作「計師役」，則此「師」乃「師」役也。謂「興師役一分，則相逮者衆而爲三分，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而亡稅三之一」矣。尹注訓「師」爲「法」，非也。』

則道有損瘠矣。——王云：『「損」當爲「捐」字之誤也。「瘠」讀爲「掩骼埋胔」之「胔」。露骨曰「骼」，有肉曰「胔」。（出蔡氏月令章句。）作「瘠」者，借字耳。荀子榮辱篇曰「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楊倞注以「瘠」爲「羸瘦」誤與尹注同），字亦作「脊」。度地篇曰：「春不收枯骨朽脊」。周官「蜡氏掌除骹」（與「胔」同）鄭注曰：「故書「骹」作「脊」。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蘇林曰：「瘠」音「漬」。（顏師古以「瘠」爲「瘦病」誤與尹注同。日知錄已辯之。）「道有捐瘠」與上文「衆有遺苞」同，意捐棄也。謂「棄胔於道」也。尹注曰：「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非是。又任法篇「倍其公法，損其正心」，「損」亦當依宋本作「捐」。（尹同注）。』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劉云：『案別本作「十三之稅，三

年不解弛，若非蓄積有餘，又遇凶歲，則民必鬻子矣。」

博民於生穀也。——望案「博」當爲「搏」，說見立政篇。

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劉云：「天下」當作「天財」，字之誤。『丁云：「天下」下疑脫

「財」字。』

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望案此「用」字當衍。

實虛之國可知也。——安井衡云：「古本」實」上有「而」字。」

鄉毋長游。——宋云：「長游」謂「田峻之屬」。郊特牲「饗農及表郵啜」注：農，田峻也；「

郵表啜」謂田峻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詩云：「爲下國啜郵」，今毛詩作「綴旒」。「旒

」通作「旒」，亦作「游」。詩正義云：「冕之所坐及旌旗之飾，皆謂之旒」。說文：勿，州

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旒，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遠」稱「勿勿」。大司徒以旗致萬

民，遂師亦以遂之大旗致之，則鄉遂州里，其長並以其旗致民，取其垂，故謂之「游」。

其長稱「長游」，（漢有游微宮，當是），以此故也。田峻亦農民之長，於井間設旗以趣民

耕耨，故云「郵表啜」。郵游字通。正義云：「郵」謂民之「郵舍」，非也。」

里毋士舍，時毋會同。——宋云：「士舍，鄉學也；會同，鄉飲酒鄉射也。」

喪蒸不聚。——王云：「『喪蒸』二字，文不相類，『蒸』蓋『葬』字之誤。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使人相葬，所以教民睦也。」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輯睦。「蒸」字本作「葬」，「葬」俗書作「葬」，二形相似而誤。」

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俞云：「『及』當爲『服』，服從長聲。古或止作長，與『及』相似而誤。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作「子臧之及」，云一本作「之服」，是其證也。尙書呂刑篇「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及「當爲『服』」，「刑」謂「五刑」，「服」謂「五服」，卽堯典之五刑五服也。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亦當爲「服」，謂「天下皆服其明德」也。此文「士不服行」謂「士不服行道執」也。字誤作「及」，失其義矣。」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王云：「『觀左右本朝之臣』作一句讀。「求」卽「本」字之誤。今作「本求朝」者，一本作「本」，一本作「求」，而寫者誤合之也。下文故白「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宋本無「求」字，卽其證。「本朝」卽「朝廷」也。重令籍曰：「謹

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大戴禮記保傅篇曰：「賢者立於本朝」，晏子春秋諫篇曰：「本朝之臣慚守其職」，孟子萬章篇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荀子仲尼篇曰：「本朝之臣莫之敢惡」，呂氏春秋應言篇曰：「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

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宋本作「不論而在爵祿」無「也」字。望案「志行」二字當有，宋本脫也。

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宋本無「行」字。望案下文尹注云：「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知尹所見本無行字勢字，疑後人所加。「本」謂「國」也。

豪傑材人。——安井衡云：「古本作「材臣」。」

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望案「行」上脫「而」字，當從下文補。

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俞云：「兵」字衍。「三年而弱」與下「五年而破，十年而亡，十年而滅」，句法一律，故申說之曰：「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可證此文無「兵」字。

私情行而公法毀。——望案「公法」一本作「公道」。

則國居而自毀矣。——俞云：「古讀」坐爲「居」。「居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耳。尹注非。」

法禁第十四 外言至

法制不議。——俞云：「議」當爲「俄」字之誤。說文：俄，行頃也。「法制不俄」言「法制乎正，不頃側也。」

故下與官列法。——望案「列」古「裂」字。「列法」與下「分威」對文。

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王云：「財厚當依注作「厚財」。此言「廢上之法制及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文義不相連屬。兩句之間當有脫文。尹強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

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丁云：「亂國之道」至「聖王之禁也」十九字錯簡，疑當在下文「擅國權」之上。」

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孫云：「以注文」福下者，君之事也「釋之，似「贅」

下脫「福」字。』

不貴其人博學也。——張云：「博學」二字與上下文不相比附，疑「舉」字誤爲「學」。下云「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卽此所謂「博舉」。

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王云：「亡黨」二字義不可通。「亡」當爲「人已」之「已」字之誤也。上言「己黨」，下言「私惠」，義正相同。下文曰：「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也」。

聚徒威羣。——洪云：「威羣」當爲「成羣」。下文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法法篇云：「人臣黨而成羣」，尹注非。』

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俞云：「案」但力事屬「四字爲句，「事」讀爲「傳」。釋名釋言語曰：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是也。「毋事治職，但力事屬」，言「但竭力傳立其私屬」也。「私王官」爲句，「私君事」爲句，言「以王官爲私，以君事爲私」也。「去」乃「法」字之誤，言「法本非其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尹失其讀，故所解皆非。』

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俞云：「利通」猶「利達」也。言言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尹注非。

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孫云：「發」讀爲「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故爲聖王之所禁。」

家無常姓。——丁云：「姓」當爲「生」，假借字也。孟子滕文公篇注：產生也。詩谷風箋：「生」謂「財業」也。「家無常生」猶言「家無恆產」耳。」

議言爲民者。——望案「議言」當爲「訛言」，假借字也，謂以訛言疑惑民心。」王制所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也」，故爲聖王之禁。」

壺士以爲亡資，修田以爲亡本。——宋本「壺」作「壹」，「修」作「脩」。王云：「兩「亡」字亦當爲「己」，「壺」當爲「壹」，（晉灼注漢書薛宣傳曰「書篆形壹矢字象壺矢」，「脩」當爲「備」，（俗書「備」字作「脩」與「脩」相似而誤），皆字之誤也。玉藻「壹食之人一人徹」，鄭注曰：「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是「壹」可訓爲「聚」。資，用也，言收聚衆士以爲己用，（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備置田疇以爲己業也。上文曰：「交人則以爲己

賜，舉人則以爲己勞，是其明證矣。尹注皆謬。」

隱行辟倚。——劉云：「隱」索隱「怪之」隱：「辟」倚皆邪也。」王云：「劉說辟倚，是也。版法篇曰：『植固不動，倚邪乃恐』，（倚邪卽周官之奇袤）。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荀子榮辱篇曰：『飾邪說，文姦言，爲倚事』，是倚爲邪也。『隱行辟倚』謂隱行其辟邪之事也。劉以『隱』爲索隱行怪之『隱』，則非。」

側入迎遠。——張云：「據尹注，似本作『側入挺迎』。」

遁上而遁民者。——王云：「遁，欺也，言上欺君而下欺民也。」廣雅曰：遁，欺也。賈

子過秦篇曰：「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欺也。「遁」字亦作「遯」，淮南脩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遯以狀」，高注

曰：遯，欺也。」

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王云：「和親」當爲「私親」字之誤也。上文曰「

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是其證。」

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王云：「故」字涉上文「故士莫敢」而衍。蘇，

取也，言「漁利取功」也。雖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淮南脩務篇「蘇援世事」，高注曰：「蘇」猶「索」也。「索」亦「取」。說文：蘇，把取禾若也。廣雅曰：蘇，取也。「蘇」與「蘇」字異而義同。」

榮其名。——宋本朱本「榮」皆作「營」。丁云：「名」當爲「分」，營治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管子多以職分對言。上文云「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文義蓋以「不能其事」四字承上「營其分」句言之。」

故曰絕而定。——望案「絕」，「截」之借字。毛詩長發箋云：截，整齊也。」
靜而治。——中立本「治」誤作「安」。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宋蔡潛道本「君」作「右」。丁云：「右」有「古通用，謂「有國者重器莫如令」也。朱本作「布」，則誤字耳。望案作「君」字爲長。宋本作「右」者，蓋字脫其半耳。齊鈔本御覽刑法部四引此，正作「君」。（今鮑刊本誤「軍」。）

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御覽刑法部四，三「在」字皆引作「存」。

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丁云：「管子言言辟」多指君側小臣言之。（荀子楊注同。）說書言「便辟」則與「巧佞」同義。此與「伐矜」並舉，義不相類，且與下文「買譽成名」不相貫通，疑是衍文。「伐矜之人」與上四句一例。

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王云：「綦當爲「纂」字之誤也。（隸書「纂」或作「纂」，與「綦」相似而誤。爾雅釋天注：「用纂組飾旒之邊」，今本「纂」誤作「綦」。）說文曰：纂似組而赤。七臣七主篇曰：「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窰也」；楚辭招魂曰：「纂組綺縞，結琦璜些」；淮南齊俗篇漢書景帝紀並曰「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是其證。

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以相稱也。——丁云：「尹讀，以「取權道行」爲句，「事便辟以貴富」爲句，解之曰：「諂事便辟以得貴富」。案當讀「取權道」爲句，「行事便辟」爲句。行事者，奉事也。以「貴富」屬下句。」

故禁不勝於親貴。——中立本「勝」作「行」。

「三而求令之必行。」——宋本無「二三」兩字。

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丁云：「能」上當脫二字。上文云「受祿不過其功」，則此當以「受祿賞不當於功」爲句。「不當於功」與「不通於官」對文。趙讀至「受」字絕句，非也。」

此霸王之本也。——宋本作「伯」王。

天道之數。——望案爾雅釋詁曰：數，疾也。

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王云：「兩」王「字皆當爲」主「，其攻」皆當爲「六攻」字之誤也。（其字古作「元」與「六」相似，故「六」譌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六十夫」，索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今本「六」字並譌作「其」。「勝六攻」卽承上文「攻而毀之者六」而言。下文「六攻者何也」？又承此文「勝六攻」而言。版法解亦曰：「明君能勝六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

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王云：「此與下兩句共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版法解無。」

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王云：『案』則戰不勝以下，當作「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此文之兩「民毋爲自用」，兩「戰不勝而守不固」，義皆上下相承。今「則」下三句顛倒，而失其指矣。七法篇曰：「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

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

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元本作「損益」。

此正天下之道也。——元本「正」作「王」。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親人而不固，殆。——羣書治要引，「人」作「仁」。

則人主孤而無內。——丁云：「內」猶「親」也。（漢書劉向傳注。）「孤而無內」與下「黨而成

羣」對文。」

赦出則民不敬。——望案「敬」與「傲」同。

有善不遺。——宋本「遺」作「積」。

民力必竭。——王氏引之云：「必」字因注而誤，當作「不竭」，此承上文言之：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國之經也。今皆變易無常，則民無所勸懲，莫肯竭力以事其上矣。（君臣篇曰「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故曰「國無常經，民力不竭也」。上云「民不勦，民不畏」，此云「民力不竭」，義相因也。「上無固植則下有疑心，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乃事之必然者，故曰數也。尹注曰：數，理也。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蓋誤解「民力不竭」爲「民力不窮」。然據其說，則正文之作不竭可知。蓋注「民力必竭」，乃反言以起下之詞，而曰「不竭者」云云，則依正文作解也。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若如今本，則注但言必竭可矣，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

國毋怪嚴。——丁云：「嚴」當爲「服」字之誤。「怪服」與「雜俗」「異禮」對文。下文云：「變易風俗：詭服殊說」，「詭服」與「怪服」同。」

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尹讀以「自貴分爭而退者」爲一句。丁云：「自貴」二字當屬上讀。上文云：「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乘馬篇云：「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

不行。』

況主倨傲易令。——俞云：「主」乃「其」字之誤。尹注云：「況其倨傲易風俗」，是其所據本未誤。』

詭服殊說猶立。——望案「猶」疑「獨」字之誤。

則上尊而民從。——長短經引作「則上尊崇」。

則卒輕患而傲敵。——長短經引作「則卒輕死」。

故赦者犇馬之委轡。——御覽部兵八十九，刑法部十八，引此句，「轡」下並有「也」字，今本脫。

毋赦者瘞睢（與疽同）之礪石也。——王云：「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兵部，引此亦作「礪石」。說文繫傳引，作「礪石」。案「礪」字本作「礪」。說文礪，銅鐵樸也；礪，厲石也。——皆非治瘞疽者所用。羣書治要，及御覽刑法部引此，並作「砭石」，是也。說文：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民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曰瘞睢之砭石。』

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王云：『宋本上』所以「作」足以」。案兩「所以」皆當作「足以」。「足」與「不求」文義正相承。下文曰「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是其明證也。後人改「足以」爲「所以」，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封爵部，御覽封建部一，引此並作「足以著貴賤，足以守其服」。文選羽獵賦注引，作「足以章貴賤」。

則胥足上尊時而王。——王云：『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又君臣篇「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當爲「須」。須亦「胥」也。』

文有三侑。——洪云：『侑與「宥」通。聘禮注：古文「侑」皆作「宥」。周禮三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尹注：侑，寬也。義亦作宥。』

法者先難而後易。——丁云：『「者」下脫「無赦者也」四字。此與上文「惠者多赦者也」對文。意林引作「惠者多赦，法者無赦」。』

曹黨起而亂賊作矣。——陳先生引大雅毛傳云：「曹，羣也。」

賞罪必信密。——王云：「密」本作「必」，後人罕聞「信必」之語，故以意改之；不知「信必

者，信賞必罰也。八觀篇曰：「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九守篇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版法解曰：「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皆其證。

則民不誹議。——宋本「議」作「謗」，下文同。

勞之苦之。——宋本無「苦之」二字。

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愈云：「軒冕不下儼」謂「其人有善，即從而軒冕之，不

以其人在下位而有所儼議也」；「斧鉞不上因」謂「其人有罪，即從而斧鉞之，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心術篇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因」字之義。」

不與大慮始。——王云：「大」當爲「人」。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故有道者不與人

慮始。「人」亦「民」也。尹注：大，猶衆也。「大」亦當爲「人」。」

故地削而國危矣。——丁云：「以上文及尹注校之，此「危」字當是「亡」字之誤。」

而君獨甚傷也。——丁云：「傷」疑「惕」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蕩者，緩

縱之意，與急義相反。漢書揚雄傳注，引晉灼曰：「佚蕩，緩也。」

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丁云：「請」與「情」古字通，此承上文「情通」言之。明法篇

曰：「下情求不上道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勇而不義傷兵。——安井衡云：「古本」上有「故」字。」

生而不正。——宋本「而」作「於是」。

雖聖人能生法。——王云：「雖」字涉上下文兩「雖有」而衍。治要引此無「雖」字。」

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俞云：「謀」讀爲「媒」，「謂」猶「爲」也。」

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王云：「尹讀」智「爲智慧之「智」，非也。「智」與「知」同。（小

問篇「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九變篇，作「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言「權已下移而上

不知，故有弑父弑君之禍」也。君臣篇曰：「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

」，語意正與此同。「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智」，一爲知識之「知」。說文：

智，識詞也，是智卽知識之「知」。廣雅曰：「覺」「叡」「聞」「曉」「哲」，智也。「叡哲」爲智

「慧之「智」，「覺聞曉」爲知識之「知」。是智有二音二義也。墨子節葬篇曰：「力不足，財

不贍，智不智」。(上「智」字去聲，下「智」字平聲。)經說篇曰：「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此篇內「智」字甚多，皆與「知」字同義。)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此篇內「知」字亦多作「智」。)呂氏春秋忠廉篇曰：「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有」與「又」同。)韓子孤憤篇曰：「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秦策曰：「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姚本如是，鮑本「智」作知。)淮南詮言篇曰：「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以上諸「智」字皆與「知」字同義。後人但知慧之智或作「知」，而不知知識之「知」又作智。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智」字者，皆改爲「知」字。此「智」字若非尹氏誤解，則後人亦必改爲知矣。又案勢篇「智靜之修，居而自利；智作之從，每動有功」。「智」亦「知」字也。尹氏作注時下「智」字已改爲「知」而上「智」字尚未改，故解之曰：「既多智而又安靜」。蓋不識「智」爲古「知」字，故誤分「智靜」爲二也。今本則并上「智」字亦改爲「知」而古字淪亡矣。」

令入而不至謂之瑕。——俞云：「瑕」當讀爲「格」，謂有「扞格」而不得達也。「瑕」「格」古字通。儀禮「少牢饋食禮以馔于主人」，鄭注曰：「古文「馔」爲「格」。「瑕」之爲「格」猶「馔」

之爲「格」矣。」

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宋本「壅」作「擁」。

王云「之」下衍「事」字，「非」下衍「敢」字，「爲」猶「謂」也。（古者「爲」與「謂」同義，說見釋詞。）言所謂「牽瑕蔽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此三句皆指君言之，非指臣言之，則首句內不當有「事」字，次句內亦不當有「敢」字；皆後人妄加之耳。下文曰：「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是也；次句「敢」字，亦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作「不杜其門而守其戶也」，「不」下無「敢」字，是其證。上文曰「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次句亦無「敢」字，此尤其朋證矣。（明法解曰：「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文義亦與此同。）

賢人不至謂之蔽。——安井衝云：「古本「至」作「臣」。」

忠臣不用謂之塞。——治要引，「用」作「至」。

凡民從上也。——安井衡云：『古本自「凡民」下另行。』

彼民不伏法死制。——中立本「制」誤「節」。

務物之人。——王云：『「務」當從宋本作「矜」。下文兩「矜」字皆承此「矜」字而言。』

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望案「古」字句絕，尹注屬下讀。俞云：『「古」下當脫「者」字。』

「字」。「卑人也」與上文「無高人焉」，義正相應。』

明君公國一民。——治要引，「一」作「壹」。

正民之經也。——治要引，「經」作「徑」。

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俞云：『「主」當爲「士」。

」。上文云「忠臣直進以論其能」，然則「直進論能」皆以人臣言，不以人主言。「論能之

士」即「直進之士」，雖分二句，其實一耳。後人不察，疑下言臣，上當言君，故妄改爲

主也。』

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王云：『案此文本作「

兵當廢而不廢，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今本「古今」二字涉上文「古今」

而行。「此二者」三字涉下文「此二者」而行。「不廢而欲廢之」，「不」下又脫「當」字。尹注非。」

此所謂擅也。——王云：「謂」字後人所加。「所擅」「所患」皆承上文而言。則「擅」上不當有「謂」字。據尹注亦無「謂」字。」

則內亂自是起。——宋本「起」下有「矣」字，今本脫。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勝則多死。——丁云：「疑當作「勝而多死」，與下文「舉兵之日而竟內貧」，下文「得地而國敗」一例。下文「大度之書曰勝而不死」亦作「而」。此言「兵禍之足以危國，謂有勝而多死者，是用兵之禍」，非謂「勝則必多死也」。

用兵之禍者也。——元刻無「者」字。

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俞云：「疑當作「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具」「其」，形誤；「國」「而」，文倒耳。」

因其利則號制有發也。——王云：「當從朱本作「因其民」。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今本涉上下文「利」字而誤。」（望案宋本亦作「民」。）

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丁云：「常」讀爲「長」。「則下怨上」則「字，當在下句首，誤脫「于此」。「巧」爲「功」字之誤。「則朝無定」則「字衍。「定」爲「正」字之誤。「正」「政」通。下又脫「則賞罰不明」五字。當據七法篇補正，下文曰「器械功（功）今亦誤「巧」，七法篇不誤」，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卽承此文言之。」

蚤知敵則獨行。——宋本「則」作「而」。俞云：「而獨行」者，如獨行也。七法篇曰：「故蚤知敵人如獨行」。

縱強以制。——俞云：「縱」當讀爲「從」。左氏襄十年傳「從之將退」，杜注曰：「從，猶服也。」從強以制「謂「有制則強可服」也。」

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洪云：「身」當爲「耳」，號令之數，耳所聽也；因字形相似而誤。」

舉鞞章則載食而駕。——王云：「鞞」本作「皋」，卽「藁」字也。詩彤弓時邁傳並曰：「藁

「韜也。莊十年左傳正義曰：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鄭公以爲兵甲之衣曰囊。囊，韜也。其字或作「建皋」。是「囊」「皋」古字通。故尹注云：皋，韜也。今本作「韜」者，因「韜」字而誤加「韋」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攷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韜」字，唯集韻云：「囊」或作「韜」，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

故全勝而無害。——丁云：「據幼官篇，則「故」上當有脫文。」

准利而行。——宋本「准」作「進」。

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望案「疑」當爲「礙」之省字。說文：礙，止也。丁云：「置皆「潰」字之假借。左氏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

一氣專定。——丁云：「定」當爲「意」。「一氣專意」猶君臣篇云「專意一心」也。專一同意。說文：壹，專壹也。儀禮鄭注；古文「壹」皆爲「一」。內業篇云：「搏氣如神」謂「一氣」也。「一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

進無所疑，退無所置。——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置」。

浚山阬。——元刻「阬」作「險」。

實不獨入。——劉云：「實疑實」字誤。謂雖曰獨入，實與衆俱入，非獨也。下放此。」

實不獨見。——丁云：「見乃出」字誤。『望案古字見作見，出作出』脫爛致誤。」

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愈云：「當作故能疑神」。疑神猶言如神也。形勢篇曰：「無廣者疑神」，是其證。後人不達其義，因妄加「不」字。」

無守也故能守勝。——丁云：「無」語詞，言「惟守故能以守取勝」，承上「全勝」「大勝」言。下文言「數戰數勝之足以危國」，朋戰勝之不如守勝也。」

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丁云：「時雨可言衆，飄風不可言寡。」「寡疑寡」之誤。爾雅釋詁：「寡，速也。說文：「寡，尻速之也；寡，速也。」「寡疑寡」同聲，「寡疑寡」形近，後人誤以衆寡對文改之。」

利適器之至也。——陳先生云：「適古敵」字，「至古綴」字。下文「不能致器者困」，「致器」二字當作「利適」。『不能用適者窮承不能用適句，不能利適者困承不能利適

「句」「利適」猶勝敵耳。言「勝敵由於器之緻，用敵由於教之盡。器不教不能勝敵，教不盡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終窮，不能勝敵者必困也」。尹注讀「適如」字，誤。」

用敵教之盡也。——宋本「敵」作「適」。

遠用兵則可必勝。——張云：「遠」疑「速」之誤。孟子「舜禹益相之久速」，「速」亦誤爲「遠」。此言「兵貴神速」，卽上風雨雷電之喻。」

出入異塗則傷其敵。——俞云：「出入異塗，卽所謂多方以誤之也。尹注非。」

深入危之，則士自修。——丁云：「修」疑當爲「備」。備與敵力爲均

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王氏經傳釋詞云：「焉，

發語詞，當屬下讀。呂覽君守篇「天無形而萬物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象」亦當

作「爲」。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又曰：「我無物而

民自化」。莊子天地篇曰：「無爲而萬物化」。「形」「成」爲均，「爲」「化」爲均。」

威不足以命之。——丁云：「威」疑「我」字誤。古「我」作「我」，又作「威」（見集韻），與「威」字

形近。「命」與「名」同。管子「名」「命」多通用。言「道之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吾不足以

名之也。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而名之曰大。」老子言強而名之，卽此所謂「我不足以命之」也。」

大匡第十八 內言一

今君知臣不肖也。——宋本朱本「臣」下有「之」字，今本脫。

惕而有大慮。——王云：「尹訓「惕」爲「惕懼」，與「有大慮」義不相屬，非也。「惕」當爲「惕」字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言「小白」之爲人跌蕩而有大慮也。「跌蕩」則爲人所不容，故下卽云「非夷吾莫容小白」也。下文曰：「臣聞齊君惕而亟驕」，「惕」亦當爲「惕」。荀子榮辱篇曰：「惕悍橋暴是也」。「橋」與「驕」同。又下文「吾君惕」，惕亦當爲「惕」。安井衡云：「古本「惕」作「惕」。」

吾君卜世。——俞云：「卜世」疑「下世」之誤。丁說同。

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嶼讀管子曰：「兄」古「況」字。而注乃謂「召忽謂管仲爲兄」陋矣。」

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俞云：「奉所立而不濟」，安得云是吾義也？「濟」疑當作「廢」，承上文「廢吾所立而言」。今作「濟」者，涉上「事將不濟」句而誤。」

夷吾之爲君臣也。——元刻無「臣」字。陳先生云：「爲君臣」當作「爲人臣」，此涉上文「君命」而誤。下文「管仲曰：爲人臣者上盡力於信，則不親信」，義正同。俞云：「君謂僖公。尹注謂「已立君臣之義」，大非。」

與夫人皆行。——元刻「皆」作「偕」。

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王氏引之云：「彭生之殺魯侯，固由斷其脅骨。然脅之之「脅」，則非謂「脅骨」也。「脅」即「協」字之假借。說文：協，摺也，一曰拉也。摺，敗也；拉，摧也；摧，折也。玉篇：協音「呂闔」「虛業」一切。虛業切之音正與脅同，故借脅爲協。莊元年公羊傳說此事曰：「協幹而殺之何？」注曰：協，折聲也，以手協折其幹。釋文：「協」本又作「摺」，亦作「拉」。然則「脅之」者，以手摧折之也。若以爲匈脅之「脅」，則當云「折其脅」，不得云「脅之」矣。」

今彭生二於君。——俞云：「二當爲貳」。禮記坊記篇唯卜之日稱二君，鄭注曰：「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然則彭生貳於君，謂彭生爲君之貳。彭生爲公子故云然。尹注曰「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夫從君於昏，非有二心之故，安得云「二於君」乎？」

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望案「惡親」指魯言。「聞容」當爲「聞咎」字之誤。廣雅釋詁：聞，加也。「昏」讀爲「泯」，生讀爲「姓」。毛傳曰：「泯，滅也。廣雅曰：醜，恥也。言「君以怒成二國之禍，不畏魯之加咎，下文曰「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即加咎也），由其滅姓無恥之甚」，謂「公與文姜淫播其惡于萬民」。」丁說略同。

二月魯人告齊曰。——安井衡云：「古本無「齊」字。」
無所歸死。——望案「死」當依左氏作「咎」。

見豕薶。——丁云：「豕」下不當有「薶」字。蓋後人旁注以「豕」爲「薶」，因而誤衍。」

豕人立而啼。——丁云：「荀子禮論篇注引，「啼」作「諦」，當是古本。」陳先生曰：「啼」俗「噉」字，尤可證古本管子必不作「啼」。」

誅履於徒人費。——王氏引之云：「徒人費」本作「侍人費」。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辯見經義述聞。」

使魯殺公子糾。——安井衡云：「古本『魯』下有『人』字。」

則彼知能弱齊矣。——王云：「彼知能弱齊」本作「彼能弱齊」。彼，謂魯也。小匡篇作「則魯能弱齊矣」，是其證。「彼」下「知」字涉下文「彼知」而衍。

公若先反。——張云：「反疑」及「字」之誤，對上文「恐不及」而言。」

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王云：「尹氏訓」及「爲」就「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及夫「若夫」也。中庸曰：「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言「自其一處言之，則惟此昭昭之多；若自其無窮言之，則日月星辰萬物皆在其中。」下文「及其廣厚，及其廣大，及其不測」，並同此意。非謂「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

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

君必不能待也。——王氏引之云：「尹訓「待」爲「擬」，於義無取。今案「待」者，禦也，言「

鮑叔作難，君必不能禦之也」。魯語曰：「帥大隲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曰：「其獨

何力以待之」，韋注並曰：待，禦也。昭七年左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墨子

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

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爲「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爲宮室以禦風雨」亦

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

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圍」，「圍」與「禦」同。又制分篇曰「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

不可圍，莫知其將去也。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即「止禦」也。「止

」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圍」而言。尹以待字下屬爲句，大謬，劉已辯

之。」

將肯有所定也。——宋本「將肯」二字作「豈肯」。

豈且不有焉乎。——俞云「且」乃語詞。「豈且不有焉乎」猶云「豈不有焉乎」？莊子齊物

論篇「誰獨且無師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呂氏春秋無義篇「豈且忍相與戰哉？」並用「且」字爲句中「語助」，說見王氏經傳釋詞。」

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宋本「及」作「反」。宋云：「反」必「友」字之誤。下文「朋友不能相合摻」，正釋此意。」

老臣是以塞道。——劉本「是」作「足」。

桓公二年踐位，召管仲。——王云：「桓公踐位已見上文，此自謂「桓公二年召管仲」耳。」

「踐位」二字乃涉上文而衍。陳先生云：「二年」當是「一年」之誤；桓公入國之一年，召管仲也。小匡篇及春秋內外傳皆桓公入國之年召管仲。下文曰：「二年，桓公彌亂」桓公入國之二年也。下文言「二年」，則知此爲「一年」矣。尹注誤。」

君曰不能。——丁云：「上下文皆云「公曰」，此「君」字亦當作「公」，蓋涉上下有「君」字而誤。」

臣祿齊國之政。——俞云：「祿」讀曰「錄」，謂「領錄齊國之政」也。尙書堯典篇「納于大麓」，今文家讀「麓」爲「錄」，故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

子事，如今尙書官矣。」鄭君注大傳，亦云：「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與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之說不合。然管子已云「祿齊國之政」，則其義古矣。」

臣貪承命。——陳先生云：「『貪』讀爲『欽』，假借字也。『貪承命』言『欽承君命』也。大雅皇矣篇「無然歆羨」，毛傳曰「無是貪羨」，謂「歆」爲「貪」之假借字。古「歆」「欽」「貪」聲同。『欽』之爲『貪』猶『貪』之爲『歆』矣。尹注非。」

二年，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丁云：「疑當作「桓公又告管仲曰」，傳者誤移置上文耳。」

內修兵革。——俞云：「內修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卽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內奪民用」而誤。又因下文云「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適與相合，故讀者莫知訂正耳。」

關市之征侈之。——元刻「侈」作「奢」。

吾君惕。——望案「惕」當爲「揚」，揚，放也，說見前「惕而有慮」下。

其智多誨，姑少背其自及也。——王氏引之曰：「智」與「知」同（說見法法篇「不智」下），

「誨」與「悔」同，（繫辭傳：「慢藏誨盜，治容誨淫」。釋文：「誨」虞作「悔」，謂悔恨。論語述而篇「吾未嘗無誨焉」，釋文：魯讀爲「悔」字）及「當爲「反」字之誤也。（下同。）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揚，及自知其過，則必多悔，悔則必能自反」，故曰「姑少胥其自反」也。而鮑叔則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尹注非。」

「褻領而刎頸者不絕。」——丁云：「褻」，「折」之俗字。說文：折，斷也。」

同甲十萬，車五千乘。——王氏引之云：「下文「桓公築緣陵以封杞，子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封邢，子車百乘，卒千人。」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車一乘，甲十人。此文「車五十乘」則當云「甲五萬」。今作「十萬」者，因下文「帶甲十萬」而誤也。下文「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其數多於桓公之甲，故曰「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國欲無危，得已乎」？」

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俞氏正變云：「呂氏春秋貴信篇云：「魯請比關內侯以聽。」國皆有關，如言「封內食采」耳。非如漢人說關內侯爲崕函也。」

君果弱魯君。——安井衡云：「古本作「魯弱於君」。」

堅強以忌。——丁云：「忌」與「基」同。說文：基，毒也。」

諸侯之君不貪於士，貪於士必勤於兵。——張云：「此言」諸侯之君不貪於士則已；若貪於士，則必勤於兵也。」檀弓：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句法正同。或欲改「不」字作「必」，非也。」

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言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

望案當讀「民病則多詐，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句當在下。此「詐」字當爲「計」字之誤也。「計密而後動者勝」即老氏「不敢爲天下先」之意，故下文遂云「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今本倒亂其文，又誤「計」爲「詐」而遂不可讀矣。」

不競於兵。——宋本「競」作「竟」。

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俞云：「此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古「而」如「通用，「不而」即「不如」也。言「以臣之意，則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也」。」

今君斬封亡國，國盡若何？——孫云：「斬」當作「斬」。求也。言「三國所以亡，以土地

小，不足自存。今君求封亡國，是自盡其國也。」尹注非。

安得有其實。——張云：「有疑當作無。」

與車三百乘，甲五千。——王氏引之云：「三乃五之誤。每車一乘，甲十人；甲五千則車五百乘，不得云三百也。霸形篇云：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是其證。」

管仲又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俞云：「問乃國字之誤。山權數篇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宋本國誤作問，是其例也。國病爲句，臣願賞而無罰爲句。」諸侯之禮。——元刻諸上有請字。

可以爲西土。——朱本以作令。丁云：「案上文云可令爲東國，則作令字，是也。尹注云：西土謂自齊西之土；令皆無理之國與土交互言也。趙本注文脫誤，不可讀。今參朱本正之。」

衛國之教危傅以利。——丁云：「危，危之段字。說文：危，變也。傅乃轉之誤。中匡篇作巧轉而兌利。危與巧皆兼變詐之義。變轉卽巧轉也。」

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丁云：「邇乃學」之誤。漢書地理志「魯民好學，上禮義」又云「好學猶愈於它俗」，是其證。『望案魯邑當作魯國，「邇乃遜」之誤。小匡篇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遜」與「邇」形相近，此當作「好遜」明矣。

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糧。——劉云：「案小匡作「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疑卽一人。「糧」乃「禮」字誤也。」

多小信。——丁云：「上文言「季友恭精，博於禮」，承上「好學訓禮」言之。乃云「多小信」，恐非文義。小匡篇亦不言「季友多小信」，此必涉下文兩言「小信」而衍無疑。」

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張云：「下二句涉下文而衍。上衛魯二國皆只一句，此當一例。」

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劉云：「蒙孫小匡作「曹孫宿」。王云：「隸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故「曹」譌作「蒙」。博於教當作「博於斃」，「斃」與「學」同。

（見說文及漢外黃令高彪碑。）「斃」教字相似，又涉上文「楚國之教」而誤。張云：「當

由「曹」與「膏」相似，初誤作「膏」，又聲誤爲「蒙」耳。」

狄人伐。——張云：『據尹注「入伐齊」則「人」乃「入」字之誤。』

諸侯許諾。——王氏引之云：『此四字因下文「諸侯皆許諾」而衍。「請救伐」以下五句，皆桓公告諸侯之詞。此四字不得闕入。』

齊車千乘，卒先至緣陵，戰於後。——俞云：『卒下有闕文。據上文：「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則「齊車千乘」當言「卒萬人」矣。「先致」者，先至也。』戰「上當闕」諸侯「二字。上文「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故諸侯之師戰於後也。「後」字正對上「先」字而言。』

斬孤竹。——俞云：『斬，「擗」之借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倉頡篇：「擗，拍取也。』

遇山戎。——安井衝云：『古本「遇」作「過」。』

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望案尹讀「必足三年之食安」爲句，非是；「安」，語詞，猶「乃」也。說詳幼官篇。

無國勞。——洪云：『「無」與「毋」通，謂「國事毋勞於一人」，卽孟子「四命官事毋攝」。下

句「毋專子祿」即「士無世官」。尹注非。』

不聞敬老國良。望案「國」疑「圖」之誤字。爾雅釋故曰：圖，謀也，良善也。尹注非。

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俞云：「此即什一之法而變通

之，仍是什而取一也。益雖有取三，取二，取一之不同，然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

上年二，中年二，下年二，則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是即歲取其一也。』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王氏引之云：「君」當爲「羣」。羣臣，大夫也。下文云：

令鮑叔進大夫是也。晏子識不仕者之善，鮑叔則識已仕者之善。下文曰凡「仕者近宮，

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仕者，即羣臣矣。又案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

」，「君」亦當爲「羣」。下文「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是也。

凡仕者近宮。——宋本「宮」作「公」。

令一人爲負以車。——俞云。「車」乃「連」字之誤。海王篇「行服連」，注曰：「輦名，所以

載作器人挽者。」然則此云「負連」，猶彼云「服連」。「負」「服」古通用。淮南子人閒篇「負

輦載粟而至」，御覽治道部「負輦」作「服輦」，是其證也。「連」本人挽者，故可以一人負

之。下文云「若宿者令人養其馬」，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必令一人負以運者，當是分載其囊橐耳。」

食其委。——宋本「其」作「以」，是。

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費義數而不當有罪。——丁云「別」讀如小宰「傳別」之「別」，

司農注：「傳別」謂「券書」也。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康成注：「傳別」謂爲大手書

於一札中字別之。又士師注：「傳別」，中別手書也。問篇云：「閭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

幾何家？」尹注：「別券」謂「分契」也。「八契」當爲「入契」字之誤。客與有司別契書，邊

委所供之數，有司入於國，得以徵驗開除供客之用。「義」「儀」古今字。「費」讀爲「悖」。

「悖」儀數而不當者，則有罪也。禮有大賓客小賓客之儀數，或薄或厚，皆謂之不當。非

徒「費」儀數如尹注所云也。『洪云：「義」當作「犧」，謂費犧牲之數。』尹注非。」

出欲通。——劉云：「出」疑「士」字誤。王氏引之云：「劉說是也。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

閒，猶下文「選舉之事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閒」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士」，（若「敷」

省作「敖」，「賣」省作「賣」，「敷」省作「款」之類），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多相亂。（荀子

大略篇「以其教士舉行」，今本「士」譌作「出」；又「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士」。史記呂后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

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王云：「爲次」二字涉下文「得二爲次」而衍。「次之」二字總承上文「從政治」以下四句而言，則不當更有「爲次」二字。且「從政治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正對下文之「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而言。若有「爲次」二字，則既於本文不協，又與下文不對矣。」俞云：「多」字衍，文涉下文「又多發起」句而衍。七臣七主篇曰：「然強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即可證此文發起之義。上云「野爲原」，謂「能辟草萊」也；此云「又不發起」，謂「能治盜賊」也。又云「訟不驕」，謂「能聽獄訟」也。「驕」讀爲「矯」。周語曰：「其荆矯誣」，韋解云：「以詐用法曰矯」，是其義也。下文曰：「又多發起訟驕」亦當以「起」字絕句。其下又曰「又多而發訟驕」，則誤衍「而」字，脫「起」字。」

行此三者爲下。——王氏引之云：「行此三者」四字，因下文而行。勸國家得之以下，優劣相聞凡五事，不得云「行此三者也。」

耕者農農用力。——王云：「此文多一「農」字，後人所加也。「耕者農用力」，此「農」字非謂「農夫」。廣雅曰：農，勉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農」，亦謂「用力不勉」也。呂刑曰：「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勉殖嘉穀」也。（說見經義述聞。）襄十三年左傳曰：「君子土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其上」也。（農力猶努力，語之轉耳。）後人不知「農」訓爲「勉」而誤以爲農夫之「農」，故又加一「農」字。不知耕者卽是農夫，無煩更言「農」也。」

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王云：「兩「者」字因上文「行此三者」句而衍。「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上文凡三見，皆無「者」字。」

管仲進山舉言，上而見之於君。——宋本無「之」字。

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劉云：「處華」爲句，對上「處不華」。「下交」爲句，謂「以貴陵人，使友居下」也。對上文「有少長好飲食」爲句。尹注非。」

用力不農不事賢。——望案詩北山傳曰：賢，勞也。此「賢」字當訓爲「勞」。上文「事賢多」亦謂「服勞多」也。御覽資產部二引，作「農不事賢行」，誤連下文「行此三者」行字爲句，

又衍一「畏」字。

工賈出入不應父兄。——安井衡云：『古本「應」下有「於」字。』

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王云：『當依上文作「有罪無赦」，今本涉上句「可無斂」而誤。尹注可證。』丁云：『獄情謂兩造之實也。』義如鴟義姦宄之「義」。(廣雅曰：「俄，衰也」。「義與「俄」同。〕祿，善也。(爾雅文)。「斷獄情」爲句，「與義易義，與祿易祿」二句，對文，衍一「易」字耳。謂「獄之情實，一邪一善，斷者與邪則民易爲邪，與善則民易爲善。』

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

民辦軍事矣。——元刻「辦」作「辨」。

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王氏引之云：『刑罰當爲「刑罪」。』死罪以犀甲一戟是承上「死罪不殺」而言。「刑罪以脅盾一戟」是承上「刑罪不罰」而言。齊語作「重罪贖以犀甲一戟，經罪贖以脅盾一戟」。「重罪」卽「死罪」，「輕罪」卽「刑罪」也。今作「刑

同者，涉上文「薄刑罰」而誤。」

過罰以金軍。無所計而訟者，或以束矢。——王氏引之云：「軍」當爲「鈞」。「鈞」軍聲相亂，又涉上文「軍事」而誤。「過罰以金鈞」者謂「過失之罰令用金一鈞也。小匡篇作「小罪入以金鈞」。是其證。若無「鈞」字，則所謂之金無定數矣。下文「無所計而訟者」，別是一事。小匡篇作「無坐抑而訟獄者」，句法亦相同。尹以「軍」字屬下讀，謂「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非也。此是獄訟之事與軍事無涉。」

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王氏引之云：「救敵」與「仇敵」同。集韻：仇，讎也。一曰「匹」也。或作「執」。方言：執，仇也。（今本「執」譌作「枕」據集韻引改。）郭璞曰：謂「怨仇」也。太玄內初一謹于嬰執。范曄曰：執，匹也。釋文曰：「嬰」與「妃」同。「執」音「仇」，一作「救」。「嬰執」卽「妃仇」。（桓二年左傳「嘉耦曰配，怨耦曰仇」。）而「執」又作「救」，是「仇」「執」「救」古字通也。小問篇作「先定鄉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其證。

是故先生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王云：「兩」而後「下」皆不

當有「必」字，此涉上文而衍。小問篇云：「是故先生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是其證。望案宋紹興本「廢」作「發」。作「廢」者，後人不知古字通段，妄改也。

昔三王者既弑其君。——御覽皇王部一引，「弑」作「殺」。

請致仲父，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俞云：「請致仲父」言「欲與仲父飲酒」也。「與」讀

曰「預」，言「預爲之期」也。——（一切經音義六「預」古作「與」。）

鑿新井而柴焉。——望案「柴」字於義無取，「柴」當爲「突」，古深「字」。隸變作「桀」，因誤

爲「柴」耳。輕重甲篇請以令高杠柴池。「柴」亦「突」字之誤。

寡人自以爲修矣。——白帖十五引，作「以爲脫於罪矣」。

非一朝之萃。——丁云：「萃」讀爲「卒」。史記安隱引廣雅曰：卒，暴也。宋本「萃」作「萃

」字之誤。」

刑廉而不赦。——丁云：「赦」當爲「忤」。忤，很也。「不忤」與上文「不苛」同意。說文「玉

」下曰：廉而不忤，絜之方也。水地篇曰：「廉而不劌。」

有司寬而不凌。——王云：「凌者，嚴急之意。字或作『凌』。荀子致士篇曰：『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凌』與『寬』正相反也。尹注非。」

宛濁困滯，皆法度不亡。——張云：「皆」下當脫一字。」

往行不來。——張云：「來」疑「爽」字之誤，與上句「亡」字爲均。」

而民游世矣。——俞云：「世」讀爲「泄」。「游」泄」皆和樂之意。「望案當作『游於世』，「游」下脫「於」字。」

小匡第二十 內言二

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文選陸厥答內兄詩注，引「加」作「嘉」。左氏莊九年正

義引，無「其」字，「飢」作「餒」。治要作「餒」。

治國不失秉。——治要引「秉」作「柄」。齊語同。

使百姓皆加勇。——左氏正義引，「加」作「知」，是。

彼爲其君勳也。——左氏正義引，「勳」作「勤」。齊語作「勳」。洪云：「勤」字，是。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盡心盡力，無所愛惜曰「勤」。」

願請之以戮羣臣。——朱本作「戮於羣臣」。左氏正義亦有「於」字，與齊語同。今本脫。

請受而甘心焉。——左氏正義引，作「請受而戮之」。王云：「下文「施伯曰：非戮之也」，正對此句而言。今本乃後人依左傳改之。」

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丁云：「今」當作「令」。齊語曰：「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語意正同。」

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左氏正義引，「受」作「授」，無「之」字。齊語作「殺而以其屍授之」。

是君與寡君賊比也。——左氏正義引，「君」下有「之」字，元刻同。

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左氏正義引，無「君」字。「謂」作「請」，「能」作「敢」。齊語曰：「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

於是魯君乃不殺。——宋本「是」下有「乎」字。左氏正義同。今本脫。

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左氏正義引，作「管仲必不死矣。鮑叔之不忍，戮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王云：當作「夫鮑叔之仁，不忍僂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仁」與「智」正相對。左氏正義脫「仁」字。俞云：「釋名釋言語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然則鮑叔之忍，猶言鮑叔之仁耳。左氏正義引，作「不忍」，乃後人不達「忍」字之義而妄加「不」字也。」

與魯以戰，能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俞云：「與以」二字當互易。「能」字義不可通，當讀爲「乃」。管仲爲子糾之故，以魯師與齊戰，乃使魯敗，明是天意，非人力所爲。「足」當爲「定」，言「功之成不成，定以得天與失天。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得天」謂公子小白，「失天」謂子糾也。「定」與「足」字形相似而誤。君臣上篇「朝有足度衡儀」，「足」亦「定」字之誤。宋本正作「定」，是其證。」

願以顯其功。——宋本「願」作「願」。

衆必予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尙可加也。——丁云：「當讀「衆必予之有得」爲句。「力死之功與下」顯生之功對文。「加」與「嘉」通。「望案宋本「得」作「德」，「予」讀曰「與」。「衆必

予之有德者，謂「衆以有德之名與之」也。尹注非。」

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王云：「將何如」爲句，「是昭德以貳君也」爲

句。尹以「是」字上屬，非是。」張云：「當作「將何如」，是承上「尙可加」而言。」

鮑叔被而浴之三。——望案「浴」者謂「以香熏草藥沐浴之」。國語曰：「三爨三浴之。」

管仲誅纓插衽。——王云：「插」當從宋本作「捷」。捷，古插字也。（小雅鴛央篇「戢其左

翼」，韓詩曰：戢，捷也。捷其喙於左也，土冠禮注：扱糲於醴中。鄉射禮注，搯，插

也。大射儀注：搯，扱也。內則注：「搯」猶「扱」也。釋文「插」「扱」二字並作「捷」。淮南

秦族篇，「捷吻而朝天下」，「捷吻」卽「插笏」。今作「插」者，後人所改耳。御覽服章部

三，引此，正作「捷」。（鈔本如是，刻本「捷」譌作「捷」。）孫說同。

應公之賜。——王云：「廣雅曰：應，受也。桓公郊迎管仲而禮之，故仲稱「受公之賜，死

且不朽」。尹以「賜」爲「賜死」，大謬。」

戎馬待游車之弊。——王云：「戎馬」當依齊語作「戎車」。據尹注亦作「戎車」。』

而賢大夫在後。——宋本宋本「賢」下有「士」字，今本脫。

世法文武之遠迹。——陳先生云：『齊語』迹作績。韋注：績，功也。據管子，則齊語當是「蹟」字。說文：迹，道也。蹟，迹之或字，下文亦云「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者。——齊語「國」作「叟」。

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齊語「美」作「權」，「書」作「度」，「原」作「薄」，「窮」作「肇」。

糞除其顛旄。——宋云：『案國語作「班序顛毛」。班，列也，謂以頂髮色列序之，使有長幼。』「班」與「糞」，「除」與「序」，皆聲之轉。「糞除」當讀爲「班序」，「旄」與「毛」通。俞云：『「糞」字疑「叢」字之誤。篆文「糞」作「叢」，與「叢」字相似，故誤也。「叢」卽今所用頌賜字，後人因「叢」誤「糞」，遂臆改「敝」爲「除」矣。』

而百姓可御。——安井衡云：『古本「御」下有「矣」字。』

三鄉一帥。——宋本劉本「三」作「五」，丁云：『五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人也。下文曰：「五鄂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

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

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劉云：『齊語作「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案後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則此當作「三鄉爲連，連有帥，十連爲屬」。今三鄉下缺「爲連連有帥十連」七字。但齊語以連爲縣耳。』王云：『十邑爲率，「率」當依齊語作「卒」（下同）。下文鄉退而脩卒，亦與齊語同也。隸書「率」字或作「率」（見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卒」誤爲「率」。「屬有帥」當作「屬有大夫」。此涉上文「連有帥」而誤。「五屬一大夫」，「一」當爲「五」。下文云：「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若「一」，何故獨寡功？是每屬有一大夫。故齊語云：「五大夫各治一屬」，不得言「五屬一大夫」也。』

毋有淫佚者。——宋本「佚」作「洩」。

士農工商四者，者國之石民也。——文選陸士衡挽歌詩注，揚子雲劇秦美新注，引作「國之正民」，稽叔夜絕交詩注，陳孔璋檄吳將校文注，白帖八十三，引俱作「石民」。孫云：『「正民」對「聞民」而言，作「石民」，非。』

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閭燕。——丁云：「『今』當依齊語作『令』，『閭燕』亦當如齊語屬下讀。」

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劉云：「下二句當作『權節其用，備其械器』，乃字誤亂耳。齊語作『權節其用』，是也。注皆非。」

比耒耜穀芟。——宋本「耜」作「耜」，「穀」作「穀」。孫云：「『穀芟』當依齊語作『耒芟』。（宋明道本如是。韋注，耒，拂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鎌，所以芟草也。宋庠本「耒」作「耒」。）宋本作「殺芟」。「殺」卽「耒」字之壞。今又譌而爲「穀」矣。尹注非。」

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齊語作「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此「乃」字蓋「及」字之誤。

以旦暮從事於田廩。——王氏引之云：「旦暮」本作「旦昔」，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不知齊語作「旦莫」，管子自作「旦昔」。上文言「士」，下文言「工與商」，皆云「旦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旦暮」也。「昔」與「夕」通。」

首戴苧蒲。——齊語「苧」作「茅」。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

筮。」

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痿」而衍。」

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

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

是以聖王敬畏戚農。——王云：「敬畏戚農」當作「敬農戚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

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

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鹽」。詩傳曰：鹽，不堅固也。字亦作「沽」，周官「司兵辨

其物」，注謂功。「沽」亦作「楛」，見荀子。

論比計。——王氏引之云：「計」當作「汁」，字形相似而誤。「汁」與「協」通。（周禮大行人

「協辭命」故書「協」作「汁」。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歷書「祝犁協洽單行」，索隱本

「協」作「汁」譌作「計」。「汁」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

也，和其剛柔也。」

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

相高以知事。——丁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

且昔從事於此。——白帖八十三引，作「且暮」。

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章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煦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適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

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輶」。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輶」字之誤。齊語正作「輶」。

珍異物聚。——愈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總」字作「摠」，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

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賴」。

相陳以知賈。——丁云：「齊語及此文並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賈之「賈」。「相陳以賈」與上文二句對文。」

則民不移矣。——望案「矣」字衍。

正旅舊。——洪曰：「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

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丁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

」。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說苑辨物篇曰：「山川汙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

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蒲葦菅蔽之用不乏，麻麥

黍梁亦不盡」，卽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瑾，井田疇均」。「井」字

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

犧牲不勞，則牛馬育。——王云：「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同。）古無「

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

」，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

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

舉財長工以止民用。——王云：「止」當爲「足」。尹注非。」

民心未吾安。——安井衡云：「古本無「吾」字。」

舉而嚴用之。——齊語「嚴」作「業」。

慈於民予無財。——齊語作「遂滋民與無財」。韋注：遂，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遂，語詞，猶言「因」也。「滋」卽「慈」之借。「慈」者，愛也，卹也。與無財，則所以卹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卹其民」也。」

君若欲正卒伍。——洪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卒伍正，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桓公曰：卒伍定矣」，皆作「定」字。」

則其制令。——孫云：「其」字誤。通典百四十八，引此作「有」。」

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齊語無「是故」二字，此文衍。「五人爲伍」上當依下句例，補一「故」字。

五鄉一師。——通典引：「師」作「帥」，下文同。齊語亦作「帥」。

故萬人一軍。——望案「人」下脫「爲」字，當據上文四「爲」字及齊語通典補。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通典引，作「卒伍定於里，軍政定於郊」。

王云：「政」當爲「旅」。齊語作「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王云：「政」卽「正」字。」

「正」與「定」，古字亦通。今「政」「定」並出者，一本作「政」，一本作「定」，而後人誤合之也。齊語作「整」。「整」與「正」「定」，聲亦相近。』

令不得遷徙。——宋本「令」誤「合」，「徙」誤「徒」。

家與家相愛。——丁云：「愛」當爲「受」。周禮大司徒職曰「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注曰：「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五家爲比，故五人爲伍；五比爲閭，故五伍爲兩。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是卒伍之人卽比閭之人也。鵬冠子王鈇篇「家與家相愛，人與人相付」，與管子同。」

禍福相憂。——望案「福」字涉上文「祭祀相福」而衍。元刻無「福」字。

驩欣足以相死。——望案「列」疑「助」字誤。鵬冠子正作「相助」。

以橫行於天下。——望案「橫」讀曰「旁」。「旁」猶「普」也。徧也；齊語作「方」。

聰明質仁。——宋察潛道本「質」作「賢」，下文同。

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王云：「上言「慈孝於父母」，則下當言「長弟於鄉里」，「於」上不當有「聞」字。（下文「長弟聞於鄉里」，同。）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齊語作

「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文與此異，不得據彼以改此。

（下文云「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是其明證。）

謂之蔽賢。——齊語「賢」作「明」。

謂之蔽才。——齊語「才」作「賢」。

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勦。——王云：「上」使「字因下」使「字而衍。尹注曰：「待

時」，待可用之時也，則無「使」字明矣。（今本注文「可用之時」下有「而使之」三字，乃後

人所加，宋本無。）齊語作「惟慎端慤以待時」，韋注曰：「待時，動不違時也」，是其

證。」

其稱秉言。——齊語作「綏謗言」。望案「稱」，「綏」字之誤。「秉」與「謗」，古同部，字音相

近。

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宋本「官」作「管」，古字通。

乃召而與之坐。——宋本「乃」作「適」，齊語「坐」作「語」。

可立而時。——齊語作「誠可立而授之」，韋注曰：「言可立以爲大官而授之事也」。王云：

「此作「可立而時者」之「時」，古字通。（古「時」字作「𠄎」，以「𠄎」爲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呂氏春秋晉時篇「事在當時」作「事在當之」。漢書張蒼傳「草立土德時歷制度」，史記作「草土德之歷制度」。又脫去「𠄎」字耳。尹注非。）」

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齊語作「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劉云：「此「肉」字當是「疚」字之誤。」王云：「尹解「肉」字，甚謬。劉依齊語以「肉」爲「疚」之誤，是矣；而未盡也。「肉」與「疚」形不相近。若本作「疚」字，無緣誤爲「肉」，蓋其字本作「宀」。隸書或從篆作「肉」形，與「肉」相似，因誤爲「肉」。說文：宀，貧病也。從宀久聲。詩曰「焚焚在宀」。今詩「宀」作「疚」，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宀」字若不誤爲「肉」則後人亦必改爲「疚」矣。」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王云：「下兩「故」字皆涉上「故」字而衍。（望案宋本無第三「故」字。）齊語無。下文「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亦無兩「故」字。」

五屬大夫復事，於公。——册府元龜二百三十九列國着部引此文無「於」字。公下屬讀。政事其不治。——望案「其」字衍。册府元龜引，無。

聰明資仁。——册府元龜引「質」作「賢」。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宋本桓公曰別行，「成」作「定」。

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丁云：「重」字涉下文「重罪」而衍。元本無「重」字。齊語作「輕過」亦無「重」字。下文「重罪」「輕罪」對舉，皆得贖以甲兵，則所輕者非獨在重罪也。

犀脅。——册府元龜「犀」作「遲」。

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俞云：「坐」，「挫」之借字，言「人有挫抑則宜訟」。無挫抑而訟，是好訟也，故宜有以正之。」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宋本別行。

管仲對曰。——宋本作「管子」。

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云：「鮑叔牙本作「東郭牙」。下文「管仲曰：犯君顏色，進諫必

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是其證。晏子春秋問篇，

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左篇，新序雜事篇並同。世人多聞鮑叔牙，寡聞東郭牙，

故以意改之耳。」

曹宿孫處楚。——劉本朱本皆作曹孫宿，此誤倒。

季勞處魯。——宋云：「季勞卽下文「季友」。說文：古文「友」字作「𠄎」故誤爲勞。」

徐開封處衛。——王云：「徐」當爲「衛」字之誤也。「開封」爲「開方」，聲之誤也。開方，

衛人也，故曰「衛開方」。大匡篇曰：「游公子開方於衛」，故曰「衛開方處衛」。孫說同。

夏尙處燕。——孫云：「夏尙」蓋卽大匡篇「晏子」。

審友處晉。——册府元龜「友」作「支」。

又游士八千人。——王氏引之云：「八千人」爲數太多，當從齊語作「八十人」。韋昭注

曰：「州十人，齊居一州。爾雅曰：齊曰「營州」是也，「又」讀曰「有」。古字「又」與「有」

通。周語「是二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又」與「有」同。齊語作「爲」，「爲」亦「有

」也。（說見釋詞。）

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齊語「沈」作「淫」，「政」作「征」。

審吾疆場。——宋本作「疆場」，此本誤。

反其侵地常潛。——齊語「常」作「棠」。

以安四鄰。——册府元龜作「鄰國」。

渠彌於河階。——宋本作「有階」，與齊語同。册府元龜亦作「有」。王云：「常依齊語作「有階」，與上下兩「有」字文同一例。且下文亦作「有階」，不作「河階」也。」

縵山於有牢。——册府元龜「縵」作「繼」，下文同。王云：「縵山齊語作「環山」。韋注曰：

環，繞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齊語「縵山於有牢」。賈注曰：縵，還也。是賈本作「縵山」，與韋異也。今管子作「綱山者」，蓋俗書「綱」字作「經」與「縵」字相似。「縵」譌爲「經」

「又譌爲「綱」耳。尹注非。」

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柒里。——王云：「吉」字即「臺」字上半誤衍者。齊語作「臺原姑與漆

里」。韋注曰：衛之四邑。無「吉」字。『望案册府元龜引，無。

地南至於岱陰。——册府元龜引，無「地」字。

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齊語「海」作「河」，「隨」作「鄰」。

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王氏引之云：「八」當爲「六」。上文云：「五十人爲小

營子校 正

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誤。說見章注。」

存魯蔡陵。——册府元龜作「有魯茶陵」。俞云：「地無名「蔡陵」者。據下文云「築蔡鄆陵」，

疑此文「蔡」上脫「築」字，「陵」上脫「鄆」字。存魯爲一事，築蔡鄆陵又爲一事。」

南據宋鄭征伐楚。——齊語「南」字在「征伐楚」上，此誤移在「據宋鄭」上耳。

踰方地。——劉云：「地」乃「城」字誤，後亦作「方城」。王云：「齊語及御覽治道部七引，

並作「方城」。尹注非。」

望文山。——朱本作「汶山」。霸形篇同齊語亦作「汶山」。黃丕烈云：「戰國策言「三苗之

居，文山在其南者」，卽此。」

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宋云：「案國語作「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

不來服」。後於西服流沙，西吳下作「南城于周，反胙于絳嶽，濱海諸侯莫敢不來服」。

國語當采自管子而文多異。管子傳本脫誤，惟小匡一篇首尾完善，似勝國語。濱，水

厓；嶽不得言「濱」，此漢人整齊國語之文，遂效上文「海濱」作「嶽濱」。今定「嶽」字常連

上讀，「反胙於隆嶽」。反，歸也，猶言「歸胙於齊侯」。卽後文「宰孔致胙事」。舊注訓太

嶽，是也。國語「反胙于絳」，賈唐紛紛之說，並非也。四嶽於古爲方伯，於成周言隆嶽者，言天子以桓公爲方伯矣。」

而騎寇始服。——宋云：「據此言「騎寇」，則知「騎戰」，春秋時已有；然非中土制，故經傳罕言。後趙武靈王云：「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民，此騎射亦習，北俗非剗爲也。」

制洽支。——俞云：「制」乃「剗」字之誤。齊語作「剗令支」，韋注曰：「剗，擊也。」

方舟投拊。——王云：「投拊」當依朱本及齊語作「設拊」。

乘桴濟河。——宋本「桴」作「桴」。

至于石沈。——齊語作「石枕」，補音作「抗」。

縣車束馬。——北堂書鈔百十四，引作「乘馬」。

與卑耳之貉。——王云：「貉」當爲「貉」字之誤。齊語作「辟耳之貉」，「辟」「卑」古字通。

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卑耳之溪。（明陳禹謨本，依今本管子改「溪」爲「貉」）

（小問篇亦云：「未至卑耳之貉十里。」尹注非。）

拘秦夏。——丁云：「秦夏」疑「秦夏」之誤。「秦」與「大」同。『望案封禪篇』西伐大夏，涉流沙，則大夏蓋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而歸也」。

中諸侯國。——宋本元本作「中國諸侯」，此誤倒。

以誓要于上下薦神。——劉云：「薦」當依齊語作「庶」。『王云：「劉說是也，下文「庶神」不格」，卽其證。「誓要」當爲「要誓」。齊語作「約誓」。「約」亦「要」也，謂「以盟載之詞，要誓于上下衆神」也。尹不知「薦」爲「庶」之誤，而以「薦神」二字別爲句，謬矣。」

甲不解壘，兵不解翳。——王云：「壘」當依宋本朱本及齊語作「壘」。韋注曰：壘，所以盛甲也。補音：壘，力追反。『望案說文：壘，大索也；醫，藏弓弩矢器也。「醫」爲「醫」之段字。

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丁云：「之命」二字蓋因下文「天子之命」而衍。齊語同僖九年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無之命」二字。

實謂爾伯舅，無下拜。——中立本脫「實」字。洪云：「穆天子傳郭璞注引，作「伯咎」下拜

「士昏禮注：古文「舅」皆爲「咎」此「舅」字後人所改。」

亂之本也。——丁云：『案亂之本也』下當依齊語接「桓公懼」云云。中閒九合一匡諸語，皆是桓公侈大之辭。攷左傳史記之言，勤遠略，乃在復會葵丘時。鳳皇鸞鳥一節，是管子諫止封禪之意。以史記所載封禪篇文參觀之，疑其篇未嘗亡佚，特錯簡於斯，以致前後文多脫落耳。』

握粟而筮者屢中。——宋本朱本皆作「筮」，此本誤。俞云：『莖即筮字，古書從「莖」從「巫」之字往往相亂。呂氏春秋察傳篇「沈尹筮」贊能篇作「沈尹莖」。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巫混經旁」，正謂此類。』

藜藿。——望案「藿」乃「藿」字之誤。

後曰昌。——丁云：『日昌與德義，文不相對。日者，明之壞字；明昌猶昌明也。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事曰明，地事曰昌」。語志篇曰：「天曰作明，地曰作昌」。天地之事曰明昌，天地之文亦曰明昌，鳳皇之文法天地也。楚語「天明昌作」，注：昌，盛也。

廣雅：昌，光也。』

龍旗九游。——宋本「旗」作「旂」。

渠門赤旂。——宋云：『案齊語韋昭注：渠門，兩旂所建以爲軍門，若今牙門也。』案「牙」古音如「吾」，與「渠」音近，亦無一物。攷工記軍人，鄭司農注：渠謂車轅，所謂牙，渠門卽轅門。穀梁昭八年傳「置旂以爲轅門」，范甯注：轅門，印車，以其轅表門也。有轅必有渠，故轅門亦爲渠門。桓公受天子賞，不以旂而置交龍之旂也。

夫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陳先生云：「不乃下」之誤。「下受承」下拜登受而言。請爲關內之侯。——册府元龜之下有「諸」字，下文同。

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册府元龜「疲」作「罷」。丁云：「上文云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此承上言之，當作「故天下諸侯」，不當有「使」字。齊語無。

諸侯以纓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王云：「纓帛布」本作「纓帛」。說文：纓，繒無文也。韓子十過篇曰：「纓帛爲茵」。纓帛與下文「錦正」相對。韋形篇曰：「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纓帛鹿皮報」，文義正與此同，則本作纓帛明矣。今本作「纓帛」者，後人以齊語改之也。（齊語作「纓纂以爲奉」，韋注曰：纓纂，以纓織纂，不用絲。則非謂帛明矣。不得據彼以改此。）其「布」字則因「帛」字而誤衍耳。「引之曰：鹿皮四分，」

分「當爲「介」，介卽今「个」字也。（古字有介無个，說見經義述聞通說个字下。）齊語作「鹿皮四个」，韋注曰：个，枚也。（宋庠本如是。明道本「个」譌作「分」，注內枚字又譌作散，辨見經義述聞通說。）鹿皮四个卽聘禮所謂乘皮。个字古書作「介」。廣韻云：「介」俗作「个」，形與分相似，因譌作分。尹謂「四分其鹿皮」，失之矣。」

櫛載而歸。——册府元龜「櫛」作「櫛」。俞云：「櫛字當从禾，卽稭字也。說文禾都：稻，黍束也，从禾困聲。此作「櫛」者，又變从麤聲。麤字亦从困得聲者，故其聲同也。傳寫誤。从木非是。」

於是又大施忠焉。——劉本「忠」作「惠」。

通齊國之魚鹽東萊。——劉本及齊語「魚鹽」下有「于」字。

墮而不稅。——宋本「墮」作「墮」。詩伐檀釋文「墮」本亦作「墮」。集韻「墮」亦作「墮」。

築葵鄆陵培夏靈父丘。——齊語作「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

築五鹿中牟鄆蓋與社丘。——齊語無「鄆」字。宋本朱本「社丘」皆作「社丘」。齊語同。王云：「社」字誤，「社丘」見春秋僖公十五年。」

所以示勸於中國也。——齊語「勸」作「權」。

教大成。——宋本「教」下有「之」字。

行地滋遠。——宋本「滋」作「茲」。

定三革。——望案王煦國語釋文云：革，甲也。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

五屬；是謂三革。

假五兵。——朱本作「隱五刃」。

於是列廣地。——中立本「於」誤「施」。

用此五子者何功。——孫云：「何」讀如擔荷之「荷」，易「何」校滅耳。毛詩「百祿是何」，

廣雅釋詁曰：何，擔也。言「用此五子者擔何而成其功」也。尹注非。」

度義光德。——劉本「義」作「儀」。

管仲曰：斧鉞之人也。——丁云云：「曰」下疑脫「臣」字。」

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馬總意林引作「不幸好畋，晦夜從禽不反。」

田莫不見禽而後反。——俞云：「田」乃「日」字之誤，「莫」古「暮」字，言「日暮不見禽而後

反也。尹注非。

而姑姊有不嫁者。——孫云：『意林白帖九十三引，「姊」下有「妹」字。荀子曰：「齊桓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

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意林兩「優」字俱作「不愛」，「不及事」作「則不及事」。宋云：『宋本「優」皆作「優」。「優」訓「隱言」。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故曰優則亡衆也。』

巧轉而兌利。——惠氏周陽云：『兌同說。』顧千里云：『兌卽銳，見荀子韓詩外傳。』丁案：大匡篇曰「悅轉以利」，顧說近之。

小廉而苛快。——宋本「苛」作「荷」，古字通。

足恭而辭結。——劉云：『大匡作「博於教而文巧於辭」，王云：「教」當作「毀」，毀與學同，說見大匡。』則「辭結」當作「辭給」。注非。』

翠草入邑。——丁云：『入邑，韓子外儲說作「初邑」。新序雜事篇作「初邑」。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大邑」。』

請立爲大司田。——王云：「大司田」本作「司田」，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爲司田」，無大字。〔治要：「立」下皆有「以」字。呂氏春秋韓子新序同。〕丁云：「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皆作「大田」。晏子春秋問篇「桓公聞甯戚歌，舉以爲大田」，淮南繆稱篇「甯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爲大田」。高注：大田，田官也。大田爲田官之長，與大行，大司馬，大理，大練之官皆一例。「司」字蓋衍，不得據治要反改爲「司田」也。」

臣不如賓胥無。——孫云：「賓胥無」，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晏子春秋問上篇，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新序雜事篇作「弦甯」，上文弦子旗，卽其字也。」王云：「賓胥無」本作「弦章」，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遂改「弦章」爲「賓胥無」。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不謂「以賓胥無爲大理」也。大匡篇曰：「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爲西土。」則不使爲大理明矣。又上文曰：「使東郭牙爲大諫，（今本作鮑叔牙，亦後人所改，辯見上），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隰朋爲行。」此文云「隰朋爲大行，甯戚爲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

馬，東郭牙爲大諫」，皆與上文同。而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爲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呂氏春秋韓子新序並云「以弦章爲大理」，卽本於管子也。（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案誓我商賚女商，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甯」，卽「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爲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不嫌與後人同名。且上文「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此文當作「弦章」明矣。（上文是記事之詞，故稱弦子旗，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故稱弦章。）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賓胥無」，則唐初本已誤。」

請立爲大司理。——王云：「當從治要作「請立以爲大理」，「司」字亦涉上文大司馬而衍。」則五子者存矣。——存一本作「在」。俞云：「當依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則五子者足矣」。」

（王言第二十一 內言四）——（闕）

霸形第二十一 內言五

管仲隰朋見立有間。——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作「管仲隰朋待立有間」。

有武鴻飛而過之。——元刻「武」作「二」。

今彼鴻鵠有時而南。——執文類聚引，無「鵠」字，御覽有。

非唯有羽翼之故。——御覽引，無「非」字。

盜不當言。——王云：「當言，讜言也；讜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讜，直言也。』

泉陶謨「禹拜昌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讜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

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禹拜昌言」。「昌」「讜」「黨

」當「並聲近而義同。」

則必從其本事矣。——丁云：「本事之「事」涉上文「大事」而衍。舉大事必從其本，不必加

一「事」字。下文「何謂其本公」之「本」，即承此本字言之。元本作「從其事」，亦非。」

皆朝於太廟之門朝。——丁云：「趙本「朝」字別爲句。案「門朝」即「門廷」「朝廷」，一也。

霸言篇「門廷遠於萬里」。

市書而不賦。——劉云：「書乃「屢」字誤，注非。」

裸體紉胸稱疾。——洪云：「楚詞離世篇「情素繫於紉帛」，王逸注云：「紉，結束也」。謂

「以帛結束其胸而稱疾」。左氏僖二十八年傳「魏犢束胸見使者」，卽其證。尹注非。」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棖。——俞云：『玉篇木部：「棖，禹煩切，絡絲籟也；或作箠」。說文無「棖箠」二字，蓋卽纒字。糸部：纒，落也。』落與「絡」通。廣雅釋器云：「纒，絡也。」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棖鍾磬之縣」。鍾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使牢固也。』

桓公視管仲曰。——宋本「視」作「親」；「仲」作「子」。陳先生云：『宋本是也。親，近也。言「桓公就近管子而爲言」也。』望案元刻亦作視，宋本蓋誤。』

將爲何行。——丁云：『爲「字衍。下文曰「今又將何行」，是其證。』令其人有喪雌雄。——望案「有」與「又」同。

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望案「君」疑「賞」字誤。

楚取宋鄭而不知禁。——丁云：『知「疑」之「字誤。宋本作「止」。』止「止」形近故也。』

霸言第二十三 內言六

化人易代。——安井衡云：「代當作世」。唐人避諱，改爲「代」耳。」

暴王殘之。——丁云：「案當作暴國殘之」，與上文五「國」字一例。」

兼正之國之謂王。——丁云：「當作兼正他國之謂王」，尹注可證。」

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中立本「鈞」作「鈞」，是也。朱本今本皆誤。

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王云：「據尹注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

利彼，於我何貪」，則「伐」字當爲「我」字之譌。「我不謂貪」，我不爲貪也。「古者謂」

與「爲」同義，說見釋詞。安井衡云：「伐」乃「代」字之誤。「代」本作「世」，唐人避諱改

「代」，因又誤作「伐」耳。」

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尹以上「術」字屬上讀，下「術」字屬下讀。洪云：「

「術術乎大德哉」作一句讀。「術」古通作「遂」。爾雅：「烝烝遂遂作也」，郭注：「皆物盛與

作之貌」。尹注非。」王云：「上文云：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遂德」即此所云「術術乎

大德也」。

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望案說文及廣雅釋詁並云：「壽久也。」

是故先王之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丁云：「賞」當讀「尙」。「尙」與

「師」義同。荀子王霸篇「賞賢」，楊倞注：「賞」當爲「尙」。

重宮門之營。——王云：『羣書治要』宮門作「宮闕」，於義爲長。『陳先生云：』王氏從治

要作「宮闕」，案王宮方三里，四面各距城三里。諸侯城闕南方。此就明王說宮制，故曰

「宮門之營」。治要似不可從。『張云：』說文：營，市居也。字通作「環」。亼部首引韓非

曰：「倉頡作字，自營爲亼。」今韓子作「環宮門之營」，蓋所謂環列之。尹王說恐非。『

聖人能輔時。——丁云：『輔時』當作「輔事」。尹注曰：「聖人能因時來輔成其事」，是其

證。下文「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謀」字承「知者善謀」言，「事」字承「聖人能輔事

」言。』

是以聖王務具其備。——中立本「具」誤「懼」。

大本而小標。——宋「本」標作「標」。

堊近而攻遠。——宋云：『案』堊字古文籀文皆無，乃唐武后所造。册府元龜云：「文宗太

和二年詔：天后所撰十二字，並卻書其本字」，則太和以前人寫書皆用天后字矣。如管

子戰國策所有「塞」字，是卻書本字而未盡者爾。（山權數篇「故天毀塞」，俗本有注云：「古地字，此妄人所加」。）地數篇云：「皆以雙武之皮。」又云：「武豹之皮。」此唐人寫管子避諱所改，則無疑其用天后字矣。」

此天下之所載也。——望案「載」與「戴」古通用。詩絲衣箋云：「載」猶「戴」也。」

繼最一世。——王氏引之云：「繼」字義不可通，蓋「計」之譌，言「計謀爲一世之最」也。

知計材相對爲文。「計」與「繼」同聲，又涉上文「繼絕世」而誤。尹注非。俞云：「繼」乃「彊」字之誤。草書糸旁與弓旁相似。下文云：「彊最一代」，「代」卽「世」也。」

千乘之國得其守。——宋平「得」上有「可」字，衍文。

諸侯皆令。——王云：「令」當爲「合」。下文云「諸侯合則彊，孤則弱」，是其證。尹注非。」

重而凌節者復輕。——宋紹興本「凌」作「陵」。

兵威而不止。——丁云：「上下文婁言兵，此言止兵，非文義。「止」當爲「正」。此涉下文「三滿而不止」而衍。下文曰：「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正」。又曰：「正四海者不可以兵

獨攻而取也。」

卿貴而不臣。——丁云：「當從意林「臣」作「仁」。立政篇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又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又曰：「故大位至仁，則操國得衆」。大位卽卿相，故言貴也。」

夫上夾而下直。——王云：「夾」當依尹注作「狹」，「直」與「粗」同。（莊子讓王篇「直布之衣」。）「上狹而下直」謂「上小而下大」也，與下句文同一例。尹注非。」

堯舜之人，非生而理也。——御覽治道部五引，「人」作「民」，「理」作「治」，是也。今本係唐人避諱所改，下文同。

政平則人安士，教和則兵勝敵。——望案「士」當爲「土」，屬上讀。「人安士」與「兵勝敵」對文。

動作勝之。——元本劉本皆無此一句。

因其大國之重。——元本劉本無「其」字，當爲衍文。

疆國衆，合疆以攻弱，以圖霸。——宋本作「弱國衆」，是也。今本涉下文多言「疆國衆」而

誤。

疆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元本劉本無「道」字。丁云：「案上文：『勢』字亦衍。據尹注云：『言非王之時』，則無『勢』字。又云：『非施霸之時』，則無『道』字。』望案「疆國少」當作「弱國少」，此涉下文「疆國少」而誤。唯其弱國少而欲施霸，則衆疆之國必不我與，故曰「敗事之謀也」。若作「疆國少」，則此句何解乎？下文「疆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疆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不必承此文言也。

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列，不讓賢賢，不齒弟擇衆，是貪大物也。——陳先生云：「尹注不得其句讀，當以「王者之心方」爲句。此言「夫王者居心執方而不知通變之權」也。「而不最列」爲句。隱元年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不最列」，不會聚賢人於列位也。不讓賢，不敬讓賢人也。下「賢」字涉上文而衍。「齒弟」猶「次第」，謂「不能於衆人中次第以擇之」也。此皆不願予人以爵祿，故曰：「貪大物也。」尹注失之。」

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王云：「方心」當爲「方正」。隸書：「正」「心」二字相似。

又涉上文「王者之心方而不最」而誤。方正，整齊，平易，三者相對爲文，尹注非。立政出令用人道。——丁云：「人道」當作「人心」。尹注云「政令合人心」，尹所見本是「心」字。」

舉大事用天道。——宋本元本劉本皆作「天心」。丁云：「據尹注云」心應天時然後可以舉大事」，則當作「天時」，卽上文所謂「時至而舉兵」也。人心，地道，天時，三者並列，今本皆譌而爲「道」矣。」

伐過不伐及。——宋本元本「及」上有「不」字。丁云：「宋本是也。說苑指武篇太公望曰「臣聞之先王：伐枉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正與此同。」

一而伐之武也。——王云：「一」當爲「二」。「二」與「貳」同。僖十五年左傳「貳而執之，服而舍之」，文義正與此同。」

文武具滿德也。——王氏引之云：「滿」當爲「備」字之誤也。（俗書滿字作滿，備字作備，右邊相似。）尹注非。」

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彊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王云：「伐」皆當

依宋本作「代」。百馬代之——代，迭也——言「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與之逐，則驥必罷也」。『彊最一代』言「疆爲一代之最而天下共伐之，則國必弱也」。『代』『伐』字相似，又涉上文諸「伐」字而誤。『丁』云：『共』當作「攻」，聲相近而誤也。書甘誓兩「攻」字，墨子引作「共」。顏氏家訓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功」，「公」，三字不同。』古琮切「正與」共聲近也。』

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彊。——王氏引之云：『制』讀爲「折」。廣雅曰：制，折也。『折』之爲言「卑誦相下」也。廣雅曰：折，下也。又曰：折，誦曲也。誦曲，折也。折節者，卑誦其節以事彊大之國。下文曰「折節事彊以避罪，小國之形也」，是也。古字「制」與「折」通。「離彊」者，謂不肯附於彊大之國也。尹注非。』

未嘗有先能作難。——宋本作「未嘗有能先作難」，今本誤倒。

無有常先作難。——陳先生云：『無有』連下讀。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卽承上意而申言其義。尹注以「無有」連上讀，非。』

無不敗者也。——張云：『無』，「而」字之誤，當連上讀，作「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

而不敗者也」。宋本亦誤作「無」。

釋堅而攻臍。——通典一百五十引，「臍」作「毳」。

理世不在善攻。——王云：「理」本作「治」，此避高宗諱改。「治世」與「善攻」兩不相涉。

通典兵三引作「治世不在善政」，是也。「治世不在善政」，所謂「有治人無治法」。故尹注云「在於權宜」。今本「政」作「攻」者，涉上文諸「攻」字而誤。」

霸王不在成曲。——愈云：「成曲」之義，迂回難通。「曲」疑「典」字之誤。『望案明道本國

語「警獻曲」，今本「曲」譌作「典」，此其例也。

刑過而權倒。——丁云：「王氏於下文「爭刑」讀爲「形」。此「刑」亦當讀「形」，上文云「相形而知可形過」者，形失其可也。「過」猶「失」也。」

夫爭彊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王云：「刑」與「形」同。上文云：「夫國。小大有謀，彊弱有形」。又云：「必定先謀慮，便地形，利權稱」。故此文亦云：「必先爭謀，爭刑，爭權」。自此以下，「刑」字凡四見，皆「形」之借字也。尹注非。」

夫神聖視天下之刑。——劉本「刑」作「形」。

問第二十四 內言七

祿子有功，則士輕死節。——丁云：「節者，士所最重，不可言輕。」「節」字衍。」「士輕死」謂「不惜死」也。」

上帥士以人之所戴。——陳先生云：「上」字疑涉下文兩「上」字衍。「帥」當爲「率」。據尹注「上帥其士所爲者皆人之所戴」，則正文以下脫「爲」字，未能臆定也。」

則人不易訟。——陳先生云：「易」讀爲「傷」。傷，輕也。」

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張云：「此卽論語所謂『不弛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也』。尹注不明析。」

行此道也。——王云：「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尹連上文『則衆不能』作一句讀，大謬。」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宋本「壯」作「仕」，誤。

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望案上「也」字衍。

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丁云：「事之久留，乃有司之罪，不必問其何若。當問其所以

久留之故。「若」當爲「居」字之誤。禮記檀弓注：「何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豬飼彥博云：「牧」乃「收」字誤。」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陳先生云：「宋本」收「作」牧，非。禮記曰：「敬宗故收族。」

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俞云：「離」讀爲「儷」。禮記月令「宿離不貸」，

注「離」讀如儷偶之「儷」，是也。「不養而出離」，謂「出而儷偶於他族」，若後世贅塔矣。」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丁云：「尹注曰：『不使』謂『不用其吏』，疑本作「不吏」，謂「不治吏事」也。士有田則己身爲官吏，故問其不治吏事者幾何人，并問其所治者何事也。「惡」即「何」也，疑一本作惡，一本作何，寫者誤并入之。「使何事」與下文「身何事」句法一例。」

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望案「君」讀當爲「羣」，說見大匡篇。

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王氏引之云：「外人，他國之人也。「從」當爲「徙」字，形相似而誤。（隸書徙字作徙，從字作徒，二形相似。）他國之人來徙於齊，不可無

田宅以安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此「來徙」二字之證。」

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陳先生云：「責古債」字。上文曰：「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上言「貧人之債食」，此言「貧士之受債於大夫」也。山權數篇「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注，「責」讀曰「債」。」

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俞云：「身士」二字難明。「士」當作「出」，言「身出而以家臣自代」也。」

率子弟不田。——俞云：「尹解」率子弟，未得其義。小匡篇「十邑爲率，十率爲鄉」，然則「率子弟」者，率之子弟也。下文云：「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鄉子弟，率子弟，蓋當時有此稱。」

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丁云：「冗」當作「問」，草書「問」字作「𠄎」，與「冗」形近而誤。「兪說同。」

戈戟之緊。——丁云：「緊」當作「繫」；戟，衣也。」

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丁云：「故何」當作「何故」，「視」字屬下讀。」

時簡稽帥馬牛之胞胥。——陳先生云：「帥」當爲「師」字之誤。「師」下疑脫「田」字。周官冢宰「聽師田以簡稽」。

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丁云：「位」當作「洫」。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洫」，是其例也。」

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陳先生云：「牆閉」不屬，疑「牆」下脫「」字，「闕」上脫「門」字，誤移于「牆」之下而又改作「閉」也。「防溝」當作「溝防」。築城郭，修牆垣，絕通道，阨門闕，深溝防，皆三字句。月令「完隄防，謹壅塞，修宮室，坏垣牆，補城郭」；又「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文義略同。四時篇「脩牆垣，周門閭」，輕重甲篇「立臺榭，築牆垣」，文句相同。」

君曰理國之道。——安井衡云：「君」下當脫「子」字。」

毋使讒人，亂普而德，營九軍之親。——王云：「普」當爲「晉」。（普本作晉，形與晉相似。）尹注：「普廢其德」，「普」亦當爲「晉」，與「替」同，故注言「晉廢」。」丁云：「當讀「毋使讒人」句。使，用也，言無用讒人也。亂，治也；普，徧也；而猶乃也。出治天

下，徧周乃德，足以營衛九軍之親。九軍，尹無注。說文：軍，圓圍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軍，圍也。廣雅，釋言同。九軍猶九圍，（詩長發傳：九圍，九州也），指諸侯言之。此古義之僅存者。霸言篇曰：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文義正與此同。」

身外事謹。——望案此句疑有脫誤。

視其名。——王氏引之云：「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不解此三字，則本無可知。」

以觀其外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丁云：「則」字當屬上讀。爾雅曰：則，事也。

「則」與「色」「德」「感」「職」爲均。望案宋本「貌」作「兒」，兒乃「完」字之誤。如上文「定冬完良」，宋本作「兒良」之例。「完德」，全德也。下文「以順貌德」，宋本亦作「兒」，皆「完」字誤。丁說同。

邊信傷德厚，和構四國。——俞云：「尹解邊信」爲「邊人失信」，殊不可通。「邊」當讀爲「筭」，卽今「箴」字。玉篇竹部：筭，箴也。然說文無「箴」字，「筭」卽「箴」也。筭信者，小信也。「小信」正與上文「小利」「小怨」一例。尙書君奭篇「文王蔑德」，正義引鄭注曰：

蔑，小也。「小信」謂之「寡信」，猶「小德」謂之「蔑德」矣。顧命篇「敷重篋席」，孫氏星衍疏曰：「蔑」俗從「竹」，當爲「蔑」，卽「篋」段音。據此知「篋」爲正字，「蔑」爲段字，「篋」爲俗字」。王云：「德厚」二字連讀。厚字上屬爲句，不與「和構」相連。「德厚」猶言「仁厚」。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樂記曰：「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荀子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漢景帝詔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龜錯對策曰：「今以陛下神明德厚」。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子虛賦曰：「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盛推雲夢以爲高」：皆以「德厚」連文。尹以「厚」字下屬爲句，非是。」

令守法之官曰，行度必明，失經常。——王云：「據尹注，「失」上脫「無」字，「日」當爲「日」字之誤。「令守法之官曰」爲句。（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卽其證。）「行度必明」爲句。（行度，行法度也。）「無失經常」爲句。」

(謀失第二十五 內言八)——(闕)

戒第二十六 內言九

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王氏引之云：「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大雅文王之聲篇「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某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大戴禮朝事篇「猶」作「欲」。)「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爲「轉鮒」。丁氏升衢曰：(望謹案升衢先生名杰，歸安人，嘗師事東原先生。此伯申尙書述其說。)「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並作「轉鮒」。「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鮒」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升」者相似，故誤爲「斗」。「我游猶由轉鮒南至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鮒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也。(張云：「嘗疑孟子「朝儻」亦卽「轉附」之譌，衍「朝」字左旁似「轉」，「舞」與「附」亦聲相近，而其地卽始皇本紀之罘。之罘轉附，亦聲之變，別有說。)」

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孫云：『晏子內篇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孟子亦作一游一豫。「夕」「豫」聲相近。白帖三十六引，「夕」作「豫」，下同。」

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丁云：『尹注云「嚴爲防禦以尊其生」，疑本作「嚴以尊生」。「生」與「聲」「榮」爲均。』

期而遠者莫如年。——王云：『而「當作」之」，與上文句法相同。治要及北齊書魏收傳，

文選陸士衡長歌行注引，具作「之」。孫說同

唯君子乃能矣。——王云：『案此本作「唯君子爲能及矣」。今本脫「爲」字，「及」誤爲「乃」，又誤在「能」字上。治要及北齊書所引不誤。』

桓公退再拜之曰。——丁云：『之「當作」命」，上文「桓公退再拜命曰」，是其證。』

靜然定生聖也。——張云：『然「猶」乃也。（見王氏釋詞。）「靜乃定生」與下「仁從中出，

義從外作」，句意相同。大學所謂「定而后能靜」也。尹注非。』
不相告而知。——王云：『相「字衍」。』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王氏引之云：「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即「連」字，言「四時運而萬物化」也。『望案詩正月傳：云，旋也。』

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物成。——丁云：「據尹注「萬物成」，亦當作「萬物成」。艸書「物」作「物」，與「功」字形近而誤。」

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宋本「肢」作「枝」。

澤其四經而誦學者。——王云：「澤」讀爲「舍其路而弗由」之「舍」，古同聲而通用。經，常也。「四經」即「孝」「弟」「忠」「信」。內不忠信，外不孝弟，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語曰：「澤命不渝，信也。」即鄭風羔裘之「舍命不渝」。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嶷讀管子曰「澤命不渝」。「澤」古「釋」字，而注乃以爲「恩澤」之「澤」，陋矣。」

弛弓脫鈇而迎之。——孫云：「御覽兵部八十一引，「鈇」作「捍」。禮記內則「右佩決捍」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說文：鈇，臂鎧也。字从金旁作。『望案御覽資產部十二又引作「鈇」。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鈇」作「杆」。

非皆二子之憂也。——御覽「非皆」作「皆非」，似誤倒也。當是「邪」字。古「也」「邪」本通。

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王云：「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霸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闕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

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張云：「有」字疑衍。下「患飢」「患死」上皆無「有」字。」朔月三日。——洪云：「當作「三月朔日」。」

進二子於里官。——日本猪飼彥博云：「里官」爲「釐宮」二字之誤。「釐」「儔」同，桓公父釐宮之廟也。呂氏春秋曰：「桓公命有司除廟，筵几而薦之曰：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日益明，耳益聰。孤弗敢專，敢以告于先君。」可徵也。」

參宥而後弊。——陳先生云：「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立政中匡篇曰「一再則宥，三則不赦」。今令三宥者，寬緩其刑也。後劉本作「友」，云「反」字之誤，「弊」卽「蔽」，失之。」（張云：「疑」後「字本作「后」，故譌爲「友」耳。」）

五年始與車踐乘。——安井衝云：「車」乃「軍」字誤。」

門傳施城。——丁云：「門」字衍。洪云：「施城」當作「方城」。尹注非。」

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上。——御覽百穀部五引，作「桓公伐山戎，得戎菽以布

天下。」

中婦諸子。——張云：「諸子」蓋「八子」「七子」之類。史記秦本紀「尊唐八子爲唐太后」。

徐廣云：「八子，妾媵之號。詳見漢書外戚傳。」蓋春秋時已有之。」

對曰妾人聞之。——張云：「妾人」猶「臣人」，人猶身也。長門賦「妾人竊自悲兮」注，引

管子此文。」

必則朋乎。——劉本「則朋」作「隰朋」。陳先生云：「作「則」，是也。爾雅曰：「是」，「則」

也。「則」與「是」同義。「必則」，「必是」也。「必則朋乎」，下文曰「其朋乎」，又曰「朋其

可乎」，句法相同。劉不明「則」之訓爲「是」，因改作「隰」，誤矣。」

握路家五十里。——洪云：「握」古通「幄」。爾雅釋言：「握，具也。釋文云：李本作「幄」

。「路家」謂「露處之家」。逸周書皇門篇「自露厥家」。「路」「露」古字通用。言「幄覆露處

者五十家，而不使其人知之，故爲大仁。」尹注非。王氏引之云：「握」當爲「振」，「辰」與「屋」字形相近，又因下文「室」字而誤。說文曰：振，舉救也。「路」讀爲「露」。「露家」，「窮困之家」也。（義詳見五輔篇「振罷露」下。）五輔篇「衣凍寒，食饑渴，匡貧屢，振罷露，資乏絕」，此謂「振其窮，振罷露」，卽此所謂「振露家」也。尹注非。」

君請嬰已乎。——俞云：「嬰」乃「獲」之誤。隸書「獲」字或作「獲」，（見祝陸碑），又或作「獲」（見靈臺碑），其左旁皆與「嬰」相似。儀禮士昏禮聘禮注並曰：「請」猶「問」也。「君請獲已乎」，言「君有所問，不獲已而爲此對也」。下文將歷言鮑叔諸人之短，故以此發之。」

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甯，何也？——王氏引之云：「其孰能一人之上也」若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當以「其孰能」絕句。言「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甯也？」其孰能「下當有管仲謂「其不能以國甯」之語。「一人之上也」三句，則桓公不解其所以不能又從而問之也。今本有脫文耳。不然，則不以國甯之問何自而來邪？「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曰：一，皆也。）

「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也。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無人能過其上」，則所見已是脫誤之本，故連「其孰能」三字解之。然如其說，則是「孰能」在四子之上，豈所謂一人之上乎？失之矣。」

鮑叔之爲人。——安井衡云：「古本」人」下有「也」字。」

孫在之爲人。——宋本「人」下有「也」字，今本脫。

爲臣死乎。——王云：「爲」猶「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黃於楚」也。古或謂「如」曰

「爲」。列子說符篇孫叔敖戒其子曰：爲我死，王則封女，女必無受利地，言「如我死」

也。秦策秦宣太后出令曰：爲或葬，必以魏子爲殉，言「如我葬」也。（餘見經傳釋詞

）。尹說大謬。」

東郭有狗噬噓。——王云：「噓」當作「唯」。玉篇：唯，魚佳切；狗欲齧。廣韻：唯，犬

鬪。字皆作「唯」，無作「噓」者。集韻：「唯」或作「噓」，則所見管子本已誤。」

且暮欲齧我殺而不使也。——王氏引之云：「殺」當作「枷」。注內「殺」字，宋本朱本皆作

「枷」。考注云「以木連狗」，則其爲「枷」字明甚。若如今本作「殺」，則注當訓爲「牡豕」，

安得云「以木連狗」乎？（白帖九十八引此作「殺」，乃後人以誤本改之。）但注讀「旦暮欲齧我枷」爲句，則非。尋釋文義，當以「旦暮欲齧我」爲句，「枷」字則屬下讀。枷者，遡字之假借。說文：遡，遡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遡牙」，令不得進也。「枷而不使」者，謂「遡互之不使進而齧人」也。今世齧人之狗，繫木於其頸，使任重難進，是也。下文同。」

今夫豎刁。——宋本「刁」作「刀」，下文同。「刁」，俗字作「刀」，是也。

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洪云：「也」字衍，當讀「是所願得於君者」爲句。」

是將欲過其千乘也。——王云：「此」是「是」字涉上句「是」字而衍。」

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丁云：「當作「易牙外與衛公子開方、內與豎刁」。外對內言。上文並言衛公子開方，此不宜單言衛公子也。」

地圖第二十七 短語一

濫車之水。——陳先生云：「濫」當讀爲「漸」。詩衛風「淇水湯湯，漸車帷裳」。漸，漬

也。「漸車」與「濡軌」同義。「濡」亦「漸」也。上云「輾轅之險」，言地之高遠，此云「漸車之水」，言地之淺近。」

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王云：「苴（采古反）亦「草」也，語之轉耳。字或作「蘆」。廣雅曰：蘆，草也。呂氏春秋貴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注曰：苴，草薊也。（草薊卽草芥。今本「薊」譌作「菴」，辨見呂氏春秋。）逸周書大聚篇曰「陂溝道路，聚苴丘墳」，靈樞經雜篇曰「草蘆不成，五穀不殖」。草謂之苴，故枯草亦謂之苴。楚詞九章「草苴比而不芳」，王注曰「生曰草，枯曰苴」，是也。草苴，林木，蒲葦，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困殖之地。——孫云：「杜牧孫子注引，「困」作「園」，謂「園地可種殖者」。或古「園」字之省。尹注非。」

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張云：「藏」疑當作「識」。」

懦弱則殺。——張云：「此「殺」字當音「所界」反。尹注失音，則與諸「殺」字混。」望案此「殺」字當讀爲「弑」，言「懦弱則見弑」也。

則戰之自勝者也。——丁云：「勝」當作「敗」，下文「戰之自敗」。七法篇亦譌作「勝」。「戰之自敗」與「攻之自拔」同義。」

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孫云：「案禮記禮器「衆不匡懼」，注：「匡」猶「恐」也。尹注非。」

用日維夢。——孫云：「夢」讀爲「召誥」女乃是不寤」之「寤」。馬注云：「寤，勉也。」洪云：

「說文：夢，不明也。毛詩「視天夢夢」。古者師行早，長在天未明時。牧誓「時甲子昧爽」，史記高祖本紀「黎明圍宛城三市」，皆其證也。尹注非。」

其數不出於計。——丁云：「不」當作「必」。尹注云「其數從何而生？皆出於計謀也」。是尹所見本非作「不出於計」。七法篇曰「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是其證。」

制分第二九 短語三

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中立本「後」上衍「有」字。

故小征千里徧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閒之；大征徧知天下，日一閒之。——安井

衡云：「古本「閒」作「問」。』丁云：「當作「一堵之牆」，與「十人之聚」對文。尹注云：「假令

築一堵之牆」蓋探下文「十人之聚」，故加一「築」字，足成文義。自後人誤會尹注，遂改

正文「一」字爲「築」矣。「閒」，「矚」字之借。尹注謂「私候之」，卽「矚」義也。』張云：「此

文疑有錯簡，「日一閒之」當在「一堵之牆」下，「故小征」句當在「日五閒」之下。』

功堅則輒。——孫云：「輒」當作「朝」。說文云：朝，柔而固也。』

乘瑕則神。——宋本「瑕」作「璫」，下文同。

屠牛垣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孫云：「莊子養生主篇，釋文云：「管子有

屠牛垣朝解九牛而刀可剃毛」，與此文異。』望案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引，「屠牛長朝解

九牛而刀可以割髮，則刃遊于其閒也」。淮南齊俗訓「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庖

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割。何則？游乎衆虛之閒」。注：屠牛吐，齊之大屠；衆虛之

閒，割中理也。

不行於完城池。——丁云：「池」字衍，「城」與「君」爲均。」

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望案尹以「待」字誤屬下句，辯見大匡篇。

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王云：「治而未必富也」當依朱本作「而治未必富也」，

方與下文一例。道者，由也。（見禮器中庸注。）尹注誤解「道」字。」

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四

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望案「修」當爲「循」，下文「修義從令」同，說見形勢篇。

猶揭表而令之止也。——張云：「止」當作「正」，與七法篇「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

欲定其末」，義同。蓋測景者，當立表平地；若以手舉，何能定景？此文「揭」，彼文「擔

」，尹注皆訓「舉」，似不誤。」

然則上之畜下不安。——陳先生云：「畜」與「好」同義。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此

「畜」亦舊訓「好」，下並同。」

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丁云：「所」字卽「則」之譌而衍者。「則出法制度者，明也」

與下文「則循義從令者，審也」，對文。宋本作「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恐非。』
則上下體。——丁云：「則上下體」當連下「而外內別也」爲句。尹讀非。』

民足於產。——朱本無此四字。

以勞受祿。——安井衡云：「古本「受」作「授」。』

上之所以導民也。——朱本「導」作「道」。

制令傳於相。——宋本「傳」作「傳」。望案當從宋本。爾雅曰：傳，相也；相，助也。言「制令助於相」也。下文曰「信以繼信，善以傳善」，「傳」亦「傳」字之誤。傳，輔也，助也。君善臣亦善，是輔助之也。今本皆因字形相近而誤。

人臣也者。——中立本作「臣人」，與上「君人」對文。

正其德以蒞民。——宋本「蒞」作「莅」。

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張云：「公」疑當作「法」，下文云「是國無法也」，無法，卽不法。蓋身善者，人臣之事君。身善則所謂「代馬走」，「代鳥飛」矣。故云無法。』

坐萬物之原。——朱本「坐」作「生」。張云：「坐」疑「主」字之譌。下文云「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亦「主」與「官」對舉。」

而官諸生之職者也。——宋云：「諸生」猶言「羣生」，書中屢見此。注云「生」謂「知學之士」，非。」

奔走而奉其敗事。——丁云：「奉」當爲「救」，事字衍。尹注曰「不勝任則敗」，則所見本無「事」字。「救其敗不可勝救」與上文「收其福不可勝收」相對。」

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俞云：「主」當作「立」，涉上文兩「主」字而誤。下文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身立德正」即承此文「立身正德」而言。」

官治者，耳目之制也。——王氏引之云：「治」字因下文「官治」而衍。尹注曰「官稟君命而後行，若耳目待上制而後用」，「上」字誤，當爲「心」，故曰「官者耳目之制」，則無「治」字明矣。此但言「官」，下文乃言「官治」也。」

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淮南俶眞篇注曰：矯，拂也。上而及下之事，則拂乎爲上之道，故下文云「爲上而矯」，悖也。勝者，陵也。下而及上

之事，是陵其上也，故下文云「爲下而勝，逆也」。侈靡篇曰「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易漸六四「終莫之勝」，虞注曰：「勝，陵也。」尹注皆失之。」

寢久而不知。——宋本「寢」作「寢」。

有侵信殺上之禍。——宋本「殺」作「弑」。

則婦人能食其意。——俞云：「食」讀爲「蝕」。說文虫部：蝕，敗創也。言「婦人能敗君之意」也，正與下句「大臣敢侵其勢」一律。君臣下篇「使辟不能食」，其意義亦同此。」

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丁云：「規」古「窺」字。說文：窺，小視也。荀子非十二子篇「覬覦然」，楊注：「規規，小見之貌。」

丈尺一淳制。——王云：「淳」讀若「準」，字或作「淳」敦「純」，並同耳。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鄭注曰：「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猷」，與質人同其度量，壹其淳制。杜注與內宰同。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曰：「朝貢禮云純四只」咫「猷」只。

並同制丈八尺。士喪禮下篇贈用制幣玄纁束，注曰：丈八尺曰制。內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爲「四」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終歲布帛，取二制焉。」淮南天文篇曰：「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地形篇曰：「門開四里，里間九純。」純，丈五尺，此所言「純制之度」與鄭所引逸禮不合；所傳者異也。尹注皆未考。」

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慶之於長老。——王云：「兩「慶」字皆當作「薦」；薦，進也；言「下有善則進之於上」也。祭義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荐諸長老。」（今本「存」譌作「荐」，辯見經義述聞。）是其證。隸書「薦」字或作「慶」，（見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形與「慶」相似而誤。（大戴禮四代篇「臣聞之弗薦，非事君也」。晏子春秋問篇「薦善而不有其名」。今本「薦」字並譌作「慶」。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將以薦成」，漢書「薦」作「慶」。）尹注非。」

是故歲一言者，君也。——陳先生云：「一言」當是「省」之譌。「歲省」者，君也；「與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句法相同。」

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宋云：「案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百姓羣臣之父兄子弟」，與此義合。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

相總要者官謀士。——安井衡云：「者」乃「考」字之誤。「考官謀士」爲句。」

量實義美匡請所疑。——宋本朱本「請」作「謀」。丁云：「實，功實也，「義」當作「議」，謂「量其功實，議其美善」也。」張云：「義」，「儀」之借字。儀，度也。」

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丁云：「唯此」當作「此唯」。上文云「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道者誠人之姓也。——望案「誠」當爲「成」，「姓」當爲「生」，皆聲相近而誤。

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王云：「殺」當爲「試」，言「不敢試其姦僞」也。下文云「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語意正與此同。今作「不敢殺」者，「試」譌爲「弑」

「，又譌爲「殺」耳。尹注非。」

非茲，是無以理人；非茲，是無以生財。——王云：「人」當作「民」，唐人避諱改之。引之云：「茲，此也，謂道也。」「是」字屬下讀。爾雅曰：是，則也。蓋理民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理民。生財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生財。上文所謂「治民有常道，生財有常法」也。尹不知「是」之爲「則」，而以「茲是」連讀，失之。」

惠厚不能供。——丁云：「惠厚」當作「厚惠」，與「嚴威」對文，下同。」

威罰之制。——劉云：「威罰」之「威」當爲「賞」，注非。」

是以官人不官。——中立本下「官」字作「家」，誤。

善以傳善。——望案「傳」當爲「傳」字之誤，說見前「制令傳於相」下。

若任之以事。——俞云：「若任之以事」與下「若量能而授官」兩「若」字，並當訓「乃」。小

爾雅曰：若，乃也。周語引書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韋注曰：「若」猶「乃」也。言

「君必知其臣，乃任之以事；臣必知己，乃量能而授官」。「授」當作「受」，字之誤也。（周禮典婦功及司儀注並云「授」當爲「受」。）「陳力就列」，是謂量能授官也。下篇「若稽之

以衆風，若任之以社稷之臣」，義並同。』

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五

未有夫婦妃匹之合。——丁云：『廣韻去聲十二霽：「媿，配也，匹詣切，又作媿，見管子」。疑此文「妃匹」，古本當作「媿匹」。陳先生謂「媿」是俗字，當本是「媿」字而譌作「媿」者。』

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丁云：『案「理」上脫「順」字。尹注云「道術既出則莫不從義而順理」，可證也。』

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劉云：『處名物爲是，違名物爲非。』望謂「名物」謂「正名其物」也。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尹以「可使」絕句，注云「民從教則可使」，又注下文云「居處既治，戰則勝，守則固」。劉云：『而民可使』以下十二字連讀，謂「使民居則治，戰則勝，守則固也」。注非。』

夫賞重則上不給也。——丁云：「賞重」當作「賞賸」，承上「致賞則賸」言；下文「罰虐」，

承上「致罰則虐」言。兩句一列。」

而物屬之者也。——宋本「屬」作「厲」，涉下「厲之」而誤。

富之以國裹。——尹注云：「裹」謂「財貨所包裹而藏」也。王氏引之云：「書傳無謂財貨爲

裹者，「裹」當爲「稟」字，形相似而誤。「稟」古「廩」字。「富之以國稟」謂「食以國之廩粟」，所謂「祿以馭其富」也。周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鄭注

曰：「稍食祿廩。」

貴之以王禁。——俞云：「貴」讀爲「會」，言「以王禁會集之」也。尹注非。」

則民親君可用也。——望案趙本以「親」字斷句，非也。「則民親君」四字當連讀。

夫水波而上，盍其搖而復下。——望案「波」爲「播」之段字，言「水播蕩而上，盍其動搖而復下」也。「波」與「播」，古字通，詳見王氏經義流聞「蔡波既豬」條下。

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俞云：「功」當作「貢」，「貢能於上」與「歸親於上」，文法一例。易繫辭：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曰：「貢」苟作「功」。是「功」「貢」相通之證。」

一畝之賦。——中立本「賦」誤「富」

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俞云：「讓」讀爲「攘竊」之「攘」，言「不敢攘竊刑賞之權」也。」

墳然若一父之子。——陳先生云：「尹訓」墳，順貌。「墳」於「順」，義不可通，「墳」當爲「隤」字之誤。易繫辭「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注並云「隤，柔貌」，「柔」「順」義同，尹所見本蓋不誤。」丁云：「玉篇：『墳』與「隤」同，蓋本是「墳」字。」

若一家之實。——丁云：「實」當爲「長」字之誤。「長」與「是」形相似，一譌爲「是」，再譌爲「實」，因又作「實」耳。尹注云「若冢之從長」，所見本不誤。」則下無異幸之心矣。——宋本朱本作「冀幸」。「異」「冀」古字通。

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宋本「諂」作「諂」。王氏引之云：「官」當爲「言」字，形相似而誤。幼官篇「攻之以言」，今本誤作「攻之以官」，是其證。」張云：「巧官」猶「巧宦」。「騰」疑當作「勝」，上篇「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勝者陵也。本篇下文云「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卽申此文言之。」

騰至則北。——王云：「北」與「背」同，言「不忠之臣必背其君」也。說文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章注吳語曰：「北」，音之「背」字。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尹法非。孫說同。

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王云：「至」字因上文兩「至」字而衍。「敗」當作「則」，字之誤也。言「四者若有一於此，則敵人謀之」矣。四者謂亂也，騰也，虐也，北也。尹注非。

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王云：「則」字涉下「則百姓悅」句而衍。尹讀「故施舍優」爲句，「猶以濟亂」爲句，非也。「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當作一句讀。「優猶」卽「優游」。荀子正論篇曰「優猶知足」，是也。濟，止也。（鄆風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厲風濟則衆竅爲虛。」）施舍以厚之，優游以畜之，則可以止亂矣。

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王氏引之云：「布」當爲「務」，蓋「務」字脫左畔之「牙」，其右畔之「旁」，與隸書「布」字作「帛」者相似，（說見校官碑），因譌爲「布」矣。尹

注曰「農人不務之則餒餓成變，故民非其民也」，是所據本正作務字。「其民非其民也」，上「其」字因下「其」字而衍。下文「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即承此句言之，不當有上「其」字。注曰「故民非其民也」，則無上「其」字可知。『望案疑當作「不務其務」，其下脫「務」字。』

此君人者二過也。——丁云：「疑衍「君人者」三字。上文曰「此一過也」。』

倍其官。——丁云：「官當作「言」，此涉上文「治大官」而誤。尹注云：「巧言令色，委曲從君」，疑所見本作「言」字，不誤。』

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丁云：「尹注云：「明設」上「四法固而守之」疑當作「明設而固守」。』

違非索辯以根之。——丁云：「違」字疑「蹇」之誤。說文：蹇，是也。上文曰「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即此所謂「蹇非索辯以根之」也。』

此禮正民之道也。——丁云：「禮」上疑脫一字。尹注云「制禮者用此道以正人」，豈本作「制禮邪？」

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丁云：「沈疑」解上「伏寇」二字。「沈」猶「伏」也。（周語注。）疑姦慝也。（太玄玄衝：格好也是，而疑惡也非。）「得民」當作「得君」。（下文「狡婦襲主之情」是言君非言民。）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當作「沈疑之得君也」。言「伏寇奪君之威惠」耳。『望案丁解「沈疑」二字，是也；其改「得民」爲「得君」，則非也。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蓋前貴後賤者，乃上所黜退之人。姦臣欲得民心，必先加恩於黜退之人，使其宣君之惡而揚己之善，因驅民來歸於己。若如丁說，則丁句難解矣。』

狡婦襲主之情而資游匿也。——丁云：「襲者，密取之意。狡婦密取主之情，謀之所由泄也。」「請」與「情」通。宋本尹注作「狡人」。

沈疑之得民也者。——宋本作「沈疑者，得民者也」。丁云：當作「沈疑之得民也」，與上文「微謀之泄也」，句法一例。「者」字涉下文而行。

便僻不能食其意。——張云：「食」字與上篇「婦人能食」，其意同。俞氏讀爲「蝕」是也。

下文「行食之徒」食字，同此義。或訓「食」爲「僞」，非。

比黨者，誅明也。——劉云：「明」字衍。」

爲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孫云：「制羣臣」爲句，「百姓通」爲句，「中

央之人和」爲句。言「爲人上者所以宰制羣臣而百姓得通於上者，由於中央之人和」也。

故下文云「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丁云：「通」疑「道」字之誤。道，由也。

管子書皆以「道」爲「由」。尹注不爲「通」字作解，則所見本尙是「道」字。言「上之制羣

百姓，必由中央之人，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以文義論之，蓋「和」字衍。」

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於下。——王云：「威」當作「成」，謂「成朋黨於下」也。淮南汜論篇

曰：「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

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爲勞於下。——劉云：「有能」有「字當作「又」。王氏引之

云：「陷」字義不可通，疑當作「陷」字，形相似而誤。「上陷其主」謂「陷之以利」也。史

記樂毅傳「令趙囑說秦以伐齊之利。」（今本脫「說」字，辯見史記。）「囑」與「陷」同。高祖

紀曰「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陷以利」，是也。尹注非。」

兼上下以環其私。——王云：「尹注未曉「環」字之義。「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

「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厶，見下。）說文厶字解引作「自營爲厶」。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謂自營其私也。」環字亦作「還」。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環主」謂「營惑其主」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還」與「環」同。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卽「營域」，「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卽「營繞」，「環衛」卽「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

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丁云：「實」當作「惠」，「惠」對下文「威」字，上文亦「威惠」對文。」

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王云：「上下不知」當從朱本作「上不知」。「一」者，「皆」也。（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氏無不足，無不贍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莊十六年穀梁傳「外內寮一疑之言」皆疑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

也」。盧辯曰：「一，皆也。家語弟子行篇」一作壹；又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王肅注並云：「壹，皆也。」言「四姦皆作而君不知，則國必危」也。此本作「上下不知」，「下」卽「不」字之誤而衍者。」

通者質，寵者從。——丁云：「尹注：質，主也。案「寵」當爲「窺」。「通」窮「猶」尊「卑」也。呂覽貴信篇「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

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劉云：「以人役上」，自君臣言；「以力役明」，自等類言；「以刑役心」，自一身言。「刑」乃「形」字譌，下同，注皆非。洪云：「劉說是也。」形「對」心言，故上文云：「心道進退而形道滔滔。」進退者主制，滔滔者主勞。「滔」與「蹈」通，楚詞諷諫篇：「年滔滔而日遠兮」，王逸注：「滔滔，行貌。廣雅釋訓：「滔滔，行也。」說文曰：「趕，舉尾走也。皆與「勞」義相近。尹注非。」

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王云：「戒」當爲「成」，字之誤也。「成」與「誠」通。「誠」心形於內，容貌動於外，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此以「身之從心」喻「民之從君」，不當專以「戒心」言之。尹注非。」

故民輕給之。——丁云：『之』字衍。『給』與『立』爲均。』

明君之道。——元本「道」下有「也」字。

忠臣之所行也。——丁云：『所』字衍。「忠臣之行也」與上「明君之道也」對文。』

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丁云：『據尹注則「政刑」當作「正形」，「齊民」猶言「平民

也。』

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民。——陳先生云：『分民』疑當作「齊民」，誤移「食於力」

之下，而又上衍「小人」也。下文「齊民食於力」，卽承此句而申言之。『吳云：『分民』之

「民」當爲「也」字之誤。』

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朱本作「禮審而義明」，下文同。

雖有偏卒之大夫。——丁云：『偏』「卒」皆「副佐」之義。左襄三十年傳「令尹之偏」，注：

偏，佐也。「卒」與「倅」同，說文：倅，副也。周官車僕注：「萃」猶「副」也。「萃」倅亦

同義。「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謂「職居副佐者，不敢冀幸踰倫等，僭居正位」也。尹

注大繆。』

民流通則迂之。——王氏引之云：「民流」下「通」字因注而衍。注於上「流」字訓爲「流通」，下「流」字訓爲「流蕩」，則無「通」字明甚。若有「通」字，不得訓爲「流蕩」矣。」

雖有明君能決之。——「雖」與「唯」同。

頃時而王不難矣。——望案「頃」當爲「須」，說見法法篇。

此先王所以明德，圍姦，昭公，威私也。——劉云：「威」乃「戒」字誤。『丁云：「威」乃

「威」字誤。詩正月傳：威，滅也。君臣上篇：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是其證。』

明立寵設。——宋本「明立」作「明妾」。丁云：『尹注云：「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是所據本

作「明立設寵」，與下「禮私愛驩」對文。惟「立」字當依宋本作「妾」。「明」猶「尊」也。（牧

民篇「明鬼神祇山川」與此「明」字同義），「寵」亦「妾」也。此句指「妾寵」言，下文「禮私愛

驩」，指「妾寵所生子」言。』

內有疑妻之妾。——宋云：『疑「讀爲「疑」，僭也，比也。下兩「疑」字同漢書食貨志「遠方

之能疑者」。顏注：「疑「讀曰「疑」，僭也。』

此宮亂也。——長短經十二引，「此宮亂」作「家亂」，下「家亂」作「宗亂」。

羣官朋黨以懷其私。——丁云：「懷」當是「環」字之誤。上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環」讀爲「營」。

則失族矣。——治要「族」作「彊」。

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丁云：「趙本於「直」字「官」字絕句，非也。此皆六字爲句。「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二句對文。上文「妻必定，子必正」，二句亦對文。「定」「正」「聽」「敬」皆均。「中」卽「忠」字。」

有小人之亂。——丁云：「下文三言「小民」，當據改。」

宮中亂曰妬紛。——朱本「紛」作「分」，下同。

大臣亂曰稱述。——丁云：「爾雅曰：稱，好也。「述」「遂」，古字通。」

中民亂曰讐諄。——張云：「諄」疑當作「諄」，「諄」亦「亂」也。下云「讐諄生慢」，則「諄」義亦與「悖」近，尹解爲「諄實」，謬。」

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王云：「「無」當爲「典」，典，常也。常事卽指「農功」而言。「禁淫務勸農功」，則民皆職其常事矣。隸書「無」字作「無」，「典」字或作「典」，（漢

益州太守高頤碑「游心典籍」，「典」字作「興」，二形相似，故「典」誤爲「無」。尹注非。近其罪伏。——張云：「據尹注，則「其」當爲「期」字之誤。」

則士反行矣。——俞云：「反」當爲「良」字之誤。「良」古「服」字。」

若稽之以衆風。——丁云：「風」與「諷」同。「衆諷」猶「衆議」，卽「國人皆曰賢」之意。「風」與「任」均。」

小稱第三十一 短語六

不可遁逃以爲不善。——張云：「此八字作一句讀。尹注隔斷，非。」

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張云：「莫歸問於家」言「善與過，視民之譽毀，不必問之家人」。或欲改「家」爲「我」，非也。」

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王云：「來」當爲「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卽其證。又修靡篇「不出百里而來足」，「來」亦當爲「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來」亦當爲「求」。下文云「近者以倨近親愛有

求其主」，卽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來」亦當爲「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隸書「來」字作「未」，「求」字或作「未」。（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未」。蕩陰令張遷碑「紀行求本，蘭生有芬」，「求」字作「未」，皆與「未」字相似。唯首畫作曲形，自右而左，與「來」字不同。（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求」與「來」二字，書傳多互譌。呂刑「惟貨惟求」，馬注云「求有求請賕也」。案漢律有受賕之條，卽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未」，故與「來」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來」之「來」，失之矣。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尹注皆非。望案朱本作「我託可惡」。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其可得乎？愛且不能爲我能也。今本倒亂「我託可惡」四字在下。當從朱本。

愛且不能爲我能也。——張云：「下「能」字讀，如不相能」之「能」，義與「得」同。」

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望案後人據此謂管子是周末書。考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

彪云：毛嬙，古美人；西施，夏姬也。謂夏時人則非吳之西施明矣。不能以爲可好。——宋本無「可」字。

去惡充以求美名。——俞云：「呂氏春秋正名篇，淮南子主術篇，高注皆曰「充，實也」。

「求」乃「來」字誤。謂自我而去者爲惡實，自人而來者爲美名，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上文「怨氣」云云，皆惡之實。「惡充」與「美名」，「去」與「來」，皆相對成文。

滿者洩之。——洪云：「洩」當作「溢」。（莊子齊物論以其老洩也），釋文云：「洩」本作「溢」，古字通用。）形勢解「天之道滿而不洩」，與上下句文義相對。「望案」洩疑是「泄」字之誤。

治身之節者，惠也。——丁云：「惠」與「慧」通。尹注云：「懷智之人」，亦作「慧」解。有善而歸之民。——元刻「之」下有「於」字。望案元刻是也。上文「有過而反之身」，「之」下亦當有「於」字。

今夫桀紂不然。——治要作「則不然」，今本脫「則」字。

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治要作「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

身則身驅」。王云：『治要是也。上文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是其證。今本無「有過而有善而」六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

匠人有以感斤櫚，故繩可得料也。——王云：『料當爲「斷」，斤櫚所以斷繩，故曰「繩可得斷」。隸書「料」字作「𦉳」，其右邊與「斷」相似。俗書「斷」字作「𦉳」，其左邊與「料」相似，故「斷」譌作「料」。亦有「料」譌作「斷」者。史記淮陰侯傳「大王自料」，新序善謀篇「料作「斷」是也。御覽資產部三引此，正作「斷」。』

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丁云：『嘗試二字涉下「嘗試往之中國」而衍。「多怨爭利」承上「除怨無爭」言之。「相爲不遜」承上「修恭遜敬愛辭讓」言之。古音之真對轉，「遜」與「利」「身」爲均也。』張云：『則不得其身』與上「則不失於人矣」一例。「身」與「人」爲均，句末疑脫「矣」字。』

吉事可以入察。——王云：『察當爲「祭」，宋說同。』

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望案「中國」二字衍。「諸夏」卽「中國」不得於「諸夏」之上更言「中國」也。

故之身者使之愛惡。——俞云：「上之」字衍。」

仲父之病病矣。——望案當依呂覽知接篇作「仲父之疾病矣」。鄭君注論語子罕篇曰：「疾甚曰病」。

故臣且謁之。——王氏引之云：「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

堂巫。——史記齊世家索隱引，作「棠巫」。呂覽知務篇漢書古今人表作「常之巫」。

夫易牙以調和事公。——治要「和」作「味」，是。

於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治要「首子」作「子首」。韓子難篇同。今本誤倒。

公喜宮而妬。——王氏引之云：「喜宮」當依朱本作「喜內」。故下句云「豎刀自刑而爲公治內」。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內」，韓子「作君妬而好內」，是其證。」

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王云：「此下脫「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十字。羣書治要有。呂氏春秋知接篇作「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韓子作「其母不愛，安能愛君」？皆其證。上文云「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

不愛，將何有於公？文義正與此相對。」

務爲不久，蓋虛不長。——王氏引之云：「爲」卽「僞」字也。（兵法篇「僞詐不敢嚮」，幼官篇作「爲詐」。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爲」卽「僞」字，與僖二十五年傳「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文義正同。定十二年傳「子僞不知」，釋文「僞」作「爲」。史記封禪書「果是僞書」，漢書郊祀志作「果爲書」，淮南衡山傳「使人僞得罪而西」，漢書亦作「爲」。）「僞」與「虛」正相對。韓子及說苑說叢篇並作「務僞不長」，是其證。（今本韓子「務譌作矜」。）尹注非。『洪說同。』

其生不長者。——望案「長」當作「良」，聲之誤。

公憎四子者廢之官。——治要作「公召四子者廢之」。王云：「治要是也。今本「召」作「憎」，「廢」之下有「官」字，皆後人所增改。桓公非憎四子，特因管仲之言而廢之耳。」

逐堂巫而苛病起兵。——王云：「苛病起」下不當有「兵」字。尹曲爲之說，非也。治要及呂氏春秋皆無「兵」字。」

吾何面目見仲父於地下。——宋本無「於」字。

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尹注云：「幘」所以覆輪也。王云：「尹以「幘」爲「鞞」鞞淺幘」之「幘」，非也。「幘」謂「把幘」也。（廣韻）把，把幘通。俗文曰：帛三幅曰「把」，普駕切。今人言「手把」是也。方言曰：番捲謂之幘。郭璞曰：卽「把幘」也。廣雅曰：幘，把；番捲，幘也。說文曰：幘，蓋幘也。呂氏春秋知化篇：夫差乃爲帽以冒面而死，事與此相類。「幘」卽「幘」字也。把幘可以覆面，故云「援素幘以裹首」，非車上之「覆輪」也。」

死十一日蟲出於戶。——洪云：「十一」當爲「七」，因字形而譌。（周禮職方氏「方三百里則七伯」，鄭注云「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戒篇「公死七日不斂」，其證也。據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說苑權謀篇「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戶」，俱與此不同。」

葬以楊門之扇。——丁云：「呂覽作「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尹注云：「謂用門扇以掩葬也」，疑所見本亦是「蓋」字，故以「掩」釋「蓋」也。」

闔不起爲寡人燾乎？——治要御覽禮儀部十八引，「闔」俱作「蓋」，古字通。

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管仲毋忘飯牛車上也。——王云：「上二句當依治要件」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縛在於魯也。「在於魯」與「在於莒」對文。「莒」與「魯」下爲均。今本「出而在於莒」作「出如莒時」，則失其均矣。《文類聚》人部七。《御覽》人部一百，引此並作「在莒」。呂氏春秋直諫篇作「出奔在於莒」，新序雜事篇作「出而在莒」，皆無「時」字。張云：「案此節文義當在「管仲有病」節前。」

四稱第三十三 短語七

吾亦鑒焉。——册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列國君部引，「鑒」作「監」，下文同。張云：「亦」疑「以」字之誤。下文「有道之臣節吾以鑒焉」，朱本誤作「亦」，卽其證。」

君胡有辱命。——册府元龜「命」作「命」。

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册府元龜「收聚」作「牧最」

固其武臣。——册府元龜「固」作「因」。安井衡云：「古本「其」作「大」。」

形正明察。——朱本「形正」作「刑政」。

四時不貸。——丁云：「貸當爲資，卽武之借字也，他得切。」
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朱本「君」上有「吾」字。

以繡緣繡。——册府元龜引，「繡作績」。王云：「繡當爲緇，下文云：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素與緇正相對，是繡爲緇之譌也。「緇從留聲，繡從膏聲。隸書膏字作膏，留字或作膏。（玉篇）膏或作膏，集韻留俗作溝，是膏爲留之變體也。」二形相似，故留譌爲膏矣。又輕重甲篇曰：越人果至，隱曲膏以水齊，膏亦當爲膏。曲膏，膏水之曲處也。膏水東流，過臨膏城南，又折而北，過其東（見水經注），故有曲膏之名。若後人之言曲江矣。隱，塞也。（上文云：請以令隱三川，謂塞三川也。小雅魚麗傳：士不隱塞，正義曰：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不得當中皆隱塞。是隱與塞同義。）塞曲膏以灌齊都也。輕重甲篇又曰：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膏石也，膏亦當爲膏。中，當也。言楚之有黃金，當齊之有膏石也。輕重乙篇曰：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法曰：刻石，刻其膏石，膏石皆膏石之譌也。又輕重丁篇曰：今擘屋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

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舊本「叔」譌作「收」，辯見輕重丁），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帛布（舊本「帛布」譌作「泉金」，辯見輕重丁），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嗇」亦當爲「留」，「留」卽「災」字。（史記秦始皇紀「留害絕息」，今本「留」作「蓄」，後人所改也。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婁機班馬」，字類引此，並作「留」。漢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殫留」，字亦作「留」。）彗星，天災也。因彗星出而斂財物，故曰「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道」。

仲父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陳先生云：「宋本作「已語我其惡」，今本多增六字。「已語我」涉上文「既已語我」而誤。「已」當作「亡」，「亡」與「無」同。「無」猶「不」也。言「不以惡語我，吾豈知其爲善」也。」望案册府元龜引與今本同。讒賊是舍。——册府元龜「舍」作「用」。無所朝處。——册府元龜作「就處」。不修天道。——望案「修」當爲「循」。下文「不修先故」，同。說見形勢篇。

進其諛優。——朱本「諛」作「俳」。册府元龜引，同。

敖其婦女。——爾雅釋天疏引，「敖」作「淫」。

內削其民以爲攻伐。——陳先生云：「攻伐」二字同義。言「削民以自削也」。尹注作伐功

解，非。」

吾以鑒焉。——朱本「以」作「亦」，同上文。

君知則仕。——册府元龜「仕」作「事」。

循其祖德。——册府元龜「循」作「脩」。

居處則思義，語言則謀謨。——册府元龜無「謨」字。張云：「義謨」皆後人妄增字。「思」

「謀」爲均。」

處軍則克。——册府元龜「克」作「哀」。望案作「哀」，是也。今本係後人妄改。老子曰「戰

勝以喪禮處之」，故曰「處軍則哀」。

酒食則慈。——俞云：「謂有酒食必分以予人，以見慈惠之意」。或疑當作「辭」，非。」

不毀其辭。——宋本作「不諱」。丁云：「不毀」與上文「不諱」，義復，宋本是。廣雅曰：

諱，避也。『望案册府元龜作』不諱。

君若有憂則臣服之。——王氏引之云：『憂』謂國有大患也，『服』當爲死。范曄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義與此相近。『死』本作『臥』，『服』或作『服』，下半相似而誤。（淮南主術篇『焉服於衡下』，今本『服』譌作『死』）。尹注非。『丁云：『宋本』憂』作『愛』，『愛』猶『好』也。牧民篇『君好之則臣服之』。王氏改『服』爲『死』。案上文云『臨頭據事，雖死不悔』，意似複。』

不斲亡己。——孫云：『斲，求也，言』不至於于求則不己也。尹注非。『王云：『亡』當爲『正』，字之誤也。（賈子過秦篇『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正』，今本『正』誤作『亡』。言』但賓事左右，執邪說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也。尹注非。』

見賢若貨。——丁云：『賢』當爲『貴』，『見貴』與『見賤』對文。『見貴若貨』謂阿附貴者若奇貨可居，正與『見賤若過』，義相反。『貨』過』爲均。』

讒賊與鬪。——劉云：『鬪』一本作『通』。』丁云：『當作』通』，與上文『恭』下文『訟』從』爲均。』

不彌人爭。——冊府元龜「彌」作「殄」。張云：「『彌』字或作『弥』，與俗書『殄』作『殄』相似而誤。『彌』與『弭』古通。說文曰：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彌人爭』即爲人『解紛爭』也。」

唯趣人詔。——王云：「『趣』讀爲『促』，『詔』當爲『訟』，字之誤也。〔訟詔〕草書相似。

望案劉本注云：「詔」一本作「訟」。不彌人爭，唯趣人訟，意正相承。且「訟」與「從」爲均。若作「詔」，則失其均矣。尹注非。」

迷或其君。——宋本「或」作「惑」。

保貴寵矜。——張云：「疑當作『保寵矜貴』。」

捕援貨人。——丁云：「『捕』疑『搏』字誤。『搏』與『專』同。」

遷損善人。——望案「損」當爲「捐」字之誤，「遷」猶「去」也。

入則乘等，出則黨駢。——王云：「乘者，匹耦之名。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方言曰：

飛鳥曰雙，鴈曰乘。淮南泰族篇曰：關雎與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

（今本「乘」譌作「乖」，辯見淮南。）「乘」爲匹耦之名，故二謂之乘，四亦謂之乘。周官

「校人乘馬」，鄭注曰：二耦爲乘。凡經言乘禽，乘矢，乘壺，乘韋之屬，義與此同也。「等」亦「乘」也。廣雅曰：等，輩也。「入則黨駢」，「乘等」與「黨駢」，其義一也。「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云：「駢」與「併」通，列也。」

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朱本作「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丁云：「乎」當作「矣」，今本脫「可」字「矣」字。」

（正言第三十四 短語八）——（闕）

四

解

二
八

管子校正 (下)

清 戴 望著

崑山 陶樂勤點校

侈靡第三十五 短語九

洪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周容子夏以侈靡見桓公。桓公曰：侈靡可以爲天下乎？子夏曰：可。夫雕橈然後炊之，雕卵然後淪之，所發積藏散萬物也。』又初學記二十六，白帖九十七，御覽八百七十二，引武王爲侈靡（輕重乙篇有「武王問于癸度」），令人豹擔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百金，功臣之家耀千鍾，未得一豹皮，皆今本所無。此篇一問一答，以侈靡名篇。又「雕橈」二句，見下文二條，疑皆此篇之缺文。』

可與政其誅。——宋本朱本無「其」字。望案尹注云「可爲政，誅其不法」，則尹所見本無「其」字。「可」，「何」字之省；「與」猶「以」也；「政」征同。

山不童而用贍。——宋本「童」作「同」，「贍」作「揆」。陳先生云：「同」讀爲「童」，「揆」古「贍」字。「同」字或誤作「用」。劉績本作「山不用而童贍」，「童」用「互易」。其所據爲流俗之本。」

耕以自養，以其臣應良天子，故平。——丁云：「良」疑「食」字誤。尹注云：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下平」，是其證。」

不出百里而來足。——望案「來」乃「求」字之誤，說見小稱篇。

故卿而不理靜也。——中立本「卿」作「鄉」。據尹注則是「卿」字。丁云：「卿」乃「鄉」字誤。天子南鄉，卽恭己正南面之意。下文「忽然易鄉而移」，今本亦誤爲「卿」。

其獄一跼腓，一跼屨，而當死。——王氏引之云：「腓」讀爲「屨」，乃草屨之名，非謂足

跼也。方言：屨，麤屨也。釋名：齊人謂草屨曰「屨」。字亦作「菲」，喪服傳曰：菅屨者，

菅菲也；繩屨者，繩菲也。疏屨者，蕪蔽之菲也。是「屨」爲「屨」之粗者。荀子正論篇「

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嬰，共，艾，畢（劉氏端臨曰：「共」當爲「宮」），

菲，封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曰：菲，草屨也，引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

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白虎通義曰：「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宮者履雜屨。」漢書刑法志亦曰：「墨黥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是象刑有屨屨也。」一跣屨，一跣屨，謂足箸一隻屨，一隻草屨，明罪人之屨異於常人也。「屨與屨」對文，蓋以絲作之者。方言：「絲作之者謂之屨。」屨卽屨也。」

今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而死民不服。——俞云：「今周公當作「今用法」，字之誤也。尹氏作注時未誤，故云「今用法」謂「時所用法」也。因「法」字奪水旁，但存去字，與公相似而誤爲「公」。後人疑「用公」二字無義，妄於「用」下加「口」作「周」耳。」

王氏引之云：「稽」者，計罪人名之簿書，言「斷指，斷首，斷足之罪，人名滿於計簿也」。周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先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引吳語「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是其證。尹訓「稽」爲「考」，失之。丁云：「民不服」當連上「而死」爲句。尹讀，非。張云：「當作「而民死不服」，字誤倒耳。」

非人性也，敵也。——張云：「此謂「法玩則敵」。尹注「時爽」，非。」

地重人載毀敝而養不足，事未作而民與之，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聖人者，省諸本而遊諸樂大昏也，博夜也。——張云：『此文錯簡。』「大昏也」二句，當承「養不足」之下。「事未作」二句當承「游諸樂」之下。「樂」乃「末」字之誤。「民與之」當爲「民與化」，蓋言「庶而不富，民生困敝，故如在大昏博夜中」。聖人省諸本而游諸末，即下文所謂修靡也。「事未作而民與化」即下文所謂興時化也。「上名下實」即下文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賤有實，敬無用。」——陳先生云：『「敬」乃「苟」字誤。「苟」與「亟」同，後人不識「苟」字，因改，「苟」爲敬。下「敬珠玉」亦當作苟。』

則人可刑也。——張云：『「刑」疑「制」字之誤。』

故賤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王氏引之云：『兩「而」字，後人所加。』如「即」而「也」。「賤粟米而敬珠玉，好禮樂而賤事業」，正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尹注非。』

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王云：『陰之陰當作「陽之陰」。珠生於水爲陰，而其形圓，故曰「陰之陽」。玉生於山爲陽而其形方，故曰「陽之陰」。大戴禮勸學篇作「玉者，

陽之陰」。淮南地形篇：「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注曰：「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皆其證。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正作「陽中之陰」。尹注非。」

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牧之。——王云：「牧」字於義無取，「牧」當爲「收」，謂「強者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術收之也」。俗書「牧」字作「收」與「牧」相似而誤。（丁云：「太戴禮勸學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秉者以手持禾，有收取之義。王改「牧」爲「收」，是也。」）又輕種甲篇以振孤寡，牧貧病「，「牧」亦當依朱本作「收」，謂「收恤之」也。又明法解篇「牧漁其民，以富其家」，「牧」亦當爲「收」，謂「漁民財以自富」也。」

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無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鵬然若譎之靜，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使人思之。——俞云：「動人心之悲」，「之」字當作「以」，與下文「動人意以怨」一律，涉上句有「之」字而誤耳。「藹然若夏之靜雲」當作「藹然若夏雲之靜」與上「秋雲」句一律。「動人意以怨」當承「夏雲」句下，與上「動人心以悲」相對成

文。「乃及人之體」當在「鵬然若誥之靜」下。「鵬然」句不可解，歎當作「寫然若高山」，與下「蕩蕩若流水」相對成文。「山」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又涉上文「夏雲之靜」句而衍。「靜」字後人因「若高之靜」義不可通，乃加「言」旁作「謫」耳。「鵬」乃「寫」字之誤，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因改爲「鵬」矣。「乃」卽「及」字之誤而衍者。「及」讀爲「岌」。文選羽獵賦「天動地岌」注，引韋昭曰：岌，動貌。「寫然若高山岌人之體」，言「如登高山動人之體」也。」

人所生往。——丁云：『疑當作「則人生善」。今本「人所」二字，「所」乃「則」字誤。又誤乙二字。「往」卽「生」字之誤，衍，又脫「善」字耳。尹注云：「人既思之則生其善心」，可證今本之誤。』張云：『當作「人心所往」，猶云「衆所歸往」也。』

身必備之。——丁云：『備乃「備」之誤。「備」與「服」同。權修篇「上身服以先之」。法法篇「先民服也」。荀子宥坐篇「上先服之」。』

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張云：『賢者』二字疑當在句首，謂「賢者在上如秋雲之始見，不肖者仰而化焉」也。今本誤倒。』

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張云：「使」猶「用」也。「使其賢」當句，謂「用賢以化不肖」，如云「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也。尹注失其句讀，因失其義。」

今夫政則少則，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丁云：「少則之「則」當作「行」，「也」字「衍」，「去」則當作「正行」，「正」與「政」通，「少」字衍。（尹注亦無。）當讀「今夫政則少行。若夫成形之徵者，正行，可使人乎？」下文云「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又云「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是其證。」

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丁云：「此承上文「愛而無親」言之。「左」字卽「有」之譌。親有用者，親近賢者也。無用則辟之者，遠去不肖也。「若相爲兆怨」句屬下讀。（「有」字衍。）尹注下文「危本不稱」句云：「如此者，或能懷怨以敗國」。管子文義本如此也。張云：「有」疑當作「右」，親左右（句），用無用（句），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怨」疑「仇」字之譌。言「親用小人，則賢者避之而去若避仇怨」也。」

而祀譚次祖。——丁云：「譚」與「覃」通，「祖」疑「神」字誤。「次神」當爲「神次」。下文云：「知神次者，操犧牲與珪璧，以執其粢」。此涉下「祖」字而誤。」

齊約之信論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張云：「兩「論」字疑皆當作「諭」。「諭」通作「諭」，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論」字亦然。」

薄德之君之府囊也。——丁云：「尊始論行論威，不可言薄德，疑當作「博德」，猶大德也。史記張儀傳「欲王者務博其德」，下文言「政行可王」，皆指大德之君言。」俞云：「尹注但云「德薄之君皆囊而藏之」，不釋「府」字之義。疑「府」當作「所」。隸書所字作「耐」，與「府」相似而誤。」

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丁云：「「論」與「掄」，同擇也。擇而使之，此政行也。」聖案宋本「形」作「刑」，「行」誤作「衍」。

必辯於天地之道。——安非衡云：「下句言地。此「地」字當衍。」

人以好任。——王氏引之云：「任」當作「仕」，字之誤也。「仕」與「士」同。此承上「士可戚」而言。且「仕」與「事」爲均。尹注非。」

人君壽以政年。——丁云：「政」當爲「致」。

六畜遮育，五穀遮孰。——洪云：「遮」讀爲「庶」，古字通用。易晉卦「用錫馬蕃庶」。釋

文云：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爾雅釋詁：庶，衆也。尹注非。」

忽然易卿而移，忽然易事而化，變而足以成名。——丁云：「卿」當爲「鄉」。俞云：「管子意謂「鄰國之君俱賢則不得王，故必待其有變。忽然而易鄉，忽然而易事，皆就鄰國言之。」易鄉而移」二句皆謂「變而不善，使我有可乘之機」也。」

承弊而民勸之。——宋本「民」作「名」，丁云：「承」當爲「拯」，言「拯救其弊」。

慈種而民富。——丁云：「慈」讀曰「滋」。說文：茲，草木多，益，滋益也。種殖茂條故民富。一曰：滋亦種也。楚詞「余既滋蘭之九畹兮」注：滋，蒔也。一切經音義三，「滋」古文「孖」穡「二形同。玉篇：穡，益也，與「滋」同。一曰「蒔」也。」

應言待感。——張云：「言」疑「皆」字之誤。「皆」古「時」字。下文云「變之美者應其時」。故日月之明。——俞云：「故」，「放」字之誤。唐石經，桓九年穀梁傳「則是放命也」。今本「放」誤作「故」。「放日月之明」正尹注所謂「與日月齊其明者」。若作「故」字，則文義未足矣。」

應風雨而種。——張云：「種」疑動「字誤。」

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也。——丁云：「形勢篇曰：『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地之配也』，此「醜」字或「配」之誤。」

民變而不能變，是稅之傳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丁云：「稅」當爲「毳」。輕重

甲篇「請文皮氈服而以爲幣乎」？尹注云：它臥切，落毛也。廣雅：毳，氈解也，毳鳥易

毛也。方言：毳，易也。郭璞注云：謂「解毳」也。江賦「產毳積羽」，李善注曰：字書曰

「毳」，落毛也。「毳」與「毳」同。說文：蛻，蛇蟬所解皮也。莊子寓言篇云：「子蝸甲

也，蛇蛻也。」「毳」「蛻」並同義。毳之言隨也。蛻之言脫也。蛇蟬所解皮曰「蛻」，

鳥獸所脫毛亦曰「」矣。「傳」與「附」同，「革」猶「皮」也。（說文：革，獸皮；治去其

毛，革更之象。又云：鞞，去毛皮也。詩羊羔傳：「革」猶「皮」也。疏：獸皮治去其毛曰

「革」。對文言之，異，散文言之其皮革通云。）民之變化，辟若鳥獸之脫毛；變而不能

變，辟若鳥獸所脫之毛仍附於其皮，其皮不能去舊更新，所謂「有革而不能革」也。上「

革」字指「皮革」言，下「革」字指「革更」言。尹注誤。」

民死信，諸侯死化。——張云：「死疑」服」字之誤，承上「不可服」而言。篆文「筋」與「紉

「形近。」化「疑當讀爲「貨」，下「化弊」同。」

請問諸侯之化弊；弊也者，家也。——張云：「弊與幣古通。」家疑「帛」字之誤。古

文四聲韻引古文「家」作「帛」，與「帛」形近。說文云：幣，帛也。」

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張云：「此「家」字疑當作「弊」。」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用。——王云：「下「君長」二字因上「君長」而衍。尹注可證。」丁

云：「來」疑「求」字之誤；獵，取也。「虎豹之皮用」猶周官言「邦國之財用」耳。尹讀「用」

「字下屬，非。」

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好戰之君上甲兵。——朱本無「力」字。丁云：「幣」字衍。「上金玉」

與「上甲兵」對文。」

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丁云：「尹注「行」字句。案十一字當一句讀。上文云「以

因人之所重而行之。」

飲食者也，侈樂者也。——張云：「二」者「字疑衍。」

傷心者不可以致功。——宋本朱本「功」作「力」。

故嘗至味。——宋本「至」作「致」。

而雕卯然後淪之，雕燎然後爨之。——供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作「夫雕燎然後炊之，

雕卯然後淪之」，與此不同。淮南本經訓「燎檐椽題」，高謗注：「燎，緣燎也。大戴記保

傅篇「二十八以象列星」注：「燎，蓋弓也。一切經音義「燎」古文「燎」同。」段先生云：「

燎」當爲「燎」，庭燎大燭也。爨，然也。」

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張云：「「不」字疑衍。丹沙之穴塞，則商賈不處者，言「

利原塞則求利者皆將他往」也。」

富者靡之，貧者爲之。——張云：「言「富者能不恤其財，則貧者不憚其勞」也。尹注非。」

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爲也。——丁云：「「百」當爲「不」，此涉上文「百姓」而

誤。「振」與「賑」同，給也。」張云：「「怠」疑當作「治」，言「此百姓之所以爲生，不待上

之振而自以得食，蓋富以財，貧以力，相交易而各得其所也。」尹注非。」

爲之畜化。——張云：「此「化」字當亦讀爲「貨」。」

用其臣者。——王云：「用其臣者，統下八句而言。尹以「用」字上屬爲句，非也。」

父繫而伏之。——王云：「父」字義不可通，當是「又」字之誤。又者，承上之詞。」以案宋本「繫」作「擊」。

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丁云：「時」當爲「利」。尹注亦作「利」。春秋之利，若春收以斂帛，夏貸以收秋實，以及秦春秦秋斂穀之說，皆是也。」張云：「時」當作「財」，古同部，字形相近。「消」疑「捐」之段字。說文云：捐，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橋捐」，

說詳段注。」

有雜禮我而后居之。——王氏引之云：「有」讀爲「又」，亦承上之詞。「禮我」當爲「禮義」，脫其上半耳。」俞云：「有」當爲「肴」之壞字。「肴雜」二字連文。輕重乙篇有雜之以輕重」，與此同誤。」

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標人，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鄰。——俞云：「國亡之鄰」當依法作「亡國之鄰」，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強而可使服事者，言「下不順從，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也。辯以辯辭者，下「辯」字當讀爲「變」，謂「以辯給變亂人之辭」也。智以招請者，「請」讀爲「情

「招」如周語招人過之「招」，言「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也。廉以標人者，「標」讀爲「剽」，說文曰：剽，斫刺也；言「恃其廉而傷人」也。荀子法行篇云：「廉而不剽」，注云：剽，傷也。是廉以不傷人爲貴也。堅強以乘六，「六」乃「下」字之誤。周語韋注曰：乘，陵也；言「堅強以陵下」也。廣其德以輕上者，言「廣」樹其德以分上之權，若齊之陳氏也。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者，據尹注，「位」乃「任」之誤，此文當作「任不能而使之流徙」，言「不能之人，任之以事，而使之得罪流徙」，所謂「賊夫人之子也」。今「而」字在「使」之下，乃傳寫誤倒耳。」

故法而守常。——王云：「故法」當作「法故」，與「守常」對文。「法故而守常」與下文「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文亦相對。尹注非。」

好緣而好駟。——供云：「古者禮服皆有緣。玉藻云：「緣廣寸半，謂衣邊飾也」。晏子春秋諫篇云：「聖人之服，中悅而不駟，今君之服駟華，不可以導衆」。周禮「典瑞駟圭璋璧琮之渠眉」，注：「駟」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好緣好駟」皆謂「衣服華飾」。尹注壁琮之渠眉，注：「駟」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好緣好駟」皆謂「衣服華飾」。尹注非。」丁云：「緣，順也；「駟」猶「羸」也。下「好」當爲「棄」。尹所見本不誤，注文可證。」

變其美者應其時。——王云：「當作『變之美者應其時』，與上句『化之美者應其名』相對爲文。尹注云：『事應其時，故變美也』，是其證。今本涉上下諸『其』字而誤。」

承從天之指。——望案從「字衍。蓋一本作「承」，一本作「從」，校者誤合之耳。下文同。辱舉其死。——丁云：「辱」與「蓐」，古字通用。方言廣雅並云：蓐，厚也。金神曰蓐收，亦以「厚收」爲訓。左昭廿九年傳：「祭法蓐收」。釋文本作「辱」。

開國閉辱知其緣地之利者。——俞云：「以下文證之，「其」字當在「開」字之下，「閉」字乃「門」字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而今奪之。管子原文本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罍」，皆舉此文而釋之。因傳寫脫誤，遂不可讀。尹注以「知其」二字屬下「緣地之利者」爲句。不知「緣地之利者」，亦是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知其」二字也。」

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丁云：「吉疑「皆」字誤。太玄「陰陽啓皆」注，「皆音「化」。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公事，則道必行。——丁云：「辱舉其死」，蒙上文而解其義；與其人同公事則道必行，「失」字衍，言「重舉死士與同事功，則道必行」也。」

奈其學辱。——俞云：「禁其學」三字，卽下文「執其學」三字之誤而衍者。「執」字缺壞，止存左旁之幸，因誤爲奈矣。「辱」字當連下「知神次者」爲句。」

家小害以小勝大。——張云：「家」疑當作「冢」，「冢」古「冢」字。」

員其中，辰其外。——陳先生云：「員」與「辰」對文。辰有廉隅之義。說文：「脣，口端也。」，毛詩傳：「濬，水隰也」，並與此「辰」字義近。作辰者，段字耳。尹注失之。」

而復畏強長其虛。——張云：「七字作一句讀。畏強者，示之以弱，因以長彼虛驕之氣也。此篇故多陰符家言。」

而物正以視其中情。——張云：「物如「射禮物長如筈」之「物」，射者所立處也。窺收盈虛以爲進退，所謂陰謀者也。」

百姓誰敢敖。——宋本無「敢」字。丁云：「宋本是也。」誰「乃」謹之誤，寫者脫去藎字上半耳。荀子疆國篇亦云：「百姓謹敖」，楊注：謹，喧譁也；敖，喧噪也。「敖」亦讀爲「嗷」，謂「叫呼之聲嗷嗷然」也。」

擇天下之所宥，擇鬼之所當，擇人天之所載。——王云：「天下之所宥，當作「天之所宥

「天與」人「鬼」對文，不當有「下」字。「宥」讀爲「自天祐之」之「祐」。（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若宥之」，師古曰：「宥，祐也。」）尹注非。鬼之所當，「當」宜爲「富」，字之誤也。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故尹注云：「爲神所福助」。「富」與「宥」戴爲均。（富古讀若背，宥古讀若異，並見唐韻正。）擇人天之所戴，「天」字涉上文「天下」而衍，當據尹注刪。」

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張云：「短」字疑亦當作「強」。齊下絕句。強與強而立齊，謂「強臣相結而並立，若魯三桓，晉八卿」，故下文言御之之術。尹注齊國連文，又以強爲寇賊，與下文不相應。安井衡云：「據下文有爲之若何」句，則此「國」下當脫「爲」字。」

猶儼則疎之。——丁云：「儼」當作「戚」，上文「通於侈靡而士可戚」，然後可以與民戚，皆作「戚」。」

大有臣甚大。——王云：「上」大「字涉下」大「字而衍。尹注非。」張云：「上」大「字疑作」夫「，下」大「字與」將反爲害「均。又疑上」大「字不誤，而衍」有「字。」

吾欲優患除害。——丁云：「患當作惠」。表記「節以壹惠」，注：「惠猶善也。」優善
「卽下文「潭根毋伐云云」。」

潭根之毋伐，固事之毋入，深鑿之毋涸。——丁云：「潭與覃通。淮南原道注：「潭」

讀「葛覃」之「覃」。毛詩傳：覃，延也。「入」當作「又」。「毋又」與「毋伐」同義。（爾雅：

又，治也。）「又」與「伐」爲均，「深」當作「淫」，多貌也。（楚詞沈江注。）「鑿」乃「黨」之譌，

「涸」當爲「鋼」之譌字。」

十言者不勝此一。——丁云：「十乃六」字誤，指上文六句。」

故平以滿無事，而總以待有事。——丁云：「當讀兩「事」字絕句。水地篇云：「量之不可使

溉至滿而止。」又云：「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無事之時，積之使滿。」平則滿，故云「平

以滿無事」也。」

積者立餘日而侈。——宋本朱本「日」作「食」。丁云：「據尹注，亦作「食」字。下文「千歲毋

出食」，卽承「餘食」言之。」

利靜而不化。——望案尹注無「靜」字，疑正文「靜」字衍。

是以爲國紀。——丁云：「以」字衍。」

成功然後可以獨名。——丁云：「成功當作功成」，與下「事道」對文。下文云：「成而不信者，殆」。』

然後可以承致酢。——宋本朱本「酢」皆作「醉」，朱本無「承」字。

毋仕異國之人。——王氏引之云：「仕」當爲「任」，字之誤也。上文「疎貴戚者謀將泄」，言「不可疎其所親」也。此言「毋任異國之人」，言「不可親其所疎」也。今本「任」作「仕」，則非其旨矣。」

若是者必從是鬻亡乎。——洪云：「鬻疑器」之譌，俗作「喪」，蘇浪反。」宋云：「說文：鬻，相敗也，从人鬻聲，讀若雷。說文無「鬻」字而多用「鬻」聲。「鬻」即古「鬻」字之省。音近故亦段「鬻」爲鬻。管子之「鬻」即「鬻」字，猶言敗亡也。書仲虺：古文作「中鬻」，當亦是「鬻」字之省。」

未勝其本亡流而下。——丁云：「未」當爲「末」，「亡」當爲「上」。「末勝其本」與「上流而下」對文成義。」

兵遠而畏何也。——安井衡云：「下文「兵遠而不畏」，答此問也，則此當脫「不」字。」
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丁云：「立」卽「亡」字之誤。下文「亡國之起」四字，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而衍。」

樂聚之力以兼人之強。——張云：「上」之「字疑「己」字誤。尹注云：「好自勉」，卽釋此己字。「己」與「人」對言。」

供而後利之。——丁云：「供而後利」與下「成而爲害」句例同，「之」字衍。」

賤寡而好大。——俞云：「法法篇曰：「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致大慮始」。尹注曰：

「大」猶「衆」也。然則賤寡而好大，猶「賤寡而好衆」，謂「不問是非曲直，但以衆寡爲斷」也。尹此注非。」

衆而約實。——張云：「實」乃「寡」字誤，與衆對此下三句一例。尹注以實字下屬，非。」
利人之有禍，言人之無患。——王云：「言」當爲「害」，字之誤也。（隸書害字或作言，言

字或作害，二形相似。）謂「所利在人之有禍，所害在人之無患」也。（昭十五年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利」與「害」，「有禍」與「

無患」，相對爲文。尹注非。」

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王氏引之云：「故」讀爲「古」。尹注曰：「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是尹亦讀「故」作「古」。「可以行爲」句，「今也」二字屬下讀，「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則可以行矣。今也則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是今不同於古也。」

長喪以黜其時，重送葬以起身財。——丁云：「尹注」長喪」句與今本不同。「身」疑「其」字誤，與上文對。」

巨瘞培。——丁云：「培」疑「埋」字誤。」

所以文明也。——丁云：「文明」上當脫一字。」

故有次浮也。——丁云：「次浮」當作「沈浮」。下文云「沈浮，示輕財也」，是其證。」

鄉丘老不通觀誅流散則人不眺。——宋本「眺」作「眺」。洪云：「丘」讀爲「區」，古者「丘」

區」同聲。老不通，老子所謂「老死不相往來」。「眺」即「逃」之借字。廣雅曰：「逃，眺避也」。義本此。尹注非。」丁云：「觀」，「都」字之誤。不通都，禁民流散也。」

乘馬甸之衆制之。——宋本「甸」作「田」。丁云：「謂「乘馬爲一甸之衆制之」也。「甸」「田」古字通。尹注正如此讀。今本誤以「制之」二字屬下「陵谿」爲句。」

皆以能別以爲食數。——朱本無下「以」字，與尹注合。

王者上事，霸者生功。——丁云：「生」乃「上」字誤。「王者上事，霸者上功」，二句對文。以上多不可讀，可正者此耳。」

分免而不爭。——丁云：「免」疑「地」字誤。」

官禮之司，昭穆之離，先後功器，事之治，尊鬼而守，故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梅氏士亨云：「先後功器」爲句，「功」當作「工」也。宗祝之類器，祭器也。「事」當作「祀」，乃祭祀之治也。（望案注據文似無「事」字。）戰事至下死句，言「成功爲上，死事爲下」也。本事至省利句，大小成工莫不有事。原本其事以爲之祿，是食功也。省察其利，不以虛利冒功也。勸臣至小利句，言「不以小利害大義」也。如此方合上官禮之司爲下五官。」食云：「當讀「尊鬼而守故」爲句。本篇云「法故而守常」，「故」與「古」同，「高功而下死」，「高」當作「尙」。下文「上義」

上「亦與」尚「同」。本事食功而省勸臣，「利」字衍。朱本無「利」字。原本其事之有功者而食之，所以省試而激勸之，卽周官「以功詔祿」之意。」

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則上下均，此以知上賢無益也，其亡茲適。——丁云：「君」當作「羣」，「下」當作「不」，方與上下文義融貫。惠氏禮說云：「掌」猶「攝」也。言「臣行君事，惟祭則然，其它不攝也，苟非祭而亦攝焉，名爲上賢，適足以亡而已。姑存備攷。」俞云：「掌」疑「黨」字誤。祭禮有賓黨主黨，疑天子諸侯之祭亦然，故曰君臣黨。」

尊祖以敬祖，聚宗以朝殺。——丁云：「敬祖」疑當作「敬宗」。禮記大傳曰：「尊祖故敬宗」。朝「乃」明「字誤，謂「收聚宗族以明親疎之殺」也。」

故不送公。——王云：「故」當爲「胡」，尹注非。」

吾不欲與汝及者。——望案「汝」字當依上下文作「女」。

自吾不爲汚殺之事人。——丁云：「汚殺事人」卽「降身相從」之意。檀弓曰：「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注：「有陲有殺，進退如禮。」

布織不可得而衣。——宋本「織」作「職」，古字通。

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宋本無「有」字。

能摩故道新道。——宋本朱本「摩」作「靡」，古字通。張云：「『摩』讀如揣摩之『摩』，謂「揣摩於新，故開而用之」。」

國貧而鄙富，直美於朝；市國；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洪云：「『直』當爲『莫』字之

該也。與下文「莫盡如市」文相對。言「國中貧而邊鄙富，莫善趨於朝，以爲市於國中。

國中富而邊鄙貧，莫若盡趨於都鄙之市以益其貧」。尹注非。』丁云：「宋本朱本「鄙富」

上行「貪」字。尹注云：「言朝國貧而邊鄙富」，是所據本無「貪」字。尹注「直美於朝市國」

句云：「邊鄙之邑，必苞直財物，好遺朝以市權利」。是「國」字又涉下文「國富」而行。以

下文「莫盡如市」句例之，恐「市」字亦衍文。」

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張云：「此文疑有錯互，當云「勸者所以

起末而善本，末事不侈，本事不得立」，此卽上文所謂「省諸本而游諸末」也。」

惡得伐不服用。——丁云：「用」乃「國」字誤。「國」與「得」均。尹注云：「欲伐不服國，必

待賢能。「今本尹注」服國「二字譌作」損用「矣。」

百夫無長，不可臨也。——宋本無「不」字，今本衍。

千乘有道，不可修也。——望案，「修」疑「備」字之誤。「備」與上國得爲均。

夫紂在上，惡得伐不得。——丁云：「當作」惡得不伐「，與上」惡得伐「句相對。下」得「字

涉上「惡得」而衍。」

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丁云：「禮記王制注：「今時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

」。疏云：「蓋謂舍宇」。然則「白蓋」猶「百室」，與「千聚」疑當爲「十聚」。乘馬篇「方六里

曰暴，有社。五暴曰部，五部曰聚。一聚積二十五暴，當有二十五社，無社焉得不謂之

陋？若作「千聚」，恐無此大也。」

有一事之時也。——宋本朱本「有」下無「一」字。

緣故修法以正治道。——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任之以事因其謀。——元刻「因」上有「而」字。

春秋一日敗百千金。——宋本朱本「敗」下有「事」字。丁云：「事」二字乃「費」字之壞。

看注云「但經一日敗費千金」，是其證。」

行人可不有私。——丁云：「當作「行人不可私」，與上文「候人不可重」句例相同。「有」字及下文「不可私」句皆衍。」

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望案「寶」當從朱本作「寶」，說見七法篇。

無使其內使其外。——俞云：「當作「使其內無使其外」，與下句「使其小毋使其大」一例。」使其大。——張云：「大」當作「外」，此與下「使其小」分承上文言之。」

椽能踰則椽於踰。——張云：「椽」當爲「掾」。史記貨殖傳「陳掾其閒」讀如「緣」。

能宮則不守而不散。——丁云：「上云「交於上能」，又云「使能」，「能」卽賢能之「能」。「宮」乃「官」字誤。言「賢能皆官，則守而不散」。（尹注「守」上無「不」字。）權修篇云：「則民能可得而官也。」

前後不慈。——丁云：「慈」讀爲「訾」。君臣上篇「史嗇夫盡有訾程事律」。七臣七主篇「貧富之不訾」。淮南原道「息耗滅盈通於不訾」。吳云：「當作「不慈」。「慈」古字作「憊」，

與「慈」字形近致誤。說文：衍，過也。左傳云：「失所爲愆」。

重不可起輕。——宋本「起」下無「輕」字。望案此涉下文「輕重」而衍。

毋全賞，好德惡亡使常。——丁云：「亡」同「無」。「使」字涉上行。好德惡無常，言「全賞」必窮，不能久也。」

國雖弱令必敬以哀。——丁云：「哀」當是「愛」字之誤。」

加功於人而勿得。——丁云：「得」與「德」同。正篇云：「利民不德」。

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丁云：「據尹注，無「察」字。」張云：「察」疑「際」之誤。下

文曰「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正承此文言之。」

水鼎之汨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張云：「鼎」當作「泉」。隸書「鼎」字或

作「鼎」與「泉」字形近而誤。「水泉」與下「壤地」對文。」

求珠貝者不令也。——洪云：「令」當作「舍」，謂舍而去之。文選蜀都賦劉涓子注引此，

作「舍」。尹注非。」

兄遺利。——朱長春云：「兄」古「況」字。」

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張云：「六字句謂「動而化，故從新」也。」

故至貞生至信，至言往至統，生至自有道。——安井衡云：「當以『至貞生至信』爲句。『至信生至統』爲句。今本『信』誤『言』，『生』誤『往』，今訂正。」

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丁云：「天地」二字涉下文「天地之極」而衍。尹注亦無。能與化起而王用。——安井衡云：「王」當爲「善」，上下壞殘，特存其中。下文「善用」，乃述此句也。」

則不可以道山也。——丁云：「山」乃「止」字誤。尹注云：「則不可以常道格之」，「格」卽「止」字之訓。小爾雅曰：格，止也。下有「其富饒取類於山也」八字，乃淺人妄增，非注文所本有。」

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望案「萬民」二字當衍。

人死則易云。——俞云：「廣雅釋詁曰：云，有也。古者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曰：『有，相親有也』。『云』訓『有』，卽相親有也。襄二十九年傳：『晉不鄰矣，其誰云之？』猶言『其誰親之也？』此以『易云難合』相對爲文。易云者，易親也。古者族葬，故有『死則易云』之說。下文『多賢可云』，亦言可親也。故下曰『則士云

矣」，亦言親之也。尹注以爲「可言」，非是。」

然後移商人於國。——安井衡云：「古本「人」作「入」。」

不擇君而使。——張云：「君」疑「羣」字壞文。」

國之山林也則而利之。——丁云：「則」當爲「取」，尹注不誤。」

市塵之所及二依其本。——孫云：「塵」當作「塵」。尹注非。丁云「依」乃「倍」字誤。」

而君臣相，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丁云：「而君臣相」四字涉上下文而衍。

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承上文「上侈而下靡」言之。尹讀大謬。」

魚鼈之不食咽者。——孫云：「咽」當作「餌」。」

士之自治者不從聖人。——張云：「從」疑「待」字誤。」

不欲強能不服，智而不牧。——王氏引之云：「能」亦「而」也。強能不服，言「強而不服於

上」也。上文曰「強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牧，治也。治人謂之牧，治於人亦謂之

牧。智而不牧，言「智而不受治於上」也。法法篇曰：「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

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是也。古書多以「能」而「互用」。詳見經傳釋

詞。且「牧」與「服」爲均。尹以「能」字絕句，「不服」二字屬下讀，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

然後運可請也。——元刻無「可」字。「可」字衍文。尹云：「請」當爲「謀」字之誤。下文「夫運謀者」，「知運謀」皆承此文言之。」

以天事神，以神事鬼。——張云：「疑當云」以事天神，以事神鬼。」

故國無罪。——張云：「罪」疑「罰」字之誤。」

智運謀而雜藥刀焉。——「雜」一本作「離」。

地陽時貸。——丁云：「當作「陰陽時貸」。「貸」與「代」通。下文云「其陽厚則陰寒」。」

已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決事。——丁云：「尹注：「時，冬時」。又云：「其時方寒合而未有

時」。疑今本「其」下脫「時」字。」

將合可以偶。——洪云：「『曷』古『偶』字。心術篇「其應物也若偶之」。此言「將合可以如物

之有偶」。尹注非。」

分其多少以爲曲政。——張云：「曲」疑「典」之誤。」

夫陰陽進退滿虛亡時。——宋本作「時亡」。

惟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張云：「不歲」二字疑衍。」

且夫天地精氣有五。——朱本「精氣」作「之氣」。尹注同。

其亟而反，其重陔動毀之進退。——俞云：「據尹注，三者並列，「進退」上不當有「之」

字；「之」字衍也。」

周鄭之禮移矣。——安并衡云：「古本無此句。」

則周律之廢矣。——望案當作「則周之律廢矣」，此誤倒耳。

鐵之重反旅金。——丁云：「旅」疑「於」字誤。」

則人君日退，亟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王云：「「亟」字下屬爲

句，「亟」與「極」同，（上文「其亟而反」，亦以「亟」爲「極」），言「世之亂也，婦人爲政而

人君日退；其亂之極，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也」。尹以「亟」字上屬爲

句，非是。」

視之亦變。——俞云：「亦」乃「天」字之誤。篆文作「𠄎」與「天」字相似而誤。「視之天變」

與下「觀之風氣」兩句一律。」

古之祭，有時而星，有時而星燿，有時而燿，有時而胸。——俞云：「古之祭」四句，皆以天象言，謂「方祭之時，天象不同如此」，即上文所云「視之天變，觀之風氣」也。詩定之方中釋文引韓詩曰：星，晴也。次句「星」字涉上句而衍，當作「有時而燿」。（丁說同。）「燿」即「烹」字。鄭注樂記曰：「烹」猶「蒸」也。「胸」當作「响」。說文曰：「响，日出温也」。

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望案據尹注，則正文「竄」下無「應」字，「華」下無「若」字，當於實字名字絕句。然其義不可解。

心術上第三十六 短語十

嗜欲充益。——王云：「充益」當爲「充盈」，字之誤也。上以「道理」爲均，（道字合均讀若「峙」。下文「上離其道」與事爲均。白心篇「天之道也」，與殆已爲均。正篇「臣德成道」與紀理止子爲均。恆象傳「久于其道也」與已始爲均。月令「毋變天之道」與起始理紀爲均。

凡周秦用均之文多如此讀，不可枚舉，此以「盈聲」爲均。此篇中多用均之文。故曰上離其道。——望案此「故曰」二字，乃涉後文而衍。

毋代馬走。——後文「毋」上有「君」字。

使弊其羽翼。——陳先生云：「羽」字衍。「使弊其翼」與「使盡其力」，皆四字爲句。「力」
「翼」爲均。尹注云：「盡力弊翼」，其所見本無「羽」字。」

掃除不潔。——宋本「潔」作「絜」。下「潔其宮」同。說文無「潔」字，作「絜」爲正。

神乃留處。——宋本「乃」作「不」。丁云：「當從宋本。下文云「不絜則神不處」。」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王云：「智」下不當有「乎」字，此涉下文兩「智乎」而衍。」

求之者不得處之者。——俞云：「下」之者」二字，衍文也。求之者不得處，謂「不得其處」也。尹注所據本未衍。『張云：「處」上疑脫「其」字。』

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王云：「上二句本作「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今本「聖人」作「正人」，聲之誤也。「無求」下有「之」字，乃涉上文「求之」而

衍。「故能虛」下有「無」字，則後人所加也。下解云「唯聖人得虛道」，又曰「虛者，無臧也。故去知則奚求矣，（今本「故」下衍「曰」字，「奚」下衍「率」字，辯見後），無臧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九字，且但言虛而不言虛無。今據以訂正。「虛無無形」本作「虛而無形」。洪云：「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嘯賦注，左太沖詠史詩注，引此並作「虛而無形」。案今本文選嘯賦及詠史詩注，皆作「虛無無形」，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念孫案下解云「天之道虛其無形」，則此文本作「虛而無形謂之道」，明矣。今本「虛而作虛無」，亦後人所改。」

親疎之體。——丁云：「當作「親疎有體」。周禮天官序官注云：「體」猶「分」也。」
簡物小末一道。——丁云：「末」疑「大」字之誤。六字作一句讀。」
殺僂禁誅謂之法。——中立本「僂」作「戮」。

直人之言。——王云：「直人」當爲「真人」，說見下解。」

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丁云：「又」卽上文「人」字之譌衍，下解無。」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俞云：「伐」乃「貸」字之誤。「貸」字缺其下半，作「代」，又誤爲「伐」耳。據下解云：「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以無過釋不伐，則「不伐」乃「不貸」之誤，明矣。月令「宿離不貸」，注云：「不得過差也」。是「貸」之義爲「過差」。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忒」與「貸」同。日月曰不過，四時曰不忒，文異而義不殊。然則此文言「不貸」，而後解言「無過」，正合古義。「貸」字與上文「色」則「爲均。」

開其門。——張云：「下解」開作「闕」，疑「關」字之誤。此言收視返聽也。」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王云：「不言」下脫「之言」二字，下解有。」

不與萬物異理。——王云：「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下解無。」

是以君子不愾乎好，不迫乎惡。——王云：「尹所見本本作「不休乎好」，故云：「休，止也。不止人好利之情」。且云：「下解中作愾」。則此不作「愾」，明矣。今作「愾」者，後人據下解改之也。但改注文「休，止也」，爲「愾，止也」，則於義不可通。又案下解作「愾」，是也。「愾」與「誑」通。說文曰：「誑，誘也」。漢書賈誼傳服賦：「愾迫之徒，或趣

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也；迫，迫貧賤也」。此云：「怵乎好，迫乎惡」，卽承上「好利惡死」而言。故下解云：「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尹注非。」

故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故曰君。——王云：「凡言「故曰」者，皆覆舉上文之詞。

此文「心術者」二句，是釋「無代馬走，無代鳥飛」之意，不當有「故曰」二字，蓋涉上下文而衍。張云：「王氏衍首「故曰」二字，是也。下「故曰君」，當絕句。此正解上「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下文「位者，謂其所立」，是解位字。尹注以「君」字屬下句，非。」

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張云：「此文語不可解，疑上「能」字當作「人」。「誠」乃「試」字誤。「能」字古讀若「耐」，與「試」爲均。」

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丁云：「案「觀」下疑脫「其則」二字，上文「毋先物動以觀其則」。世人之所職者，精也。——俞云：「此「精」當爲「情」。益世人唯以情爲主，故必去欲而後宣，宣而後靜，靜而後精，精而後獨立。若作「所職者精」，失其指矣。」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王云：「此當作「人皆欲知而莫索

其所以知。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人皆欲知云云」，覆舉上文也。「其所以知云云」，乃釋上文之詞。今本「莫索」下衍「之」字，「彼也」上又脫「其所以知」三字，遂致文不成義。」

修之此莫能虛矣。——張云：「能」讀爲「而」。「而」如「古通。」

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王云：「故」下衍「曰」字，「奚」下不當有「率」字，此卽「奚」字之誤而衍者。「去知則奚求」，「無臧則奚設」，相對爲文，則無「率」字明矣。尹注非。『無慮則反覆虛矣。——張云：「覆」當爲「復」。篇末云：「復所於虛」。』

無形則無所位赴。——王氏引之云：「位赴」二字，義不相屬，「位」當爲「低」，（下同），「低赴」卽「抵悟」也。（說文：「悟，逆也」。漢書司馬遷傳「或有抵悟」，如淳曰：「悟」讀曰「迂」，相觸迂也。悟悟，迂迂，並字異而義同。）凡物之有所抵悟者，以其有形也。道無形，則無所抵悟。故下文云：「無所低赴，故徧流萬物而不變也」。史記天官書「其前抵者戰勝」。漢書天文志「抵」作「低」，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氏首仰給焉」，晉灼曰：「氏音抵距之抵」。史記平準書作「低」，是「抵」「低」古字通。隸書「低」字作「低」，（千祿字書

曰：互氏上通下正，諸從氏者，並準此；形與「位」相似，因譌爲而「位」矣。」
生如得以職道之精。——張云：「職」古通段字，「知」字似衍。」

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丁云：「其謂」當作「謂其」。下文「謂其所以舍」，「謂各處

其宜」，「謂有理」，皆「謂」字在上。「以」與「已」同。」

以無爲之謂道。——望案據尹注，則「以」字衍文。

閒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王氏引之云：「之理」二字因注而衍。「閒者」上又脫「無」字。「無閒者，謂其所以舍也」，言「道之與德所以謂之無閒者，謂德卽道之所舍，（上文曰「德者道之舍」），故無閒也。尹所見本已脫「無」字，故以爲「可閒」。豈有上言「無閒」而下又言「可閒」者乎？失之矣！」

義者，謂各處其宜也。——「各」一本作「名」。

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王氏引之云：「禮出乎義」當作「禮出乎理」。禮者，謂有理也，故曰「禮出乎理」。「義出乎理」當作「理出乎義」。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曰「理出乎義」。「理因乎宜」當作「義因乎宜」。義者，各處其宜也，故曰「義

因乎宜」。寫者錯亂耳。不然，則義者，宜也。上言「禮出乎義」而下又別言「理因乎宜」，是分「義」與「宜」爲二也，殆不可通。」

法者，所以同出。——俞云：「出」疑「世」字之誤。「所以同世」謂「所以齊同一世之人」。若作「出」字，則義不可通矣。」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王云：「此釋上文「真人之言，不義不顧也」。（上文「真人」譌作「直人」。「莫人」當爲「真人」。隸書「真」字作「真」，「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戴侯莫搖」，漢表，「莫搖」作「真粘」。朝鮮傳「嘗略屬真番」，徐廣曰：「真」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大真」。路史疏仡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上文作「直人」，此文作「莫人」，故知其皆「真人」之譌也。「言至也」三字，語意未明，疑有脫誤。「宜」與「義」，古字通。「不宜」卽上文之「不義」也。義者，度也。（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婦義事也」，及國語比義下。）言事至而後應之，不先爲量度也，故曰「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尹不知「莫」爲「真」之譌，又不知「不宜」卽上文之「不義」，遂讀「莫人言」爲句，「不宜言」爲句，而強爲之說矣。」

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俞云：「上「顧」字當爲「取」，「取」有「爲」義。故尹注云：「非吾所爲」。此與上文「應也者」三句相對成文。下文「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正申此義言之，是其證。」

闕其門。——孫云：「闕」當依上文作「開」。」

去好過也。——丁云：「好過」當作「好惡」。「好惡」謂「私」也。上文云：「去私無言」；又云：「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韓子揚權篇「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恐；故去喜去惡，虛心爲道舍」。

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王云：「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

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王氏引之云：「務其」下「應」字，「所以成」下「之」字，皆衍文也，尹注曰：「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合「蓋」令之譌），則所務自成」，則正文作「務其所以成」，明矣。此以「名」與「成」爲均。下文曰「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亦以「形」與「名」爲均。」

未於能。——丁云：「未」乃「本」之誤。本，始也。」

故曰不怵乎好。——丁云：「不」上當有「君子」二字。今誤脫在「恬愉無爲」句上。」
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丁云：「物」字當連下爲句。尹注非。」
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俞云：「爲」當讀爲「僞」。尹讀「如」字，非。」

心術下第三十七 短語十一

萬物畢得。——元本「畢」作「必」。

是故曰。——元本無「是」字。

無以物亂官。——宋本「無」作「毋」。張云：「此」官」字謂耳，目，口，鼻，之「官」。尹注非。」

此之謂內德。——朱本「德」作「得」。內業篇同。

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王云：「此以兩「治」字絕句。「實不傷不亂於天下」八字連讀。「實」與「名」正相對也。尹以「天下治實不傷」連讀，大謬。」

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丁云：「當以『思之思之』句，『不得』上又脫『思之』二字。內業篇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以彼證此，可知其有脫字矣。」

執一之君子。——望案內業篇作「唯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此文當有脫字。

至不至無。——張云：「上『至』字疑當作『本』，『無』字衍。」

歿世不亡。——望案「亡」當作「忘」，古字通。

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安井衡云：「『不化』不當重出。下『不化』

疑當作『不傷』，與『亡強方明』爲均。」

金心在中不可匿。——劉云：「當依內業篇作『全心在中不可蔽匿』。下文『金心之形』當依

內業篇作『心氣之形』。此作『金』字，誤。尹曲爲之說，非也。」俞云：「內業篇文曰：『

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疑『全』字『金』字皆『正』字之誤。正心者，誠心也。『正』誠『古

通用。下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義亦同此。」

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王云：「『可知於顏色』本作『知於顏色』，『知』亦『見』也，

謂「外見於顏色」也。呂氏春秋報更篇「齊王知顏色」，（「知」下當有「於」字），高注曰：「知」猶「發」也。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注曰：「知」猶「見」也。淮南脩務篇曰「奉爵酒不知於色，挈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趙策曰「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或言「形」，或言「知」，皆發見之謂也。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互文耳。今本「知」上有「可」字者，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加之也。又內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顏色」，劉曰：「和」乃「知」字誤。案劉說得之。「知」與「見」亦互文耳。今本作「和」者，亦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改之也。（齊策「齊王知於顏色」，今本作「和其顏色」，亦後人所改。）

害於戈兵。——內業篇「戈」作「戎」。

不言之言。——內業篇下「言」字作「聲」。

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大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俞云：「兩」之「之」字皆「心」字之誤。承上文「正心之形」三句而言。」

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俞云：「貨」當作「賞」，與「刑」相對爲文。內業篇云「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彼篇文義

多與此同，可據以訂正。」

守禮莫若敬。——丁云：「守禮莫若敬」下脫「守敬莫若靜」句。當據內業篇補。下文「外敬內靜」即承此二者言之。」

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王云：「以爲原」當依內業篇作「以爲泉原」。下文「泉之不竭」即承此句言之。劉以爲缺「泉」字，是也。「表裏遂通」，「通」當爲「達」。「達」與「竭」爲均。（內業篇亦誤作「通」。）「被服四固」當作「被及四固」。據尹注但言「被及」而不言「被服」，則正文本作「被及」，明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故「及」誤爲「服」。（傳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及，不稱也夫」，今本「及」誤作「服」。）「固」與「固」亦相似，又涉上文「堅固」而誤耳。「固」即「圉」字也。（說文「圉，圉所以拘罪人」，今經傳皆作「圉固」。左氏春秋定四年「衛孔圉」，公羊作「孔固」。淮南人閒篇「使馬圉往說之」，論衡 逢遇篇「圉作固」。）孫炎注爾雅曰：「圉，國之四垂也。此言「被及四固，察於天地」，內業篇言「窮天地，被四海」，其義一也。不言「四海」而言「四固」者，變文協均耳。」

言解之「當依內業篇作」一言之解。「解」與「地」爲均。「尹注皆非。」

白心第三十八 短語十二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王云：「尹說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當立首」爲句，「以靖爲宗」爲句。「首」卽「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均。（凡九經中用均之文，「道」字皆讀若「首」。楚詞及老莊諸子並同。說文：道從辵首聲。今本無「聲」字者，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追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缶」，故說文「寶從缶聲」。大雅崧高篇「以作爾寶」，與「舅」「保」爲均。「保」亦讀若「缶」。管子侈靡篇「百姓無寶」，與「首」爲均。呂氏春秋侈樂篇「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與「道咎」爲均。韓子主道篇「靜退以爲寶」，與「道」「巧」「咎」爲均。「巧」讀若「糗」。「建當立道」者，「建」亦「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

「，其實一也。靜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則「常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靜」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以正爲法」也。尹以「政」爲「政事」之「政」，亦非。）下文「非吾當」，「當」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常，非吾道，即承此文「建常立道，以政爲儀」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爲「當故不改曰法」，「當」亦當爲「常」。（尹注同。）法一成而不改，故曰常；故不改曰「法」。」

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王云：「隨」當爲「墮」字，本作「墜」。方言曰：墜，壞也。呂氏春秋必己篇注曰：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墮」者，涉上文「不始」「不隨」而誤。尹注非。」

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丁云：「明君」二字，衍。下文但言「聖人」，即蒙此文言之，不當有「明君」二字。」

物至而名自治之。——王氏引之云：「名自」二字因下文「正名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之」也。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

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王云：「案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涉下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字之上耳。尹注曰：「奇謂邪不正」也。「正名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名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倚」與「奇」通。」

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王云：「「其人」之「人」，涉上句「人」字而衍。尋尹注，亦無「人」字。」

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洪云：「「適」古「敵」字。「敵」與「身」對言之。上二句亦以「人」與「身」對。尹注非。」

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丁云：「兩「義」字當作「者」，與上文兩「者」字一例。「信」古「伸」字。」

則民反其身。——望案「民」當讀爲「泯」。詩桑柔傳曰：泯，滅也。「反」，「及」字之誤。「泯及其身」者，言「滅亡之禍必及其身」也。左氏昭十八年傳「里析曰：吾身泯焉？」

出者而不傷入，入者自傷也。——朱本「入者」下有「而」字。俞云：「此本作「出者而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今本脫「傷」字，「入」即「人」字之誤。尹注曰：「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違而傷人，是還自傷也」。注中有兩「傷人」字，知正文必有兩「傷人」字；注中無「入」字，知正文亦無「入」字矣。」

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顧反無名。——劉云：「「去」乃「云」字誤。「云善言，爲善事，反無名」，卽下文能者無名也。注非。」王云：「郭璞注穆天子傳曰：顧，還也。下文曰「孰能棄名與功而還反無成」？」

有中有中。——王云：「當作「中有有中」。上「有」通讀爲「又」。（經傳通以「有」爲「又」。）「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義與此同。」望案據注當作「不中有中」。

無成有貴其成也。——王云：「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相對。「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棄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

巨之徒滅。——丁云：「巨」當爲「成」，承上「有成無成」言之。」

孰能已無已乎，效夫天地之紀。——王云：「已無已」當作「亡已」，「亡」與「忘」同。（韓子難二）晉文公慕於齊而亡歸，趙策秦之欲伐韓梁，東闕於周室甚，惟寐亡之，並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勳篇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漢書「忘」作「亡」。（言「唯忘己之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是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同也。今本作「已無已」者，俗書「亡」字作「亡」，與「己」相似。下文又有「己」字，故「亡」譌爲「己」。兩「己」之間又衍「無」字。（「無」字涉上文「無成」而衍），遂致文不成義。俞云：「已無已」猶云「我喪我也」。尹注云云，乃說其義。如此，王謂當作「忘己」，似非。

空然勿兩之。——元本無「勿」字。

夫不能自搖者，夫或之搖。——元本「搖」作「搖」。中立本下「夫」字誤作「人」。王云：「搖

「當爲」搯，「搯」古「搖」字也。（見七法篇「擔竿」下。）隸書「搯」字或作「搯」（漢書司馬相如傳「消搖乎裏羊」），因譌而爲「搯」。淮南兵略篇「推其捨捨，擠其揭揭」，「捨」亦「搯」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搯竿而欲走其末」，「搯」字又譌作「擔」。蓋世人多見「搖」，少見「搯」，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搯」爲「搖」，則非其本字矣。」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劉云：「或者」指上「或搖之」之「或」。上言「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豈人而無治之者乎」？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而口，目，目，手，足等莫不本之。注皆指爲風，殊不可解。」

灑乎天下滿。——宋本「灑」作「洒」。丁云：「滿」字衍。上下文皆四字爲句。」

集於顏色，知於肌膚。——王氏引之云：「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色」與上文「塞」字爲均。（「知」訓「見」義，見心術篇。）

蕤乎其圓也。——丁云：「蕤」本作「蕤」乃「廊」字之段借。說文：有郭無廊。度地篇云：城

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廣雅：廓，空也。華嚴經音義引通

俗文：廓，寬也。釋名釋弓弩：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卽所謂「蕤乎其圓」也。太玄

玄錯云「廓無方」，卽所謂「鞞鞞乎莫得其門」。

能守貞乎。——張云：「真當爲眞」，與「人」爲均。」

上聖之人。——王云：「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上，不屬下。尹注非。」

物至而命之耳。——劉云：「耳，語辭。注以爲耳目之「耳」，屬下爲句，非。」

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丁云：「下」至「字當作「正」。上文云「名正法備，

則聖人無事」，此承「物至而命」之句，故言「至於正」也。名至於正，教亦可存可亡，所

謂聖人無事也。」

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

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

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

通，故神亦謂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謠乎？」士伯怒謂

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

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

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后解。——王氏引之云：「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后適（句），觸有解（句），不可解而后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后適；觸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后解」。下文云「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后解」也。「事之無適而后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后」誤作「若」。「觸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內，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丁云：「當作「觸可解不解而后解」。此句原本尙不誤，惟「可」字移在「不」字下耳。說苑雜言篇「百人操觸，不可爲固結」，益觸可結，故可解。若「觸有解」，則不詞矣。」

爲善乎毋提提。——孫云：「毛詩葛屨傳曰：提提，安諦也。淮南說林訓「提提者射」，高注云：提提，安也。爾雅釋訓作「媻媻」。言「爲善者毋提提而安綏」。尹注非。」

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筴。——俞云：「筴」字義不可通，當讀爲「愜」。說文曰：愜，快也。言「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正與上文「不以天下爲憂」相對。」

知人曰濟。——張云：「濟」疑當作「齊」，齊，速也，卽「徇通」之義。「齊」與「稽」爲均。」可爲天下周。——俞云：「周」字無義，疑古文「君」字之誤。「可爲天下」猶下文言「可以爲

天下王」也。」

內固之一可爲長久。——丁云：「一」字衍。言「固之於內可以長久」也。尹注云「適可以知，內自固之，則長久」，亦無「一」字。張云：「長久」當爲「久長」。「長」與下「王」字爲均。」

天之視而精，四壁而知請。——丁云：「精者，明也。「壁」當作「辟」；辟，開也，通也。

堯典「闢四門」，史記作「辟」。請者，情之借字。」

臥名利者寫生危。——馬氏瑞辰云：「寫」當訓「憂」，謂「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故憂生危」。尹注非。『此說引見郝氏爾雅義疏。』

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王云：「任」卽「仕」字之誤。今作「仕任」者，一本作「仕」，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

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王云：「交」當爲「友」亦字之誤也。（隸書「交」字或作「友」與「友」相似。）「仕」「子」「友」爲均。「友」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

而莫之與能服也。——安井衡云：「古本無「與」字。」

君親六合以考內身。——俞云：「此「君」字乃「周」字之誤，與上文可互證。尹注以「徧」釋「周」，是其所見本未誤也。唯「親」字無義，尹亦無注，或「視」字之誤。」

無遷無衍。——丁云：「衍」與「延」同。文選西京賦「遷延邪睨」，薛綜注；遷延，退旋也。」

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丁云：「當作「古之從同」。今本誤倒。尹注云「知古之從者，以其同也」可證。」

水地第三十九 短語十三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王氏引之云：「苑」與「根」，義不相屬。「根苑」當爲「根荖」。下文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室宗也」。「本原」「根荖」「宗室」，皆謂根本也。隸書「亥」字或作「𠄎」「苑」字或作「宛」，二形相似，故「荖」誤爲「苑」。

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御覽地部二十三引，作「地之血氣筋脈之流者

「無」如「字」中立本「通流」二字誤倒。

故曰水具材也。——水經河水注作「其具材也，而水最爲大。」

夫水淖弱以清，而好灑人之惡。——文選運命論注引，「弱」作「溺」。御覽地部同。宋本「

灑」作「洒」。

己獨赴下。——文選海賦注引，「己」作「水」。御覽引，「赴」作「趁」。

違非得失之實也。——丁云：「違」當爲「蹉」。釋文引倉頡篇曰：蹉，是也。「實」當爲「素

」。此三句承上「準也者，素也者，淡也者」言之。」

文理明著。——中立本「著」誤「者」。

反其常者。——中立本「反」誤「及」。

夫玉之所貴者。——御覽「所」下有「以」字。

鄰以理者，知也。——洪云：「鄰」讀如「白石粼粼」之「粼」，謂「玉堅而有文理者」。聘義

作「縝密以栗知也」。鄭注：縝，緻也。荀子法行篇作「縝栗而理」。「縝」鄰「聲相近，皆

謂玉。文事類賦注九引，「鄰」作「鄰」。尹注非。」

瑕適皆見精也。——王云：「精與情同。」（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情，「精」卽「情」字。荀子脩身篇術順墨而精雜汙，楊倞曰：「精當爲情。」（情之言誠也。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自稱其惡謂之情，字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適並見，情也」。聘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孫說同。

茂華光澤。——王氏引之云：「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文曰：「璵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璵玉英華，羅列秩秩。」

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辭也。——御覽珍寶部二，事類賦注引，「搏」作「專」。孫云：「說文曰：其聲舒揚專以遠聞。」專古敷字。」

三月如咀。——兪云：「如」當作「而」，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例。「三月而咀」者，以其五藏已具也。御覽亦引作「而」了說同。

酸主脾。——御覽人事部一引，「主」作「生」。下四「主」字同。

五藏已具而後生肉。——丁云：『生肉之「肉」當作「內」，「內」上當有五字。「五內」謂「膈」「骨」「腦」「革」「肉」。「肉」亦「五內」之一，不得專舉「肉」以包五內。御覽人事部引作「五肉」，「肉」字雖誤，而五字未經刪去。下文「五字已具」，「肉」亦「內」字之誤。』

脾生膈，肺生骨，臂生腦，肝生革，心生肉。——宋本「膈」作「腦」。五行大義三引，作「脾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肝生爪髮。御覽人事部引作「脾生髓，肝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與今本管子異。

五肉已具。——王云：『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不當有「五」字。蓋涉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無「五」字。』望案「五肉」當從丁說，作「五內」。御覽脫此字耳。

肺發爲竅。——宋本此下有「心發爲舌」一句，朱本同；惟「肺發爲竅」作「肺發爲口」，與宋本異。五行大義御覽引，俱作「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劉氏補注引文字，亦有「心發爲舌」句，與宋本合。

目之所以視。——元刻及中立本無「以」字，與下文一例。

察於淑湫。——俞云：「淑」當爲「嘏」，「湫」當爲「啾」。說文：嘏，歎也。啾，小兒聲也。」

非特知於麤麤也。——王云：「麤麤」當依朱本作「麤粗」。（望案元本同。）「麤粗」與「微眇

」對文。凡書傳中「麤粗」二字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戶」反。「麤」字亦作「麤」，

「粗」字亦作「滌」（俗作滌），又作「苴」。說文：滌，角長貌，從角引聲，讀若「麤滌」。晏

子春秋問篇曰「縵密不能麤苴，學者誦」；淮南汜論篇曰「風氣者，陰陽麤滌者也」；春秋

繁露俞序篇曰「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麤滌」；論衡量知篇曰「夫竹

木，麤苴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尚麤滌」；並上「倉胡」反，下「才戶」反，二

字雖同而音異，學者不能分別，故傳寫多誤。」

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王氏引之云：「上」也「字及下「精」字皆後人

所加。「乃其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麤

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

」。尹誤讀「此乃其精」爲句，注云「九竅五慮是身之精」，又誤讀「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

也」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麤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其精」之下，增「精」字於「麤濁蹇」之上，而文義愈隔絕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注之誤。伏聞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王云：「著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是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著也」。今作著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著」字。」

欲大則藏於天下。——御覽麟介部一，事類賦注二十八，引作「欲大則函天地」。陳先生云：「疑本古作「函於天地」。」

欲上則凌於雲氣。——望案尹注曰「尚，上也」，是正文「上」當作「尚」。中立本作「尚」。

欲下則入於深泉。——御覽及事類賦注引，作「欲沈則伏泉」。

生鵙與慶忌。——俞云：「生」字衍。據下文云「或世見，或不世見者，鵙與慶忌」，正無「生」字。」

戴黃蓋。——宋本「戴」作「載」。

乘小馬。——御覽地部三十七引，作「乘水鳥」。

涸川之精者生於螭。——山海經北山經注引，作「涸水之精名螭」。法苑珠林六道篇，御覽

妖異部二引此，「川」下並有「水」字。法苑珠林「螭」作「蜺」。王云：「於」字衍文。上文

「生螭與慶忌」，「生」下無「於」字。據下文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

（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俞云：『上文「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

者，生慶忌」，此則當有「生」字。若涸川水之精者，卽是螭矣，何得更言生乎？疑管子

原文本作「涸川之水生螭」，因涉上文「此涸澤之精也」而誤「水」爲「精」耳。』

其形若蛇。——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御覽引此，「形」並作「狀」。王云：『據上文云「慶忌者，

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

可以取魚鼈。——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並作「可使」。王云：『據上文云「可使千

里外一日反報」，則作「可使」者，是。『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

伏聞能存而亡者，著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螭與慶忌。——王云：『「能存而亡」當

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著龜』當爲「神龜

」，辨見上。」

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丁云：「具」下當有「材」字。上文云：「水具材也。」

夫齊之水道躁而復。——王云：「道」起爲「適」，字之誤也。（隸書「首」字或作「首」，與

「首」相似。故「適」字譌而爲「道」。荀子議兵篇：「鱷之以刑罰」，漢書刑法志：「鱷作「道」，

卽「適」字之譌。）適，急也。字本作「適」。說文曰：適，迫也。廣雅曰：適，急也。楚

詞招魂曰：「分曹並進，適相迫些」，是「適」爲「急」也。「適躁」二字連讀，猶言「急躁」耳。

下文之「淖弱而清」數語，並與此相對爲文。尹不知「道」爲「適」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

讀，失之矣。」

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丁云：「果」訓「果毅」，與「淖弱」義相反。「果」

疑「票」之誤。說文曰：興，火飛也；票，輕也。「輕票」本楚人語。方言曰：票，輕也。

楚凡相輕薄謂之「相仇」，或謂之「票」。意林引，「賊」上有「好」字，「弱」作「溺」。

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意林引，「垢」作「妬」。丁云：「當作「愚疾而好妒

」。疾，惡也。左傳曰：「山藪藏疾」。」

秦之水泔取而稽，淤滯而雜。——意林引，「泔」作「汨」。俞云：「說文曰：潘，浙米汁也。周謂潘曰泔」。尹注謂卽「甘」字，非「取」字。說文曰：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取」與「最」本二字，尹注訓「絕」，是誤以「取」爲「最」也。（學案宋本「取」正作「最」。尹注固未嘗誤以「取」爲「最」，特以文義言之，「取」字爲長。）「泔取而稽，淤滯而雜」，言「泔」汁會聚而稽留，淤泥沈滯而相雜也。」

齊晉之水。——王云：「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曲爲之說，非也。意林引無「齊」字。」
枯旱而運。——俞云：「運」，「渾」之借字。」

故其民諂諛葆詐。——朱本「諛」下有「而」字，此本脫。
故其民間易而好正。——意林引「閒」作「簡」，元刻同。

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王云：「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而誤。）
又脫「民心」二字。尹注非。」